

大選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不要拖延，現在就去投票吧！

提前郵寄選票投票期間為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5 日。

投票所開放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5 日 (選舉日) 上午 7:00 至晚上 8:00！



安全投票 California

在California，每位合格的登記選民都會收到郵寄選票。

郵寄選票於 10 月 7 日或之前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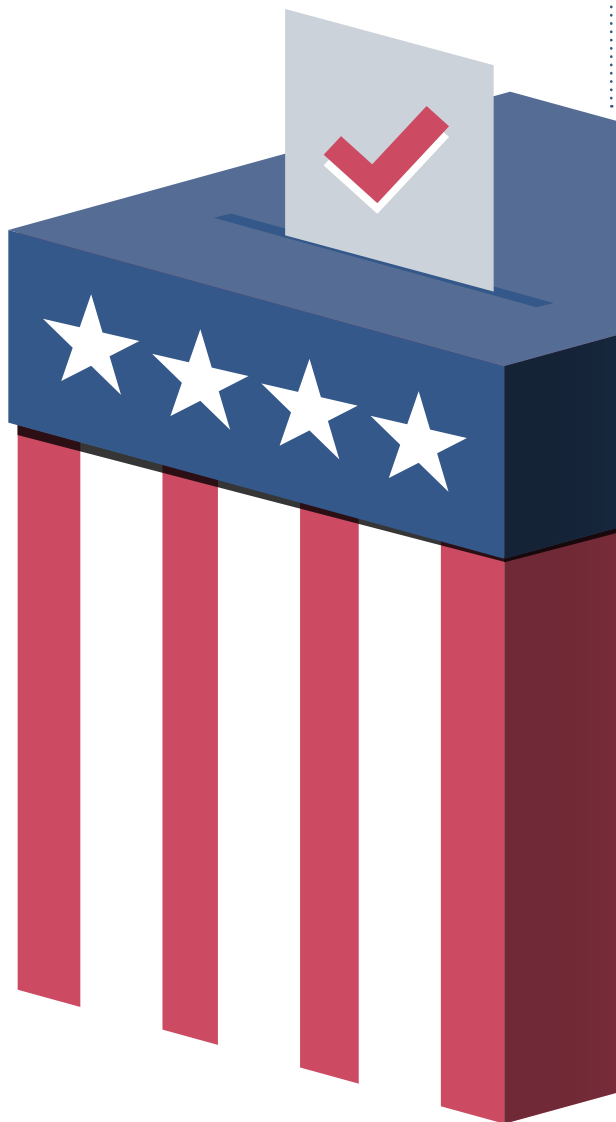
收到郵寄選票後可立即進行投票並返回選票。

郵寄投票箱於 10 月 8 日開放。

所有縣都將提供現場投票選項。



便於行動
設備使用
請掃描



★
選民資訊官
方指南



正確性證明

本人Shirley N. Weber，California州務卿，謹此證明本文所含資訊將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全州舉行的大選中提交給 California 選民，且本指南已依法正確編寫。本人於2024年8月12日，在California州Sacramento市簽字並加蓋州政府大印。

Shirley N. Weber, Ph.D.
州務卿

選民 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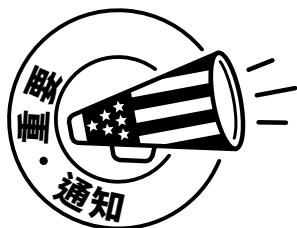
-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
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至少年滿 18 歲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
 -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
-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 🖥 網站：www.sos.ca.gov
 - ☎ 致電：**(800) 339-2857**
 - ✉ 電子郵件：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快速參考指南	5
提案	
2 授權發行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債券。立法法規。	14
3 婚姻的憲法權利。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20
4 授權發行用於安全水資源、野火預防以及保護社區和自然土地免受氣候風險影響的債券。立法法規。	24
5 允許在獲得 55% 選民批准時，允許為可負擔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發行地方債券。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30
6 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34
32 提高最低工資。倡議性法規。	38
33 擴大地方政府對住宅物業實行租金管制的權力。倡議性法規。	42
34 限制某些醫療服務供應者使用處方藥收入。倡議性法規。	46
35 針對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永久性資金。倡議性法規。	52
36 允許對某些毒品和盜竊犯罪提出重罪指控並加重刑罰。倡議性法規。	58
州債券債務總覽	64
候選人陳述	67
擬議法律的案文	70

選民資訊

選民權利法案	2	最高貢獻者	69
總統候選人陳述	3	州務卿網站資源	69
州務卿致辭	4	California 機動車註冊選民	135
選舉日信息	10	選民註冊隱私資訊	135
尋找您的投票站	10	競選活動公告	136
在線查看您的選民狀態	10	投票過程中的貪污行為公告	137
選舉結果	10	給軍籍和海外選民的提示	138
可信的信息來源	11	對殘障選民的協助	139
選舉安全保障措施	11	恢復的投票權	140
通過 VCA 得到更長的投票時間、更多的投票方式	12	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140
不要拖延，現在就去投票吧！	13	臨時投票	141
我的選票在哪裡	13	縣選舉辦公室	142
California 選舉	65	需要記住的日期	143
候選人陳述的相關資訊	66		



美國總統候選人

美國總統候選人陳述可在 voterguide.sos.ca.gov 網站上找到。



州務卿致辭

親愛的 California 選民，

每次選舉都很重要。為確保我們的民主製度蓬勃發展，您對每次選舉的參與都至關重要。身為 California 選民，您將有機會在即將舉行的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中投票選出各級政府的民選官員，並透過州選票提案和地方政府議案投票直接影響州和地方政策。

本《選民資訊指南》可協助您就 11 月 5 日選票上的全州候選人和議題作出決定。該指南包括有關何時何地投票、美國參議院競選、州選票提案以及您作為 California 選民的權利等重要資訊。

為了讓您更容易參與即將舉行的選舉，您有更多的投票日和更多的投票方式！重要日期和選舉選項：

各縣將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前將 2024 年選舉的選票寄給 California 每位已登記選民。

- 已登記選民可以使用所提供的郵資已付信封郵寄選票，**只要選票的郵戳是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前，並且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在選舉日後 7 天內收到即可。**
- 提前投票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開始。縣選舉官員在其辦公室提供提前投票服務，許多縣在選舉日前在其他地點提供提前投票服務。
- 投票投遞地點最遲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開放。
- 您可以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起在選民選擇法案縣的投票中心退選票或投票。
- 選舉日為 **2024 年 11 月 5 日**，也是大選投票的最後一天。

制定投票計劃 - 決定您是要郵寄選票、將選票投到投遞點，還是親自到鄰近的投票站或投票中心投票。

追蹤您的選票-選民可透過在 WheresMyBallot.sos.ca.gov 網站註冊，以接收短信、電子郵件或語音狀態警示，追蹤他們寄出或在投遞地點遞交的選票。

投票的意義在於對我們的生活方式和社區運作方式的決策有發言權。花時間了解議題和候選人，並投下一票，意味著您的聲音將被聽到，您對未來有發言權。

感謝您讓我們的民主製度保持強大！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2

授權發行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債券。
立法法規。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一般義務債券，用於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社區學院和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設施的維修、升級和建設，包括改善衛生和安全條件以及教室設施。需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5億美元的開支，用於償還債券，持續35年。**支持者：**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California 社區學院聯盟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成票意味著：州政府可以借貸 100 億美元，用於新建或翻新現有的公立學校和社區學院設施。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州政府不能借貸 100 億美元來興建新的或翻新現有的公立學校和社區學院設施。

爭論

贊成 許多學校和社區學院都已過時，需要進行基本的衛生和安全維修與升級，以便讓學生為大學和職業生涯做好準備，並留住和吸引優秀的教師。提案 2 滿足這些需求，並要求嚴格的納稅人問責制，因此資金的使用是在當地的控制下如期進行。

反對 提案 2 將使我們的債券義務增加 100 億美元，連本帶息償還後，納稅人估計將損失 180 億美元。債券的作用就像政府的信用卡 - 償還信用卡需要政府花費更多的稅金！對提案 2 投否決票。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贊同提案 2 - California 人支持優質學校
info@californiansforqualityschools2024.com
www.californiansforqualityschools2024.com

反對

議員 Bill Essayli
California 州立法機構
州議會
P.O. Box 942849
Sacramento, CA 94249-0063
(916) 319-2063
Assemblymember.Essayli@assembly.ca.gov
https://ad63.asmrc.org/

提案
3

婚姻的憲法權利。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修改《California 憲法》，承認婚姻的基本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刪除《California 憲法》中規定的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相關陳述。**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收入或支出保持不變。**支持者：**美國福音派路德 Sierra Pacific 教會；Dolores Huerta 基金會；California 平等組織 **反對者：**Jonathan Keller, California 家庭委員會；Rev. Tanner DiBella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成票意味著：California 憲法中的語言將被更新，以符合目前可以結婚的對象。誰可以結婚不會有任何改變。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California 憲法中的語言將不會改變。誰可以結婚不會有任何改變。

爭論

贊成 提案 3 保護 California 人不分種族或性別的結婚自由。提案 3 從 California 憲法中刪除歧視性的語言，說明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提案 3 鞏固 California 對公民權利的承諾，並保護個人自由。投贊同票！YesonProp3CA.com

反對 提案 3 刪除所有婚姻規則，為童婚、亂倫和一夫多妻敞開大門。儘管同性婚姻已經合法，它還是改變了 California 的憲法。將爸爸媽媽變成可有可無的東西，會讓孩子處於危險之中。這種草率的議案會傷害家庭和社會。對提案 3 投否決票。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贊同由 CALIFORNIA 平等組織提出的第 3 號提案
info@yesonprop3ca.com
YesonProp3CA.com

反對

Jonathan Keller
California 家庭協會
P.O. Box 7937
Fresno, CA 93747
(866) 866-7993
Proposition3@CaliforniaFamily.org
https://CaliforniaFamily.org/Proposition3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4

授權發行用於安全水資源、野火預防以及保護社區和自然土地免受氣候風險影響的債券。立法法規。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飲用水、野火預防以及社區和土地保護。必須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4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40年。**支持者：**清潔水行動協會；CALFIRE 消防員協會；全國野生動物聯盟；大自然保護協會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成票意味著：州政府可以借貸 100 億美元，用於資助各種旨在保護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原因和影響的活動。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州政府不能借貸 100 億美元，用於資助旨在保護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原因和影響的各種活動。

爭論

贊成

為了安全飲水、預防野火、清潔空氣和保護自然資源，對 4 號決議案投贊同票。California 消防員、保護團體、清水倡議者敦促投贊同票。負責任、對財政負責、獨立審計、嚴格透明。前瞻性的方法可節省金錢，並防止毀滅性野火、煙霧、乾旱和污染所造成的最壞影響。

反對

債券是為政府支出提供資金的最昂貴方式。水資源和野火防範是必要之舉，而非奢華之舉。它們應該在預算範圍內，而不是要發行債券融資。管理不善導致了這場危機。這 100 億美元的債券每花費 1 美元，納稅人就要花費近 2 美元來償還。對提案 4 投否決票。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California 人贊同安全飲用水和野火預防，這項活動由環保組織發起
555 Capitol Mall,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CAYeson4.com
CaYeson4.com

反對

hjta.org/hjta-ballot-measure-recommendations

提案
5

允許在獲得 55% 選民批准時，允許為可負擔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發行地方債券。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在獲得 55% 的投票票數支持時，准許批准為中低收入加州居民發行地方基礎設施和住房債券。問責要求。**財政影響：**增加地方借款，為可負擔住宅、支持性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資金。金額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決定。借款將通過提高房產稅來償還。**支持者：**California 職業消防隊員協會；California 婦女選民聯盟；California 人類棲息地組織 **反對者：**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同」票意味著：某些地方債券和相關的財產稅可由 55% 的地方選民投票核准，而非目前三分之二的核准要求。這些債券必須用於資助可負擔住房、支援性住房或公共基礎設施。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某些地方債券和相關財產稅仍需經當地選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爭論

贊成

提案 5 將地方支出的優先順序從州政府轉移，讓地方選民和納稅人有選擇權和工具來解決其社區面臨的挑戰。無論是住房負擔能力、更安全的街道、更多的消防站，還是其他社區主導的專案，提案 5 都賦予當地選民解決當地問題的權力。投贊同票。

反對

提案 5 修改憲法，使增加債券債務更容易，導致更高的財產稅。提案 5 將財政負擔從州轉移到地方社區，增加房主、租戶和消費者的成本。政客在提案 5 中寫了漏洞，因此「基礎設施」可以指任何東西。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贊同提案 5
www.YesOnProp5.org

反對

保護當地納稅人
info@VoteNoProp5.com
VoteNoProp5.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6

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
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摘要

由立法機構將其列入選票

修改《California 憲法》，刪除當前允許監獄為懲罰犯罪而實施非自願勞役（即強迫被監禁者勞動）的條款。**財政影響：**根據州監獄和縣監獄內犯人的工作的改變，州和地方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影響每年可能不超過幾千萬美元。**支持者：**州議會議員 Lori Wilson **反對者：**無提交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對這項議案投贊同票意味著：不允許以非自願勞役作為對犯罪的懲罰。州立監獄不得處罰拒絕工作的囚犯。

反對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將繼續允許非自願奴役作為對犯罪的懲罰。

爭論

贊成6 號提案終結 California 的奴隸制，維護每個人的人權和尊嚴。它以自願工作計畫取代非自願勞役，獲得兩黨支持，並與全國改革第 13 修正案的 effort 一致。它將優先進行康復、降低累犯率，並改善公共安全，從而節省納稅人的金錢。

反對沒有提出提案 6 反對的論點。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Esteban Nunez
Anti-Recidivism Coalition
1320 E. 7th Street, Suite 260
Los Angeles, CA 90021
(323) 830-0177
enunez@antirecidivism.org
antirecidivism.org

反對

提案
32

提高最低工資。倡議性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提高如下最低工資：對於僱有 26 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立即提高到 17 美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8 美元。對於僱員人數在 25 名或以下的僱主，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7 美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8 美元。**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每年成本最多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數億美元。州和地方的每年收入減少可能不超過幾億美元。**支持者：**無提交 **反對者：**California 商會；California 餐飲協會；California 雜貨商協會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對這項議案投贊同票意味著：到 2026 年，州最低工資將為每小時 18 美元。之後，每年都會根據價格上漲的速度上調。

反對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到 2026 年，州最低工資可能約為每小時 17 美元。之後，每年都會根據價格上漲的速度上調。

爭論

贊成贊同 32 號提案，將最低工資提高到 18 美元，讓更多服務業、基礎產業和其他行業的工人以及單親媽媽能夠負擔本州的生活費用。自 2000 年以來，企業利潤率增加了 100%，因為企業抬高了商品價格。對提案 32 投贊同票，這樣工人才能負擔得起生活的基本需求。

反對提案 32 是由一位百萬富翁單獨撰寫的，他寫出了一份漏洞百出的提案。提案 32 會增加生活成本、消除工作機會、使州和地方政府預算赤字惡化，並使企業和工人更難理解 California 的複雜最低工資法律。否決提案 32！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livingwageact.com

反對

California 人反對工作流失和物價上漲，反對提案 32
info@stopprop32.com
StopProp32.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3 擴大地方政府對住宅物業實行租金管制的權力。倡議性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廢除 1995 年《Costa-Hawkins 住房租賃法》，該法規目前禁止地方法規限制特定住宅物業針對新租戶的初始住宅租金價格或現有租戶的租金漲幅。**財政影響**：由於一些社區可能會擴大租金控制範圍，每年至少會減少數千萬美元的地方房地產稅收入。**支持者**：CA 護士協會；CA 已退休美國人聯盟；心理健康倡導協會；經濟生存聯盟；TenantsTogether **反對者**：California 經濟適用房協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California 商會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同票意味著：州法律將不會限制各市縣可制定的租金管制法律種類。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州法律將繼續限制各市縣的租金管制法律種類。

爭論

贊成 房租太高了。有一百萬人離開了 California。自 1919 年以來，美國的租金管制一直在努力讓人們住在自己的家中。California 的 1700 萬租房者需要援助。屋主和納稅人可從穩定的社區中獲益。California 夢正在消亡。您可以幫忙拯救它。

反對 不要被最新的企業業主反住房計劃所騙。California 選民之前已兩次否決這項激進提案，因為它會凍結興建新住房，並可能有效推翻數十項新的州住房法律。對提案 33 投否決票，以保護新的可負擔住房和 California 房主。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Susie Shannon
租客與屋主支持租金管制，贊同提案 33，由愛滋醫療基金會發起
1250 6th Street, Suite 205
Santa Monica, CA 90401
(310) 576-1233
info@prop33.org
www.yes33.org

反對

否決提案 33，California 人支持為民服務的住宅
2350 Kerner Blvd. #250
San Rafael, CA 94901
(916) 292-8100
info@californiansforresponsiblehousing.org
NoOnProp33.com

提案 34 限制某些醫療服務供應者使用處方藥收入。倡議性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要求某些供應者將來自聯邦處方藥折扣計畫收入的 98% 直接用於護理病人。授權在全州範圍內協商 Medi-Cal 藥品價格。**財政影響**：增加州政府針對某些醫療實體執行新規定的成本，每年可能在數百萬美元。受影響的實體將支付費用以承擔上述成本。**支持者**：ALS 協會；California 慢性病照護聯盟；Los Angeles 拉丁裔傳統組織 **反對者**：全國婦女組織；消費者監督協會；經濟生存聯盟；AIDS 醫療基金會；Dolores Huerta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同票意味著：某些醫療照護實體必須遵守新規定，這些規定指出他們如何運用從聯邦藥物折扣計劃獲得的收入。違反這些規定會導致懲罰（例如無法以健康照護實體的方式運作），一般為期十年。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這些新規則將不會生效。

爭論

贊成 提案 34 將保護病患，並確保公共醫療保健費用真正用於需要的病患身上。提案 34 將堵住一個漏洞，該漏洞讓企業可以將這筆錢用於購買體育場冠名權和數百萬美元的首席執行官薪資等方面。立即保護病患。對提案 34 投贊成票。

反對 提案 34 - 「報復提案」。代表億萬富翁企業業主的 California 公寓協會不關心病患。他們唯一的目的是讓租金管制提案的發起方（愛滋病保健基金會）噤聲。提案 34 將選票當成武器，是對民主的威脅，並為攻擊任何非營利組織大開方便之門。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支持提案 34，立即保護病患：婦女、退伍軍人、LGBTQ+ 代言人和病患團體聯盟
2350 Kerner Blvd. #250
San Rafael, CA 94901
(916) 447-7881
info@protectpatientsnow.com
YesOnProp34.com

反對

Susie Shannon
停止報復行動 - 否決 34 提案，它是由愛滋病健康照護基金會發起的
1250 6th Street, Suite 205
Santa Monica, CA 90405
(310) 576-1233
info@voteno34.org
www.voteno34.org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5 針對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永久性資金。倡議性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將針對監管式醫療保險計畫的現有稅永久化，如果得到聯邦政府的批准，所得收入用於支付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財政影響：**為了增加特定健康計畫的資金，州每年的短期成本大約在 10 億美元到 20 億美元之間。資金總額每年大約增加 20 億美元至 50 億美元。長期財務影響未知。**支持者：**CA Planned Parenthood 協會；美國婦產科學會；CA 美國兒科學會 **反對者：**無提交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成」票意味著：州對健康計畫徵收的現有稅項將成為永久性的，該稅項為某些健康計畫提供資金。新規則將規定州政府必須如何使用這些收入。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除非立法機關繼續實施，否則現行的州健康計畫稅將於 2027 年終止。新規則不會成為法律。

爭論

贊成 提案 35 能在不增加稅收的情況下取得專用資金，解決我們的緊急醫療保健危機，以保護獲得基本和專科照護、社區診所、醫院、急診室、家庭計畫和心理健康提供者的機會。提案 35 防止州政府將資金轉用於非健康照護用途。得到計畫生育、兒科醫生、California 醫療協會的支持。www.VoteYes35.com

反對 沒有提出提案 35 反對的論點。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贊同提案 35-保護我們的健康照護
2350 Kerner Blvd. #250
San Rafael, CA 94901
(916) 238-8310
info@VoteYes35.com
VoteYes35.com

反對

提案 36 允許對某些毒品和盜竊犯罪提出重罪指控並加重刑罰。倡議性法規。

摘要

以請願簽名方式列入選票

如果被告以前有兩次毒品或盜竊前科，允許對持有某些毒品和金額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行為提出重罪指控。**財政影響：**每年州刑事司法成本可能在數千萬美元到幾億美元之間。地方刑事司法費用每年可能在數千萬美元。**支持者：**California 犯罪受害者聯合會；California 地方檢察官協會；California 家庭企業協會 **反對者：**Diana Becton，Contra Costa 縣地方檢察官；犯罪倖存者爭取安全和正義組織

對投票行為的解釋或解讀

贊成 對這項議案投「贊同」票意味著：被判犯有某些毒品或盜竊罪的人可能會受到更重的懲罰，例如更長的刑期。在某些情況下，持有非法藥物的人必須完成治療，否則最高可被判入獄三年。

反對 對這項議案投「否決」票意味著：對毒品和盜竊罪的懲罰將維持不變。

爭論

贊成 提案 36 針對猖獗的盜竊和販毒，讓 California 社區更安全。它加重了對芬太尼和毒品販子以及「砸車搶劫」的懲罰，同時追究累犯的責任。它針對連環盜賊，並鼓勵對吸毒上癮者進行治療，使用平衡的方法修補現行法律中的漏洞。

反對 別被騙了。提案 36 將導致更多犯罪，而非減少犯罪。它重燃失敗的毒品戰爭，將持有毒品列為重罪，並在監獄中浪費數十億美元，同時削減了用於受害者、犯罪預防、治療和康復的重要資金。這將監獄放在第一位，並且剝奪了治療的權利。投否決票。

欲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

California 人贊同安全的社區
info@VoteYesProp36.com
VoteYesProp36.com

反對

Info@stopProp36.com
StopProp36.com

選舉日信息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7:00 至晚上 8:00。如果您在晚上 8:00 前排隊，您仍然可以投票。

查找您的投票站或投票中心

投票站和投票中心由縣選舉官員設立。請在選舉日前幾周通過郵件收到的縣《選民資訊指南》中查找您的投票站地址或投票中心位置。

您也可以造訪州務卿的網站 vote.ca.gov 或撥打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在線查看您的選民狀態



我的選民狀態

請訪問州務卿網站 voterstatus.sos.ca.gov 網站上的「我的選民狀態」頁面，查看您的選民身份，查找您的投票站或投票中心等信息。

要查看您的選民狀態，您需要輸入您的名、姓、出生日期、California 州駕駛執照或 California 州身份證號碼或社會保險號的最後四位數字。

請訪問 voterstatus.sos.ca.gov 了解有關選民的重要詳細信息。



大選
結果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的選舉結果可於晚上 8:00 投票結束後在 California 州務卿的選舉結果網站上查詢，網址為 electionresults.sos.ca.gov。

選舉結果將於晚上 8:00 開始發布，並在整個選舉之夜不斷更新。在之後的幾天裏，隨著各縣對剩余選票的統計，結果將在整個計票過程中每天下午 5:00 更新。

官方認證的選舉結果將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公布於 sos.ca.gov/elections。

尋找可靠的選舉信息來源

州務卿致力於確保選舉是自由、公平、安全、可靠、準確和可及的。有意或無意的錯誤資訊持續混淆選民視聽，讓人們對選舉過程失去信任。California 州擁有全國最廣泛的投票系統測試和認證項目。

您是我們抵禦謠言和錯誤資訊的最佳屏障！虛假選舉資訊比您想象的要普遍得多。如果一個說法看起來非常荒謬或者目的是讓您感到不安，那麼它很可能不是真的。

可靠的選舉資訊的最佳來源是地方和州選舉官員。要了解有關選舉事實或常見謠言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catrustedinformation.sos.ca.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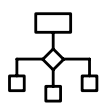
請向 votesure@sos.ca.gov 舉報錯誤資訊。

California 州選舉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技術

- 縣投票系統未連接網際網路
- 定期實踐強大的安全技術
- 與我們的州和聯邦合作夥伴合作，進行常規威脅監測和漏洞掃描
- 由 California 州務卿辦公室嚴格測試和認證投票系統
- 只有經授權的選舉工作人員才能訪問與其職責相關的系統



安全流程

- VoteCal 是一個集中的全州選民登記數據庫。VoteCal 與官方記錄核對，並定期更新
- 選票和選舉技術必須遵守嚴格的監管鏈程序
- 為所有已登記選民提供紙質選票
- 由選舉官員執行選舉後審查
- 核實所有郵寄選票信封上的簽名
- 火災、洪水、網絡事件等應急計劃



安全設施和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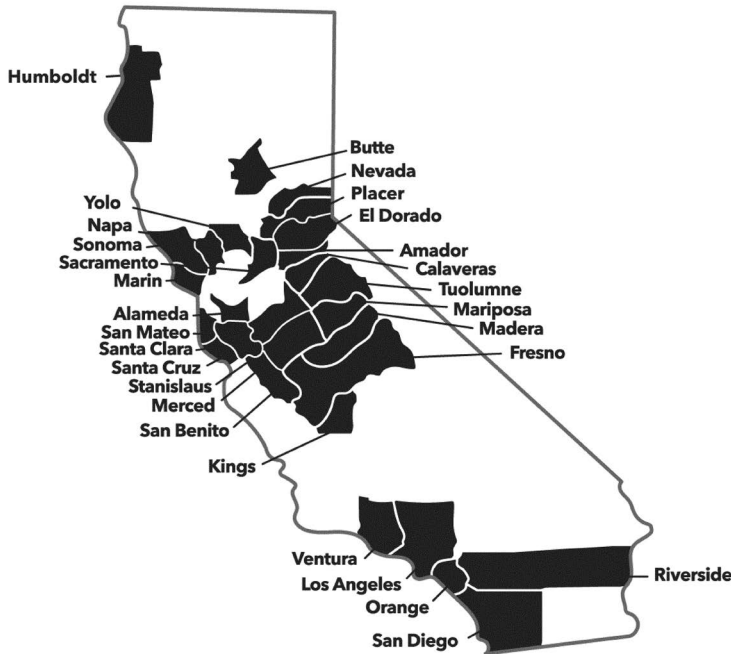
- 地點的實際出入控制和安全
- 選舉過程中在特定的工作時間內開放受觀察
- 完成所有地點的安全和無障礙評估
- 為所有員工提供網路釣魚和網路安全訓練
- 保護和監控投票箱



更多投票日、更多投票方式

與 California 選民選擇法案

最多可在選舉日前提前 10 天親自到場投票



- Alameda
- Amador
- Butte
- Calaveras
- El Dorado
- Fresno
- Humboldt
- Kings
- Los Angeles
- Madera
- Marin
- Mariposa
- Merced
- Napa
- Nevada
- Orange
- Placer
- Riverside
- Sacramento
- San Benito
- San Diego
- San Mateo
- Santa Clara
- Santa Cruz
- Sonoma
- Stanislaus
- Tuolumne
- Ventura
- Yolo

在 California，每位合格的註冊選民均將在每次選舉前收到郵寄的選票。檢查您的選民註冊狀態來確保能收到選票。

郵寄投票：

一收到您的選票，請
立即郵寄回

使用投放箱：

在選舉前 28 天內，將
您的選票送回任何縣
的安全投遞地點

投票中心：

- 在選舉前 10 天內親自前往縣內任何地方投票
- 登記投票並在當天投票
- 投放選票

訪問 RegisterToVote.ca.gov 或撥打 (800) 339-2857 了解更多資訊。



不想等候要提前投票？掃描 QR 代碼
了解更多資訊！



不要拖延，現在就去投票吧！

所有 California 選民都會收到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的郵寄選票，並附有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縣選舉官員將不遲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開始寄送郵寄選票。

郵寄選票投票期在選票寄達後立即開始。讓您的聲音儘早被聽到！在 10 月 7 日至 11 月 5 日投票結束前的投票期間，交回您的郵寄選票。

郵寄投票簡單易行。

民主就靠你們了！按照以下五個簡單步驟行使您的投票權：



填寫。

在郵寄選票上標註您的選擇。



密封。

確保將您的選票放在您從縣選舉辦公室收到的郵寄選票返回信封內。



簽名。

在郵寄選票返回信封外簽名。

確保您的簽名與 California 州駕照/身份證上的簽名一致，或與您在登記投票時提供的簽名一致。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會在統計您的選票前進行比較。



返回。

透過投遞箱 - 在 10 月 8 日至 11 月 5 日投票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將填妥的郵寄選票投遞至您所在縣的安全官方投遞箱。

郵寄 - 請確保您的郵寄選票回郵信封郵戳為 11 月 5 日之前。無需郵票！

親自投票 - 在 11 月 5 日晚上 8:00 之前，將填妥的郵寄選票交到安全投遞箱、投票站、投票中心或縣選舉辦公室。所有縣的投票地點將於選舉日前開放。投票點提供選民登記、補發選票、無障礙投票機和語言幫助。



追蹤。

在 wheresmyballot.sos.ca.gov 上註冊，通過短信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接收有關您的郵寄選票狀態的最新資訊。



現在，所有選民都可以通過 California 的官方追蹤工具「我的選票在哪裡？」獲得選票的重要更新資訊。
註冊時間不超過三分鐘！

您可以追蹤的內容：



您可以選擇通過短信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接收有關您的郵寄選票的狀態通知，包括在您的選票出現任何問題時發出的提醒，以及如何糾正這些問題以確保您的選票被計算在內的說明。

不要錯過追蹤您選票的每一個流程！

您也可以將此 URL 複製到瀏覽器：wheresmyballot.sos.ca.gov



授權發行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債券。 立法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70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債券，用於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社區學院設施維修、升級和建設。
- 為新設施提供資金，以改善學校現有設施的衛生和安全條件，並為教室升級提供資金（例如：科學、工程、過渡式幼稚園和職業教室）。
- 擴大小型和弱勢學區獲得財政困難補助金的資格。
- 為顯示出有最大需求的學校提供更高比例的州匹配資金。
- 必須進行公聽會和績效審計。
- 從一般資金中撥出資金來償還債券。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州政府每年增加約5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35年。

州政府債券成本估計

借款金額	100億美元
平均償還費用	每年需要支付5億美元，持續35年
償還來源	一般稅收收入

立法機構對AB 247 (提案2)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4年法規第81章)

參議院：	34票贊成	3票反對
眾議院：	72票贊成	1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California有許多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目前全州約有10,000所公立學校（包括約1,300所特許學校）。這些學校服務從小學到高中的學生。這些公立學校大多由當地學區管理。California還有115所當地社區大學提供副學士學位及其他成人

課程。這些學院由當地的社區大學學區管理。學校和社區大學學區通常會在招生人數增加、需要額外空間時興建新設施。當現有設施陳舊或不安全時，他們會翻新這些設施。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州政府和學區通常會分攤教育設施成本。

對於公立學區，州政府通常會支付新建案費用的50%，以及翻新工程費用的60%。預期學區將使用當地資金支付剩餘的專案費用。州政府還經常與社區大學學區分擔新建案和翻新專案的費用。儘管各項專案的費用分攤各不相同，但州政府通常會支付約一半的費用，而社區大學學區則會使用當地資金支付其餘費用。

州政府主要使用債券支付其應付成本。債券是州政府借錢的一種方式，然後在一段時間內連本帶息償還。請參閱本指南隨後的《州政府債券債務概述》，了解有關債券的詳細信息。過去20年來，州政府對學校和社區大學的設施撥款大部分來自選民批准的債券（總計318億美元）。最近，州政府又為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提供了46億美元的其他資金。幾乎所有這些資金都已授予特定專案。

學區通常使用地方債券支付其應付的成本。學校和社區大學學區傾向於使用地方債券來支付其應分擔的專案費用。選區必須獲得至少55%的選民同意方可出售地方債券。州法律限制學校和社區大學學區可發行的地方債券總額。這些限額以區域內的總估計物業價值為基礎。無法在這些限額下籌得至少500萬美元的學區，可申請額外的州政府撥款。過去20年來，選民批准了1810億美元的地方債券，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專案。

提案

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新債券。提案2允許州政府出售100億美元的債券，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如圖表1所示，用於公立學校的85億美元（或債券總額的85%）分為四類設施項目。對於新建案和翻新專案，學區主要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並獲得撥款。州政府將透過競爭性的申請程序授予職業技術教育和特許學校基金。必須為小的學區預留一小部分新建案和翻新資金。與公立學校不同的是，用於社區大學的15億美元（或債券總額的15%）並未以規定的方式分配給特定類型的專案。社區大學債券資金可用於新建案、翻新、購買土地和設備的任何組合。社區大學會準備一份計劃，列出全州的專案優先順序。州長和立法機構將選擇特定的項目進行撥款。提案2要求學區完成某些任務，以協助確保債券資金用於預期用途。

圖表1

提案債券基金的使用

（單位：億）

公立學校設施		\$85
現有建築翻新		\$40
新建設（包括購買土地）		\$33
職業技術教育計畫的設施		\$6
特許學校		\$6
California社區大學設施		\$15
總額		\$100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某些類型的學校專案可獲得一些翻新資金。

提案2允許最多1.15億美元的翻新資金用於降低公立學校用水的含鉛量。提案2也允許校區獲得額外的翻新資金，以興建新教室或翻新現有教室，供過渡性幼稚園使用。（從2025-26學年開始，所有四歲兒童在進入幼稚園前都有資格接受一年的過渡性幼稚園教育）。在某些情況下，學區也可獲得額外的翻修資金，以擴建或新建體育館、多用途室、圖書館或學校廚房。

增加州政府在某些學區分擔的費用。對於某些學區，提案2將州政府分擔的新建案專案費用從50%增加到55%。提案2也將州政府對這些學區翻新專案費用的分擔比例從60%提高到多達65%。一般來說，州政府會為物業評估價值較低、低收入、英語學習者或寄養青少年學生比例較高的學區支付較多的專案費用。

允許更多學區申請額外的州政府資金。

提案2允許無法從地方債券籌集至少1,500萬美元（原為500萬美元）的學區申請額外的州政府資金。此金額在未來幾年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

財政影響

州政府增加每年約5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35年。預計每年償還債券的成本為大約5億美元，持續35年。付款將由州普通基金支付。（普通基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這將不到州普通基金總預算的0.5%。由於州政府必須為借來的錢支付利息，因此債券的總成本將比州政府用已有的錢預先支付的成本高出約10%（經通貨膨脹調整後）。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對全州地方開支的影響不明。州政府債券基金的可用性可能會影響某些地區的地方開支。例如：有些地區可以透過尋求新的地方債券來協助他們達到專案匹配要求。這些地區的地方開支將會增加。相反地，其他地區可以減少借貸，因為州政府資金可以支付地區原本要負擔的費用。這些地區的地方開支將會減少。總體而言，對全州地方開支的影響尚不清楚。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2的論點 ★

請對提案2投贊成票，幫助更多California學生在安全、乾淨、升級的學校中學習！

California各地的許多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都已陳舊，需要進行維修和升級，才能符合基本的健康和安全的標準，讓學生為大學和21世紀的職業生涯做好準備，並留住和吸引優秀的教師。提案2將滿足這些需求，並以嚴格的納稅人責任保障為指導，因此資金的使用是在地方控制下按承諾進行。

對California的公立學校進行維修和升級

California許多學校老舊、破損、不安全，無法滿足兒童的基本需求。提案2提供資金，用於緊急修繕漏水屋頂、老化的瓦斯、電力和下水道管線、水管和洗手間；提供乾淨的飲用水；清除學校中的有害霉菌、石棉和含鉛油漆，以及保護學生免受極端高溫的影響。

讓學校更安全

我們有太多地方上的學校缺乏足夠的安全保護措施。提案2將透過資助門鎖、緊急通訊和安全系統、火警警報器、煙霧探測器等，讓學生更安全。

幫助學生準備好進入21世紀的職業生涯

提案2將提升地方上的學校和社區大學，包括科學、工程、職業技術和職業教育教室、實驗室和學習技術。它將幫助更多學生獲得就業培訓、技術知識和專業技能，以便在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中競逐高薪工作。

增加可負擔的大學教育機會

提案2將增加所有California人接受優質且可負擔的高等教育的機會，讓更多學生可以開始大學教育、賺取大學學分、轉學到四年制大學，而不必背負沉重的債務。

幫助回歸的退伍軍人

提案2幫助推動地方社區大學升級設施，以擴展退伍軍人服務、就業培訓，並支援數以萬計的California的回歸鄉退伍軍人，他們依賴地方社區大學提供就業培訓，並完成學業，進入平民勞動市場。

恢復受野火、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影響的學校

提案2為因野火、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而受損或毀壞的學校提供立即援助，使其能迅速恢復運轉。

保護地方對每個專案的控制

提案2保護地方控制權，規定其資金只能用於地方學校和社區大學學區核准的專案，並參考當地社區意見。所有的資金都將由地方控制和使用，納稅人有權決定如何最好地使用這些資金來改善他們附近的學校，而不會增加地方的房地產稅。

對財政負責，對納稅人嚴格問責

提案2要求公開披露每一塊錢、嚴格的獨立財務審計，以及嚴格限制行政和官僚費用。這些保護措施可確保撥款直接用於學校，並按照承諾有效使用。

我們的學校急需升級和維修，以確保學生的安全，並為他們的學習做好準備。提案2將幫助我們的學生成功。

請與我們一起對提案2投贊成票。

David Goldberg，會長

California教師協會

Sheri Coburn，執行董事

California學校護士組織

Larry Galizio，執行長

California社區大學聯盟

★ 對支持提案2的論點的反駁 ★

提案2將增加債務，並導致更高的房地產稅

California已經拖欠大銀行和億萬富翁投資者超過780億美元。提案2為學區和社區大學學區額外增加100億美元，連利息償還後增加180億美元。這還不包括98號提案保證撥給公共教育的大約40%州預算總額。

根據提案2採用的撥款公式，學區必須提供「地方匹配」資金，才能從債券中獲得資金。這將導致各區發行新的地方學校債券，這些債券的支付方式是在房地產稅帳單中增加新的收費。

提案2忽視了學校和社區大學日益下降的註冊人數

在學區註冊人數減少的情況下，再借款數十億美元以支付更多學校建設的費用，實在太魯莽了。根據California財政部的資料，「California在2022-23學年經歷了公立幼稚園至12年級總入學人數的連續第六年下降」，而在未來十年，如果目前的趨勢維持不變，到2032-33學年將會進一步減少661,500人。

提案2為California社區大學設施借款15億美元，但自2019年以來，本州社區大學的入學人數持續下降。California公共政策研究所(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預測，社區大學的入學人數「不會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

提案支持者的承諾並無法保證，而提案2將保證給負擔過重的California人帶來更高的稅金。

請對提案2投反對票。

眾議員Bill Essayli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 反對提案2的論點 ★

否決提案2：請告訴政治人物在我們的州預算中，教育經費應優先於非法移民的免費醫療，而不是進一步加重納稅人的負擔，以償還Sacramento不斷膨脹的債券債務。

提案2又一次試圖規避California的財務問題，要求納稅人批准100億美元的教育融資債券，而這筆資金本應納入今年2880億美元的預算方案中。

預算是優先順序的反映，而我們的州議會選擇優先處理超過50億美元的非法移民全民醫療保健，而非提供資金支援和維修我們的學校基礎設施。數十億元的新債券債務並非解決之道。

提案2使後代背負債務，我們的孩子要償還數十年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指出，債券是借來的錢，必須連本帶息償還，即使這意味著要削減重要的計畫來達成。州長Newsom最近宣佈了預算緊急狀態，因為California的支出超過了收入。如果提案2獲得通過，今天在學校就讀的兒童將淹沒在新債務中數十年。

政客們想要向華爾街借100億美元，並讓California人連本帶息償還，迫使納稅人支付高達100億美元的債務還本付息。

California缺錢，California人稅收過高，提案2將使情況更糟

California通貨膨脹肆虐，汽油稅和分級所得稅都是全國最高的，已經有超過1090億美元的已發行或已計劃但未發行的債券，以及將近2000億美元未撥款的退休金負債和退休人員醫療福利——總值超過2500億美元。

California人將不得不承擔更大的稅務負擔，以償還我們的債券和相關利息支出。光是我們的債券債務就已經達到每人2460美元。

Sacramento的政客們超支、發行債券，並以對我們的汽車、汽油和收入加稅來懲罰我們。這些稅金很少會用在政客說要用的地方——我們的道路破損不堪，而數十億美元卻用在高速鐵路上。

提案2是一長串失信承諾中的最新一例

2012年，California選民批准了提案30「臨時」增加所得稅和銷售稅。之後，2016年的提案55將許多這些「臨時」稅延長至2028年。這兩次，教師工會都承諾為我們的學校提供數十億美元的資金。

龐大的教育官僚架構中的錢坑將吸走提案2的大部分資金，而沒有一分一毫用於學校教室的直接教學。相反，這些資金將被用於浪費的建築專案，使特殊利益團體受益。

California的學校排名一直接近全國最低。本州需要一個深思熟慮的長期解決方案，以達到閱讀、寫作和數學的高標準，而不是將近200億美元投入學校建設專案中。提案2無助於改善課堂教學或幫助兒童成功。

選民正是基於這些原因，在2020年否決了提案13，一項150億美元的學校債券。

請對提案2投反對票。

眾議員Bill Essayli

★ 對反對提案2的論點的反駁 ★

提案2確保California學生有機會在安全且最新的學校學習，同時保護納稅人。

提案2並不是加稅

提案2將資助地方上的學校和社區大學的升級和維修，而不增California或地方稅收，儘管批評者有此說法。有些反對提案2的聲音對州債券融資一無所知，並提出不實的說法，因為他們只是希望州政府削減公共教育經費。

我們不能再等了

太多California學生就讀的學校屋頂漏水、飲用水不安全、有霉菌、石棉、含鉛油漆和含鉛管道。地方有大量積壓的學校維修工程，但卻沒有州政府撥款可用。提案2提供資金，讓我們的學校獲得亟需的升級，確保學生擁有安全、健康的學校來支援他們的學習。

嚴格的問責並保護納稅人

提案2讓當地選民控制學校債券資金的使用方式。它要求公開披露所有州和地方支出、年度審計以及嚴格的會計標準。

此外，它透過向地方社區提供州匹配資金，使其無需為學校維修和升級的全部費用籌集更多資金，從而保護納稅人免受地方房地產稅增加之苦。提案2是一項兩跨黨派的措施，將幫助更多學生獲得優質教育、增加可負擔的大學教育機會，並改善退伍軍人和學生的就業培訓機會。

請對提案2投贊成票。

Susan Dixon，州會長
California退休教師協會

Diana Limon，主任
國際電機工人兄弟會第11地方工會

Sheri Coburn，執行董事
California學校護士組織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3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75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修改《California 憲法》，承認婚姻的基本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
- 刪除《California 憲法》中規定的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的相關陳述。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或支出保持不變。

立法機構對 ACA 5 (提案 3)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3年法規第125章)

參議院： 31票贊成 0票反對

衆議院： 67票贊成 0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聯邦法院表示同性伴侶可以結婚，但《California憲法》中過時的語言仍然規定婚姻只能是一男一女之間的事。

提案

提案3更新憲法，以符合聯邦法院對於誰可以結婚的規定。

財政影響

提案3不會改變California允許結婚的對象。這表示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或支出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3的論點 ★

請對提案3投贊成票——保護您的結婚自由！

提案3保護每一位California人結婚的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

提案3將更新我們的州憲法，以符合允許同性伴侶結婚的現行法律，反映目前的法院判決和我們作為California人的價值觀。

提案3獲得包括民衆和宗教領袖以及民權領袖在內的廣泛兩黨聯盟的支持。

為什麼我們需要提案3：

雖然同性伴侶婚姻平等已是美國的法律，但《California憲法》仍規定同性伴侶不得結婚。最近對基本權利的威脅清楚表明，California必須主動保護不分性別或種族的結婚自由。

提案3刪除《California憲法》中規定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之間的歧視性語言，代之以將結婚權確立為基本權利的條款，將對同性和跨種族夫婦的保護寫入憲法。

California一直是保護公民權利和個人自由的領導者。提案3延續了這一傳統。

該提案尊重California的宗教自由。它不會改變神職人員和宗教教派拒絕主持婚禮的現有權利。

提案3的支持者促請您投贊成票：

「提案3保護每一位California人，不論性別或種族，與自己所愛的人結婚的權利。」——平等California

「身為信仰領袖，我支持提案3，因為它保護結婚的權利，同時尊重信仰團體的憲法第一修正案權利。」Jeff R. Johnson 主教，美國美國福音路德會Sierra Pacific教區

「這一投票議案恰逢關鍵時刻，美國最高法院明確表示其有意撤銷來之不易的權利，這使得數百萬California人的自由面臨威脅。」——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北加州分部

「雖然同性伴侶婚姻平等已是美國的法律，但《California憲法》仍規定同性伴侶不得結婚。」讓我們對提案3投贊成票來解決問題。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權利並對抗任何存在的歧視是California的價值觀。提案3有助於進一步履行California保護所有居民民權的承諾。」——Dolores Huerta，總裁，Dolores Huerta基金會

對提案3投贊成票意味著人人享有自由和平等權利。

請造訪yesonprop3CA.com瞭解更多資訊

眾議員Evan Low

Tony Hoang，執行董事

平等California

Jodi Hicks，CEO

計劃生育聯盟California分部

★ 對支持提案3的論點的反駁 ★

提案3的提案人聲稱這是「關於「結婚自由」，但事實並非如此。這項極端修正案過於偏激，並將弱勢族群置於險境。這不僅僅是更新我們的州法律。這項措施剝奪了保護婚姻和兒童的基本保障。

支持者說由於「歧視」，我們需要提案3。但同性婚姻自2015年起就已經合法了，沒有人試圖改變這一點：最高法院和其他人都沒有。根本沒有理由通過這項危險的措施。

提案3刪除對婚姻的所有保護，包括與子女、近親以及三人或多人結婚的限制。所有文明社會都禁止這些事情，因為它們會傷害人。這就是提案3措辭不明確會造成巨大問題的原因。

支持者聲稱關心公民權利和公平。但是，提案3將成人的需求放在兒童的需求之前。如果說父親和母親不是必要的，就忽略了多年來的研究和基本常理，這些研究和常理都肯定了穩定的家庭中，由父母雙方共同撫養的孩子成長得最好。

California可以支持平等權利，而不需要這項既冒險又不必要的措施。提案3威脅我們對健康家庭、健康兒童和健康社會的共同價值觀。這不是平等的問題，而是徹底改變婚姻和家庭的問題。

讓我們保護我們的孩子、家庭和社區。請對提案3投反對票！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www.Proposition3.net或www.CaliforniaFamily.org。

Jonathan Keller，會長

California家庭委員會

牧師Tanner DiBella，創辦人

美國福音派理事會

★ 反對提案3的論點 ★

California人應該對提案3這一所謂「婚姻自由」提案投反對票。支持者說它更新了我們的憲法以符合目前的法律，但它實際上以危險和意想不到的方式改變了婚姻的定義。

提案3的最大問題在於它凌駕於所有有關婚姻的法律。

這一項所謂的結婚的「基本權利」意味著它將撤銷對童婚、亂倫和多配偶制的限制。這就是我們想要的California嗎？

提案3措辭不清，會導致危害社會的嚴重問題。

您可能會聽到我們需要這項措施來防止最高法院可能做出的判決。但同性婚姻自2015年起已在全國合法化。提案3正在修復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問題，反而造成傷害。

一些支持者表示，「極端政客」可能會威脅到婚姻權利。但提案3的支持者才是「極端」的，他們想要取消所有婚姻限制。可悲的是，所有關於「平等」的言論都掩蓋了這項提案背後的「激進」改變。

目前的法律和法院判決已經保護了結婚的權利，不論性別、性取向、種族或民族。這些法律也保護兒童、防止剝削，並維持婚姻是兩個成年人之間雙方同意的結合。但提案3將取消這些防護措施。

這項措施不但無法保護California的公民權利，反而會危及兒童的公民權利。它甚至開啟了多配偶制（兩人以上的婚姻）的大門。這只會剝削易受傷害的婦女和兒童。這就是我們想要的「平等」嗎？

透過改變婚姻的定義，這項措施也暗示孩子不需要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這與多年來的研究結果背道而馳，研究結果顯示，在穩定的婚姻家庭中，由父母撫養共同的孩子成長得最好。

沒有父親或母親的兒童更有可能出現情緒問題、參與危險行為、在學業上掙扎，以及面臨財務問題。

提案3增加兒童在情緒、身體健康和教育方面的風險。

California在多樣性和接納性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但真正的進步並不意味著要摒棄所有的規則和保護。我們應該謹慎更新法律，同時保留必要的保障措施。

與其急著以排除兒童的母親或父親的方式重新定義婚姻，我們應該堅持所有成年人都要符合兒童的需求。提案3在這一方面嚴重失敗。

不要被「愛」和「接納」的言論所欺騙。提案3是一項無用且不需要的措施，會傷害到我們州。它在假裝擴大權利的同時，卻取消了對婚姻的重要保護。

California人應該得到比這份拙劣且有害的提案更好的待遇。我們可以保護婚姻和公民權利，而不允許童婚、亂倫和多配偶制。請對提案3投反對票，以保留常識性的婚姻規則，並保護我們的兒童、家庭和社會。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www.Proposition3.net 或 www.CaliforniaFamily.org

Jonathan Keller，會長
California家庭委員會

Tanner DiBella，會長
美國福音派理事會

★ 對反對提案3的論點的反駁 ★

提案3的反對者錯了。以下是事實：

提案3保護California人結婚的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

提案3不改變California有關結婚年齡要求或婚姻人數的法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的憲法專家Aaron Tang指出：「提案3刪除《California憲法》中禁止同性伴侶間婚姻的過時語言」。

數十年來，提案3的反對者一直試圖剝奪同性伴侶的婚姻權利。他們希望在州憲法中保留歧視性語言。這就是他們反對提案3的原因。

信仰領袖與民權團體支持贊成提案3

絕大多數的California人相信，每個California人，不論性別或種族，都應該有權與自己所愛的人結婚。這就是提案3獲得由信仰領袖、民權倡導者和以家庭為中心的組織所組成的廣泛兩黨聯盟支持的原因。

California一直是保護公民權利和個人自由的領導者。提案3延續了這一傳統。

請造訪yesonprop3CA.com 瞭解更多資訊。

請對提案3投贊成票——保護您的結婚自由

參議員Scott Wiener

Mia Kirby，資深區域組織領導人
人權運動

Maria Roman，副主席
跨拉丁@聯盟 (TransLatin@ Coalition)

授權發行用於安全水資源、野火預防以及保護社區和自然土地免受氣候風險影響的債券。立法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75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授權發行總額為100億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各種項目，旨在減少氣候風險和影響。具體分配如下：3.8億美元用於安全飲用水和水資源應對能力；19.5億美元用於預防野火和減輕極端高溫帶來的影響；19億美元用於保護自然土地、公園和野生動物；12億美元用於保護沿海土地、海灣和海洋環境；8.5億美元用於清潔能源；3億美元用於農業。
- 先考慮那些有利於弱勢社區的項目。
- 必須進行年度審計。
- 從一般資金中撥出資金來償還債券。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州政府每年增加約4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40年。

州政府債券成本估計

借款金額	100億美元
平均償還費用	每年需要支付4億美元，持續40年
償還來源	一般稅收收入

立法機構對SB 867 (提案4)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4年法規第83章)

參議院： 33票贊成 6票反對
 眾議院： 66票贊成 6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州政府支付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的費用。州政府支付許多旨在保護自然資源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原因與影響的活動（「自然資源與氣候活動」）。這些活動著重於增加可供使用的水量、保護土地以造福魚類和野生動物、增California立和地方公園的休閒機會，以及其他目的。在某些情況下，州政府機構會執行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在其他情況下，州政府會向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和企業提供撥款和貸款，以支援類似的活動。

州政府以各種方式支付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的費用。有時候，州政府會用已有的資金為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先行支付。在其他情況下，州政府利用債券來支付這些活動的費用。債券是州政府借錢的一種方式，然後在一段時間內連本帶息償還。（有關債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指南隨後的《州政府債券債務概述》）。

過去十年來，本州每年（平均）在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上的支出約為130億美元。其中約15%來自債券。本州之前的自然資源和氣候債券中仍有幾十億美元尚未承諾用於特定活動。

地方和聯邦政府也支付類似活動的費用。除了州政府的撥款外，其他實體也會支付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的費用。例如：在某些地區，地方政府會支付水資源和能源基礎建設的費用，作為當地公用事業的一部分。市和縣等地方政府也支付當地公園的費用。聯邦政府也支付各種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的費用。例如：聯邦政府提供資金改善地方的飲用水系統，並建立能源基礎設施。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提案

自然資源與氣候活動的新債券。提案4允許州政府出售100億美元債券，用於自然資源和氣候活動。大部分債券資金將用於向地方政府、美國原住民部落、非營利組織和企業提供貸款和撥款。一些債券資金也將可供州政府機構用於州政府管理的活動。

資金將用於支付各種活動的費用。如圖表1所示，提案4支付八大類活動的費用，每一大類都有不同的目標。每個類別的一些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 **乾旱、洪水和供水 (38億美元)**。其中約一半的資金將用於提高可供人使用的水量和水質的活動 (19億美元)。這包括儲存水源，以便在未來乾旱時使用，以及淨化受污染的水源，使其可安全

圖表1

提案4債券資金的主要目標

(單位:億)

目錄	主要目標	金額
乾旱、洪水和供水	提高可供民眾使用的水量與水質以及降低水災的風險。	\$38
森林健康和野火預防	改善森林健康並保護社區免受野火影響。	\$15
海平面上升與海岸區域	減少海平面上升的風險、修復海岸區域與保護魚類。	\$12
土地保護和棲息地恢復	保護與修復自然區域。	\$12
能源基礎設施	支持州轉換可再生能源的來源，例如離岸風力。	\$8.5
公園	擴大、修復與維修地方和州立公園	\$7
極端高溫	降低極端高溫對社區的影響。	\$4.5
農場與農業	協助農場主應對氣候變遷的影響，並使農場更加永續。	\$3
總額		\$100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飲用。資金也將用於協助降低洪水風險，例如：修復水壩以及收集和再利用雨水（11億美元）。其餘的資金將用於各種活動，例如：修復河流和湖泊。

- **森林健康和野火預防 (15億美元)**。所有這些資金都將用於支持改善森林健康的活動，並降低嚴重和破壞性野火的風險。這將包括在生長過度的森林中砍伐樹木，以及清除人類居住地附近的植被。資金也將用於其他活動，例如：幫助屋主使他們的物業更能抵抗野火的破壞。
- **海平面上升和沿海地區 (12億美元)**。這筆資金的大部分將用於恢復沿海地區和保護它們免受海平面上升影響的活動（8.9億美元）。這可能包括恢復濕地，使其成為海平面上升的緩衝區。這筆資金的其餘部分將用於改善海洋棲息地和保護魚類及其他海洋野生生物（3.1億美元）。
- **土地保護和棲息地恢復 (12億美元)**。這筆資金將用於保護和恢復土地，以造福魚類和野生動物。例如：它可以支持購買土地預留，使其不被開發。
- **能源基礎設施 (8.5億美元)**。其中一半以上的資金將用於支持California海岸風力渦輪機的開發（4.75億美元）。剩餘資金的大部分將用於基礎設施建設，例如：長距離輸電線路（3.25億美元）。其餘的資金將用於建造大型電池的專案，這些電池可以儲存電力以備不時之需（5000萬美元）。

- **公園 (7億美元)**。這筆資金最大的一部分將用於支援各種活動，以擴大公園的休閒機會或減少氣候變遷對公園的影響（3億美元）。這些活動可能包括增加新的步道和停車場。這筆資金的一部分資金將提供撥款給當地社區，以興建新公園或翻新現有公園（2億美元）。這筆資金的其餘部分將用於維修州立公園和提供自然教育（2億美元）。
- **極端高溫 (4.5億美元)**。其中最大的一部分資金將用於保護社區免受極端高溫影響的活動（2億美元）。這些活動可能包括增加樹木和綠地。資金也將用於支持人們在熱浪或災難期間的去處（1億美元）。其餘的資金將提供補助金給當地社區，以進行提供環境效益的活動，例如減少空氣污染（1.5 億美元）。
- **農場與農業 (3億美元)**。這筆資金中最大的一部分將用於鼓勵農民改善土壤健康、減少空氣污染和減少用水的活動（1.05億美元）。這筆資金也將用於支援社區花園和農夫市場，例如：購買遮陽篷（6000萬美元）。這筆資金的其餘部分將用於支持一系列其他活動，例如：購買接送農場工人的廂型車和保護農田。

制定使用資金的其他要求。提案4要求以特定方式使用債券資金。例如：至少40%的債券資金必須用於直接惠及收入較低或較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社區的活動。提案4也要求定期公開報告債券資金的使用情況。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財政影響

州政府增加每年約4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40年。預計每年償還債券的成本為大約4億美元，持續40年。付款將由州普通基金支付。(普通基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這將不到州普通基金總預算的0.5%。由於州政府必須為借來的錢支付利息，因此債券的總成本將比州政府用已有的錢預先支付的成本高出約10% (經通貨膨脹調整後)。

可能降低自然資源與氣候活動地方開支。州政府債券資金的可用性可能會對地方政府產生各種財政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額外的州政府資金可以取代地方政府原本需要用來支付專案的資金。舉例來說，這可能包括使用債券資金來協助地方政府支持一個必要的水處理設施，否則地方政府就需要自行提供資金。但在其他情況下，州政府資金的可用性可能會鼓勵地方政府花更多錢來建設較大的專案。例如：這可能包括為當地公園增添額外的便利設施。總體來看，提案4可能會為當地政府節省開支。

這些節省的金額尚不確定，但在未來數十年內平均每年可節省數千萬美元。

如果資金可預防災害，州和地方可能節省的開支。只要債券資金能夠完成降低災害風險或損害程度的活動，就能降低州和地方應變和復原的開支。例如：改善堤防可以減少發生洪水的次數。此外，疏伐森林中的樹木可以降低野火的嚴重程度。這種潛在節省的金額是不確定的。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4

★ 支持提案4的論點 ★

請對提案4投贊成票：清潔和保護我們的飲用水，預防野火
提案4針對保護我們的社區、健康、經濟和自然資源作出緊急、合理的投資：

• 清潔和保護水源 • 預防破壞性野火 • 保護森林、海灘、淡水資源和野生動物棲息地

迫切需要對提案4投贊成票。California面臨著日益嚴重的野火、水污染和極端高溫的威脅。今天的投資可以防止未來因氣候變化和更頻繁的自然災害而造成的支出和損失。

提供乾淨、安全的飲用水

提案4將清理並保護California所有地區的飲用水供應——清除飲用水中的有毒物質、解決水壩和堤防弱化等基礎設施風險，並增加供水。

根據州水務局的資料，目前有近100萬California人無法獲得符合安全及可靠性標準的飲用水。對提案4投贊成票有助於確保我們所有人都能飲用安全的水。

防止破壞性野火和煙霧

最近的California野火燒毀了200萬英畝的土地，向我們的空氣釋放有毒的煙霧，並污染了飲用水供應。在California的每個角落，火災損害和煙霧已傷害了生活品質和健康，包括兒童的肺部。提案4投資於預防野火、降低野火發生時的強度，以及改善災害應變的專案。

「給予消防員預防野火的工具，是預防這些災害的人力和財務成本的最佳、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案4進行正確的投資，以拯救生命和數十億美元的應對與恢復支出。」——Tim Edwards, CALFIRE 消防員會長

保護森林、海灘、河流、溪流和野生動物

我們的海灘、森林和山脈讓California與眾不同，我們有責任為我們的子孫後代保護它們。當我們失去野生動物棲息地、農場和牧場，甚至海灘也被沖走時，保護自然區域和野生動物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迫切。提案4保護這些自然區域免受野火、污染和其他氣候變化的威脅。

保護公眾健康

提案4清除空氣中的污染和水中的毒素，保護了老年人和兒童脆弱的健康。

強大的財政責任、問責制與透明度

California已經在為沒有為乾旱和氣候變化做好充分準備而付出代價。這項措施有助於從災害應變轉向預防。

通過避免和減少野火、乾旱和洪水造成的損害，我們的州和社區將再節省數十億美元。

提案4包含嚴格的財務問責制和透明度：

• 年度獨立審計 • 全面公開所有未來的資金

加入California消防員協會 (CalFire地區分會2881)、全國野生動物聯盟、大自然保護協會、清潔水行動以及包括San Diego水務局在內的水資源機構的行列：對提案4投贊成票。

Jennifer Clary, 州總監

乾淨水行動

Tim Edwards, 主席

CALFIRE 消防員

Beth Pratt, California區域執行總監

全國野生動物聯盟

★ 對支持提案4的論點的反駁 ★

乾淨的飲用水和防止破壞性野火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這些問題應該在我們的州預算內解決，而不是以債券的形式向納稅人要求額外100億美元，而償還債券的成本將近翻倍——193億美元。

我們在野火和供水方面所面臨的挑戰，是數十年來對資源的忽視和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賦予部落領袖管理森林的權力，並投資於水資源基礎建設，本來可以避免這些危機。這些并非偶然發生，而是錯誤政策的後果。

儘管政客們經常承諾要負起責任，但自2000年以來，California選民已經批准了超過300億美元的天然資源債券，卻幾乎沒有任何成果。經過多年拒絕將森林管理支出列為優先考量之後，我們正在承受重大野火的後遺症，而這些野火原本是可以預防的，或至少可以減到最低。在多年拒絕投資儲水之後，我們正面臨供水不穩定的問題。

與其讓納稅人負擔過度承諾的債券，我們應該在預算中解決這些問題。真正的改變來自於承諾，而非快速的解決方案。這不僅是政策，更是我們的未來。讓我們選擇務實而不是拖延。

Sacramento的政客們不應該向納稅人要求更多的金錢，或向選民施壓，要求他們通過一項不切實際的債券方案，因為該方案對州政策缺乏任何持久的改變。請對提案4投反對票。

對以雙倍的代價推遲我們的環保責任投反對票。

讓我們今天就投資於更環保的明天。

參議院少數派領袖Brian W. Jones

眾議員Jim Patterson

Jon Coupal, 會長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 反對提案4的論點 ★

債務太多，利益太少：提案4的問題

債券是政府支付費用最昂貴的方式。提案4將為納稅人增加高達100億美元的債務——加上估計93億美元的利息——以支付氣候相關計畫的費用。這筆資金也將用於支付撥款接收者的行政費用和薪資。但請記住，這是借來的錢。

在今年年初，California已經有超過780億美元的債券債務。三月份的提案1又增加了63.8億美元。現在有一項提案要為模稜兩可的氣候計畫額外增加100億美元。猜猜誰來付帳？沒錯——是我們納稅人。我們的稅金將從基本服務中挪用，以支付債券的利息和償還本金。

債券是借來的錢，無論州政府如何削減開支，都必須償還，還要加上利息。州長Newsom已經宣佈了預算緊急狀態，因為州政府的支出超過了收入。為了支付提案4，未來需要削減多少計劃？根據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員辦公室的資料，我們今年有620億美元的赤字。當我們既有赤字，又有義務償還這筆龐大的債券債務時，會發生什麼事？

兩年前，California有近1000億美元的盈餘。如果當時將這些氣候專案排定優先順序，我們只需動用其中10%的盈餘，就能支付這筆債券的全部費用。現在，由於政府無法管理其支出，他們要求選民拿出更多的血汗錢。

身為選民，您的稅金應該用來資助您最優先的事項，而不是單憑喜好。

債券應保留用於為重要專案融資，這些專案將用於建立30年還款期後還能持續使用的基礎設施。然而，提案4的許多內容都不符合該標準，導致只是在納稅人的信用卡上增加了100億美元的支出，卻缺乏問責制或衡量成功的標準！提案4充斥

著將資金注入未經證實的技術，這些技術可能在紙上聽起來很有前途，但卻沒有具體的成功證據。提案4將資金投入投機性專案，因此忽略了長期儲水和重要的野火燃料管理專案，而傾向於短期、未經證實的專案。

使用高昂的借貸資金來支付未經證實的計畫是不顧後果的行為。

提案4代表不顧後果地增加本州債務，但效益卻令人懷疑。政府應優先考慮基本服務，並確保任何借貸都應保留給能為本州及其居民帶來持久、實質利益的專案。重要計畫的經費應該來自預算中我們已繳納的稅金，而不是透過昂貴的借貸。預算中有什麼比安全飲用水和野火預防更優先？政客們應該先回答這個問題，然後再增加100多億美元的債務，這些債務必須連本帶利償還。

參議院少數派領袖Brian W. Jones

眾議員Jim Patterson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4

★ 對反對提案4的論點的反駁 ★

請對提案4投贊成票：解決California最優先的飲用水和防火需求

California消防員、清潔水組織、公共衛生專家和環境保護團體敦促對提案4投贊成票，以滿足本州對安全供水、野火預防和清潔空氣的最重要的需求。

反對派自己也承認，乾淨的水源和野火預防是重要的優先事項。

提案4對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案進行有效、合理的投資：升級飲用水處理以去除污染物、修復破損的水壩和堤防以預防洪水、建立地下水儲存和循環利用廠以增加供應並為乾旱做好準備，以及投資於有效的野火預防和遏制策略。

請對提案4投贊成票：明智、緊急的投資與嚴格的問責要求，可保護數百萬人，並避免未來數十億美元的支出。

對提案4投贊成票是對財政負責且保持完全透明。

將近100萬California人無法取得乾淨的飲用水。對提案4的投資投贊成票強化了安全供水和防洪基礎設施，節省了數十億美元的臨時修復費用和經濟損失。

UCLA的一項研究發現，10年的野火煙霧已造成50000人過早死亡，以及4000億美元的經濟損失。預防野火可以節省六倍於成本的損失，同時保護我們的健康。

「California的金融健康易受自然災害、被忽視的基礎設施和氣候變遷的影響。在不增加稅收的情況下，贊成提案4為California節省了金錢，同時幫助州和地方政府保護我們的社區。」——Tim Gage，前州財政部長。

California社區等不及了。

請對提案4投贊成票：清潔飲用水、預防森林大火和我們的健康。

Susana De Anda，執行董事

社區供水中心

Sarah Gibson，消防經理

大自然保護協會

Christopher Chavez，政策副主任

清潔空氣聯盟

允許在獲得 55% 選民批准時，允許為可負擔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發行地方債券。 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94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若獲得55%選民的批准（而不是目前三分之二的批准要求），則允許發行地方債券，用於中低收入California居民的可負擔住房或用於道路、供水和消防等公共基礎設施。
- 債券必須包含指定的問責要求，包括公民監督委員會和年度獨立財務與績效審計。
- 若獲得 55% 選民的批准（而非目前三分之二的批准要求），允許地方政府徵收高於 1% 的房地產稅，用於償還可負擔住房和基礎設施債券。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增加地方借款，為可負擔住宅、支援性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資金。增加的借款金額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決定。借款的資金將通過提高房地產稅來償還。

立法機構對ACA 1 (提案5)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3年法規第173章)

參議院：	29票贊成	10票反對
眾議院：	55票贊成	12票反對

立法機構對ACA 10 (提案5)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4年法規第134章)

參議院：	31票贊成	8票反對
眾議院：	54票贊成	8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California的住房很貴。目前California典型住宅的價格約為全國平均價格的兩倍。同樣地，California的租房者通常要比其他州的租房者多付約50%的房租。

協助支付住房費用的地方計劃。有些計劃幫助低收入的California人負擔住房。例如：政府協助支付預留給低收入居民的住房。其他計劃則為特定群體提供住房和服務。這些群體的例子包括殘障人士或長期無家可歸者。我們將可負擔和支援性住房計劃稱為「住房援助」。

地方政府也支付公共基礎設施的費用。由地方政府支付的基礎設施專案包括道路、醫院、消防局、圖書館及水處理設施。

地方政府通常使用債券來支付房屋援助計劃和公共基礎設施的費用。債券是地方政府借錢的一種方式，然後在一段時間內連本帶息償還。與家庭償還房屋貸款的方式類似，債券允許政府在數十年內分攤成本。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某些債券需要當地三分之二選民的同意。對於市、縣和特區而言，以增加的房地產稅支付的債券通常需要當地三分之二的選民批准。這些稱為「一般責任債券」。

提案

提案5更改了《California憲法》中批准某些地方政府一般責任債券的規則。它還要求地方政府以特定方式監控收入的使用。

降低某些債券的選民批准要求。提案5降低了批准用於資助住房援助或公共基礎建設的地方一般責任債券所需的投票要求。具體而言，提案5將選民同意率要求從三分之二降低到55%。

要求具體的監督活動。提案5要求當地政府採取特定步驟，監督支援住房援助和公共基礎建設的債券資金的使用情況。例如：地方政府需要每年進行獨立的財務和績效審計。也會委任公民監督委員會協助監督支出。

財政影響

某些地方債券更有可能獲得通過。較低的選民批准要求將使用於資助住房援助和公共基礎設施的地方一般責任債券更容易通過。最近的

地方選舉結果顯示，根據提案5較低的選民批准要求，另有20%到50%的地方債券議案會獲得通過。這些措施可在多年內籌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降低選民批准要求也可能意味著地方政府提出更多措施。

住房援助和公共基礎設施的地方資金的增加。增加地方債券的批准可增加可用於住房援助和公共基礎設施的資金。增加的金額尚不清楚。根據最近的趨勢，多年來可能至少需要數十億美元。各地方政府增加的金額會有所不同。如果地方選民批准更多的債券，地方政府也會有更多的借貸支出。這些支出將由更高的房地產稅支付。最終，任何未來債券的批准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決定。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5的論點 ★

請對提案5投贊成票

提案5賦予地方選民更多對可負擔住房和重要基礎專案(包括道路、橋樑、地方消防和供水系統)資金的控制權。提案5在不增加稅收的情況下，將地方公共政策決策和支出優先順序從州政府轉移，賦予地方選民和納稅人更多工具、更多權力和更大自主性，以解決他們自己社區的這些問題。

提案5：為中-低收入California人提供可負擔住房

我們提供給中低收入California人的可負擔住房有大量短缺。高昂的住房成本消耗了我們太多的薪水，許多中產階級家庭被排擠出他們工作和子女上學的社區。提案5給予當地社區更多工具，使住房更可負擔，包括：• 提供首次購房者計劃；• 為中低收入的California人、老年人、退伍軍人和無家可歸家庭建造新住房，包括可負擔的出售住房和出租住房；以及 • 翻新和維修現有的可負擔住房。

提案5：地方專案支援新住房和安全社區

除了可負擔住房之外，提案5讓選擇投資於橋樑、道路、公共運輸、水系統及其他重要公共基礎建設的地方選民更容易進行他們認為合適的安全維修和改善。地方選民也可以批准應急準備債券，包括當地消防局和消防車、救護車以及自然災害預警系統。提案5相信地方選民能夠優先處理社區中最重要的事情。

提案5：地方控制。加強問責

提案5不會加稅。這只不過是賦予選民更多權力來解決其社區的獨特需求，而無需依賴州政府，因為州政府並未面對大多數California家庭所面臨的挑戰。

但是，隨著控制權的增加，問責制、透明度和監督也隨之增加，以確保這些計劃真正取得成果。為了加強對當地稅金的保護，合格的債券議案有嚴格的責任要求，包括：• 一份明確的清單，列出需要資助的具體專案類型。• 所有資金都必須用於使批准債券的司法管轄區受益，以確保當地納稅人受益。• 設定行政費用上限，以便將資源用於當地納稅人投票贊成的專案。

• 支出的獨立績效及財務審計必須公開發佈，並由州審計官審核。• 對地方官員進行嚴格的利益衝突檢查。• 由獨立的公民委員會進行監督。

多年來，地方選民都知道他們的社區面臨哪些挑戰，以及如何最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對提案5投贊成票賦予地方選民權力，讓他們能夠決定自己社區需要什麼，並使解決這些當地問題變得更容易，減少對州政府的依賴，因為州政府已被證明反應太慢，無法解決我們各自社區的重要需求。

提案5相信地方選民在面臨可負擔住房短缺和其他基礎建設挑戰時，知道什麼對他們自己的社區最有利，並給予他們投資當地解決方案的工具。

請對提案5投贊成票。

Brian K. Rice，會長
California專業消防員協會

Christopher Carson，總裁
California婦女選民聯盟

Leah Miller，主席
California人類棲息地

★ 對支持提案5的論點的反駁 ★

反對提案5：更多政府債務和更高的房地產稅

政客聲稱他們需要提案5讓債券更容易通過，但他們沒有告訴你債券不是免費的。債券是債務。200億美元的債券需要300億美元來償還，而且是以更高的房地產稅來償還。

反對提案5：將納稅人當作信用卡使用的伎倆

Sacramento的政客們在短短兩年內將1000億美元的盈餘變成了730億美元的赤字。現在，他們想利用當地納稅人作為信用卡來繼續花錢。他們希望您用更高的房地產稅支付可負擔住房和其他「基礎設施」專案的費用。

反對提案5：超越「基礎設施」的漏洞

政客們說提案5將建設「基礎設施」，但細節中對「基礎設施」的定義非常廣泛，幾乎包括他們想從當地納稅人身上資助的任何東西。

反對提案5：更多浪費開支

政客們說提案5是建造「可負擔」住房的需要，但他們卻沒有告訴您他們版本的可負擔住房每個單位的成本高達100萬美元，而且附帶昂貴的州強制規定。

反對提案5：更高的稅收、更高的租金、更高的價格

自1879年起，California規定大多數債券都必須獲得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能通過。提案5降低了這個門檻——這意味著房主的債務更多，房地產稅更高，租房者的租金更高，農民的成本更高，我們購買和使用的所有東西的價格也更高。

不要相信政客。請對提案5投反對票。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牧師Dwight E. Williams，主席
California長者聯盟

Greg Van Dyke，會長
California消費者促進可負擔性及安全性協會

★ 反對提案5的論點 ★

反對提案5: 政客為了增加債務和加稅而寫的提案

提案5藉由降低通過債券的選民批准要求，改變已存在145年的憲法規定。提案5讓市、縣和特區更容易增加房地產稅，以支付California已經很龐大的債務。債務增加，加上利率飆升，意味著每個California人最終都要支付更高的房地產稅。

反對提案5: 更多不可持續的債務

California的債務已超過任何其他州，州及地方債務超過5000億美元。當這筆債務加上州政府沒有資金準備的負債總額時，總額高達驚人的1.6萬億美元。提案5讓納稅人負擔更多，讓後代子孫承擔這份賬單！

反對提案5: 更高的稅收、更高的租金、更高的價格

債券不是免費的錢。就像貸款、房貸或信用卡債務一樣，債券必須連本帶息償還。利息費用將200億美元的債券變成300億美元稅收才能負擔本金和利息，而納稅人則透過更高的房地產稅來支付這些費用。

更高的房地產稅意味著房主要支付更高的房款、租戶要支付更高的租金、農民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及我們所購買的所有物品的價格都會提高，因為當地企業必須將其更高的房地產稅轉嫁給消費者。

反對提案5: 將州政府的負擔轉嫁給地方納稅人

Sacramento的政客們因財務管理不善和浪費開支而弄得一團糟，不可持續的開支將1000 億美元的盈餘變成了730億美元的赤字。提案5允許政客將州計劃的成本轉嫁給地方納稅人，從而掩蓋他們的爛攤子。而提案5對「基礎設施」的定義非常廣泛，幾乎可以包括政客和特殊利益團體想從納稅人身上撥款的任何東西。

提案5: 小心細節

撰寫提案5的政客們甚至在細節中偷偷加入了一項條款，使其具有追溯力，這意味著今年11月通過的任何債券都只需要較低的總票數即可通過。通常，當選民在選票上批准某項措施時，該措施在選舉結果認證後才能成為法律。他們希望藉由追溯提案5，立即向納稅人增加數十億美元的新稅收和債務。這意味著納稅人的房地產稅可能會立即飆升。

反對提案5: 它會讓一切變得更昂貴

California人已經在全國最高的生活成本中掙扎。我們已經支付全國最高的所得稅、銷售稅和汽油稅，提案5將導致更高的房地產稅，使每個人的成本增加。房主將面臨更高的稅收，租房者將面臨更高的房租，而消費者則面臨從食品到瓦斯、從公用事業到服務的價格上漲。

在California人最無法負擔的時候，提案5會使一切變得更加昂貴。

請對提案5投反對票。

Robert Gutierrez，會長
California納稅人協會

Julian Canete，會長
California西班牙裔商會

Kendra Moss，顧問
女性退伍軍人聯盟

★ 對反對提案5的論點的反駁 ★

對提案5投贊成票並不會加稅：提案5只是將地方公共政策決策和支出優先順序從州政府轉移，賦予地方選民和納稅人更多工具和更大自主性，以解決他們自己社區的問題。與全州債券議案不同，提案5規定由當地納稅人資助的專案必須造福當地納稅人，並給予選擇使用提案5解決實際問題的社區更多權力。

提案5不是債券或稅金：提案5最終讓當地社區有選擇權，在獲得地方選民超大多數支持的情況下，解決重要基礎設施需求。無論是讓首次購房者、老年人、退伍軍人和工薪家庭更容易負擔住房，還是修復家庭上下班和上下學安全所依賴的當地道路和橋樑，提案5都賦予地方選民解決當地問題的權力。

提案5要求加強問責性：對於選擇使用提案5的社區，將強制實施嚴格的納稅人保護措施，包括：

- 需資助的專案清單。

- 行政費用上限和嚴格的利益衝突規則。
- 公開獨立審計，以及訓練有素的當地公民監督委員會。

對提案5投贊成票：選民一直都知道他們的社區面臨哪些挑戰，以及如何最有效地解決包括住房負擔能力、供水系統、道路維修、消防站及其他重要基礎設施需求等重要問題。提案5將賦予地方選民解決這些挑戰的選擇權和工具。

Daniel Parra，主席
California城市聯盟

John Valencia，會長
中產階級納稅人協會

Michelle Gutierrez Vo，會長
California護士協會

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 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96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修改《California 憲法》，刪除當前允許監獄為懲罰犯人而實施非自願勞役（即強迫被監禁者勞動）憲法的條款。
- 禁止 California 懲教署因被監禁者拒絕工作任務而對其進行懲罰。允許被監禁者自願接受工作任務，以換取減刑積分。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根據州監獄和縣監獄內犯人工作規定改變，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可能增加或減少。任何影響每年可能不超過幾千萬美元。

立法機構對ACA 8 (提案6) 的最終投票結果 (2024年法規第133章)

參議院： 33票贊成 3票反對

眾議院： 68票贊成 0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禁止「非自願勞役」，除非作為犯罪的懲罰。《California 憲法》禁止非自願勞役，除非是作為對犯罪的懲罰。憲法並未定義非自願勞役。然而，非自願勞役通常指的是強迫人們在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工作。

有些在州立監獄和縣監獄的人工作。監獄中的人可能會被要求工作或進行其他活動，例如：上課。工作包括烹飪、清

潔或其他管理監獄和看守所需的工作。大約有三分之一的監獄服刑者在工作。許多這些工人的時薪不到1美元。工人也可以賺取「時間積點」，減少他們在監獄或看守所的服刑時間。拒絕工作或其他活動的人可能會面臨後果，例如：喪失定期撥打電話的能力。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提案

禁止以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

提案6修改憲法，禁止以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它也禁止州立監獄處分拒絕工作的人。但是，提案6指出，它不會阻止監獄給予人們工作的時間積分。

財政影響

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的潛在增減。

提案6對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的財政影響尚不確定。因為這將取決於提案6如何改變州立監獄和縣立看守所服刑者的工作規則，以及人們對這些改變的反應。例如：如果在監獄和看守所中的人不再面臨拒絕工作的後果，那麼監獄和/或可能可能必須尋找其他方式來鼓勵工作。如果透過增加薪資來達成

這個目標，成本就會增加。如果是給予更多的時間分數的方式進行，成本就會降低，因為人們服刑的時間會減少。**州和地方刑事司法成本的任何潛在增減可能不會超過數千萬美元(每年)**。此金額不到州政府普通基金預算的0.5%。(普通基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6

★ 支持提案6的論點 ★

提案6：終止California監獄系統的奴役制度

請對提案6投贊成票。提案6廢除California境內所有形式的奴役和非自願勞役，確保任何人無論在何種囚禁環境下都不會遭受此類待遇。

提案6終止構成奴役和侵犯人權的強迫勞動，恢復人類尊嚴。被監禁的人應該有尊嚴，也應該有追求更生之路的能力，因為強迫勞動並不能達到更生的目的。此修正案著重於允許義務工作指派的道德必要性，強調人權的重要性。

提案6優先進行更生，以加強公共安全。監獄中的強迫勞動既殘忍又不公平，通常會導致暴力、單獨囚禁、拒絕服務等嚴厲懲罰。這些做法破壞了更生的進程，增加了再犯罪的可能性。相比之下，提案6擴大了自願監獄工作計畫，並確保尊嚴、選擇和更生。被監禁的個人將自願參加教育、就業培訓和其他有助於預防針對California人犯罪的計劃。

終止奴隸制是獲得廣泛支持的兩黨優先事項。

ACA 8現稱為提案6，在眾議院獲得一致通過（68-0），在參議院也以壓倒性的票數獲得通過（33-3）。California是仍允許這種做法的16個州之一，突顯改革的迫切需要。

提案6透過彌補California第13修正案的漏洞來支持全國運動。儘管它並未改變聯邦法律，但它透過防止California的強迫勞動來維護正義。自願工作計畫透過提供技能發展和更生，協助曾被監禁的個人重新融入社會，從而減少累犯。生產性工作植根於尊嚴，可讓曾被監禁的人以工作經驗作為努力的證明，從而重新融入社會。

許多州已修改其憲法，以彌補在某些條件下允許強迫勞動和非自願勞役的漏洞。這其中包含了顯著的選民支持率：Colorado（2018年）超過66%、Utah超過80%、Nebraska（2020年）超過68%。2022年，Alabama、Oregon、Tennessee和Vermont類似措施的支持率分別超過76%、55%、79%和88%。Nevada也將此問題在2024年的選舉中提交給了選民。此外，聯邦立法者也在本屆會期內提出由參議員Jeff Merkley 和 Cory Booker 提出的參議院第33號聯合決議，以及眾議員 Nikema Williams 提出的眾議院第72號聯合決議，以堵塞第13修正案的漏洞。此外，聯邦立法者也在本屆會期內透過由參議員聯合提出第33號決議案，已彌補第13修正案的漏洞。

Lori Wilson，眾議員

California議會

Dolores Huerta，執行董事

Dolores Huerta 基金會

Stephen Downing，副主任（已退休）

執法行動夥伴關係

★ 反對提案6的論點 ★

沒有提出反對提案6的論點。

6

提案 32

提高最低工資。 倡議性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96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California 目前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16 美元。這項議案提高了最低限額，具體如下：
 - 擁有 26 名或更多員工的僱主將在 2024 年剩餘時間內支付每小時 17 美元的工資，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每小時 18 美元的工資。
 - 擁有 25 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將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每小時 17 美元，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每小時 18 美元。
- 此後，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最低工資根據每年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
- 除上述普遍適用的最低工資外，現行法律奠定特定行業更高的最低工資。這項議案不會修正那些法律。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此改變可能不超過幾億美元。
- 州和地方稅務收入可能會減少。此收入每年損失可能不會超過幾億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州和地方法律設定最低工資。僱主必須至少支付工人最低工資。California目前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6美元。有些地方政府設定了更高的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法不適用於獨立承包商和其他自僱人士。

現行法律下的通貨膨脹調整。價格往往會隨時間上漲。這些上升的價格稱為「通貨膨脹」。州政府每年都會根據通貨膨脹調整最低工資。除兩種情況外，每次調整都與U.S.的通貨膨脹相符：

- 如果通貨膨脹為負值，則調整為零。
- 如果通貨膨脹率超過3.5%，則調整幅度為3.5%。

州政府為部分僱主設定更高的最低工資。州法律為某些行業的僱主設定了更高的最低工資。例如：大多數快餐店必須支付其工人每小時至少20美元的工資。

提案

2025年提高最低工資。2025年，California將對不同規模的僱主實施不同的最低工資。擁有26名或以上員工的僱主，最低工資將為每小時18美元。擁有25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7美元。如果沒有提案32，所有員工的最低工資約為每小時16.50美元。該提案不會改變任何地方或特定行業的最低工資。

2026年最低工資每小時18美元。2026年，所有員工的最低工資將為每小時18美元。如果沒有提案32，可能約為每小時17美元。

通貨膨脹調整暫停至2027年。自2027年起，最低工資將每年依通貨膨脹調整。這些調整將依據前述的現行規則。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財政影響

財政效果取決於經濟效果。提案32可能產生廣泛的經濟影響：

- **提高工資。**到2026年，原本每小時收入低於18美元的工人，每小時收入將達到或超過18美元。較高的最低工資也會推高其他勞工的工資。這意味著，許多時薪略高於18美元的工人也可能獲得加薪。
- **價格可能會更高。**提高工資會增加許多企業的成本。有些企業可能會向客戶收取更高的價格。提案32帶來的整體價格上漲可能小於0.5%。
- **利潤可能降低。**提高工資的成本很可能會減少一些企業的利潤。
- **對工作的影響。**本州的工作職位數量可能會增加或減少。這種變化可能小於0.25%。

政府支出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提案32在某些方面會增California和地方政府成本，但在其他方面會降低成本：

- **政府支付工人的成本增加。**州政府和許多地方政府支付員工的成本將會提高。他們也需要為非員工的工人所做的工作支付更高的成本。
- **衛生與公衆服務計劃註冊人數減少所節省開支。**提案32會改變加入衛生與公衆服務計畫（例如：California的Medicaid計畫Medi-Cal）的人數，因為它會改變人們的收入。這些變化可能會降低州及地方政府的支出。

結合這兩部分，州和地方政府的總支出可能會上升或下降。這些變化可能不會超過幾億美元（每年）。（California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每年的總支出超過5000億美元）。

州政府普通基金的支出變化可能少於州政府普通基金預算的0.5%。（普通基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

稅收收入減少。提案32會影響所得稅和銷售稅收入，因為它會改變個人收入和價格。總體而言，該提案可能會減少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商業業主的收入降低。每年的淨稅收收入損失可能不會超過幾億美元。去年，州和地方從這些稅收中獲得的總收入約為2000億美元。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32的論點 ★

每一位每周至少全職工作40小時的California人都應該有能力負擔生活的基本需求。然而，約有200萬California人從事全職工作，甚至更多的工作，但每小時的收入卻低於18美元。這些每小時收入低於18美元的California人大多是一家之主。這些每小時收入低於18美元的California人大多都有孩子。

我們都同意，努力工作、全職或更長時間工作的California人不應生活在貧困之中。但這正是數百萬California人的生活方式，因為他們的工資太低，無法負擔California變得如此昂貴的生活。

此外，當辛勤工作的人們所獲得的工資不足以支付生活的基本需求時，納稅人就需要負擔更大的責任來彌補有些公司沒有履行的義務。有些公司允許支付California人如此低的工資，以至於這些工人需要納稅人資助的援助，這對所有對工人有益的企業來說都是不對的。納稅人不應該補貼一些選擇支付極低工資的企業，並讓他們能夠將其餘的工資留給其所有者作為超額利潤。

提案32將最低工資提高到每小時18美元，將為200萬California工人帶來急需的加薪，並創造一個更繁榮的體系，讓大企業無法剝削小企業、社區和我們最勤勞的鄰居。

最後，當更多California人的工作賺取合理工資時，我們的整體經濟就會更好。上班族更有能力負擔房租、為孩子提供一日三餐，而所有這些消費都能促進當地社區的經濟。增加的支出為我們的社區創造了更多的工作機會，讓每個人都生活得更好。

是時候讓California成為工薪家庭負擔得起的地方了。提案32將最低工資提高到18美元，將直接改善200萬California人的生活，他們將獲得加薪，我們也將刺激在最需要推動的社區增加支出。這將為每個人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和更大的繁榮。

請對提案32投贊成票！

Joe Sanberg，反貧困倡導者

★ 對支持提案32的論點的反駁 ★

請對提案32投反對票！

選票提案不應該是百萬富翁的玩具。

只有一個人——一位百萬富翁——是提案32的幕後推手。單單一個人就寫出了提案32，花了數百萬元讓它列入選票，並為提案32寫了論據。

小企業和工薪家庭的倡導者不想提案32

California許多為工薪家庭和小企業發聲的倡導者甚至不希望提案32在選票上出現，但這位作者非要按自己的方式行事。

甚至支持提高最低工資的主要倡導者也敦促他從選票中撤銷提案32。但他拒絕了。

一個人不應該對3900萬California人的勞工政策指手劃腳，而他唯一的資格是他很有錢。難怪提案32漏洞百出。

提案32迫使小企業提高價格，加重通貨膨脹，使California的生活成本更加提高。這會傷害工薪家庭！

提案32使州和地方政府的成本增加數十億美元，意味著他們將削減重要服務並提高稅收。

提案32造成工作機會的減少，對嘗試從入門級工作開始職業生涯的青少年和有色人種影響最大。這就是為什麼之前支持提高最低工資的California各地的倡導者們改變了方向，要求放緩提高最低工資。

提案32使California日趨複雜的最低工資法律更為複雜，工人和小企業主都感到困惑。

提案32似乎是一項完全自我的計劃，而不是為California勞動者提供真正的解決方案。

請造訪StopProp32.com瞭解真相。

請對提案32投反對票！

Jot Condie，會長
California餐飲協會

Jennifer Barrera，會長
California州商會

Ron Fong，會長
California雜貨商協會

★ 反對提案32的論點 ★

請對提案32投反對票。

提案32會增加您的個人支出、使California龐大的預算赤字惡化、懲罰小型企業、損害就業機會，以及傷害它原本應該幫助的工人。

提案32使我們的預算赤字每年增加數十億美元，並危及公共安全和教育經費

California剛剛經歷了500億美元的預算赤字。許多市縣也面臨巨額赤字。在這同一本選票小冊子中對提案32的獨立財政分析指出，提高最低工資可能會使州和地方政府每年損失數十億美元。

這意味著兩件事。您必須繳納更高的稅金來彌補差額，並削減K-12教育、公共安全、醫療保健，以及讓無家可歸者不再流落街頭等重要計畫。

提案32在我們最無力負擔的時候提高California物價

California的生活成本太高。過去三年來，食品、瓦斯、公用事業、醫療保健和服裝的價格上漲超過20%。提案32使情況更糟，因為它會增加最無力負擔的家庭型企業的成本，並迫使小型僱主提高對消費者的價格，以吸收更高的最低工資。從California新的快餐最低工資法來看，California的快餐價格在六個月內上漲了7%，是全美上漲最快的。一些知名的「超值套餐」在California的價格現在比全國其他地區高出40%以上。

提案32將這些創紀錄的價格上漲帶給小餐館、雜貨店、便利店、小型零售店、農民等，因此我們在各處都會看到同樣的「價簽衝擊」。

提案32會傷害小型家庭型企業

提案32對小型企業實施與大企業相同的高最低工資。小型企業更容易受到這一較高成本的影響，可能會迫使這些在我們的鄰里和社區中的家庭型企業關閉。

提案32會造成工作機會減少

再次提高最低工資聽起來像是可以幫助掙扎在生計邊緣的工人。誰不希望工人獲得更高的報酬？如果我們認為自己在幫助我們的California同胞，這會讓我們感覺很好。

但現在現實已經證實，提高最低工資，尤其是提高得太快時，會損失成千上萬的工作機會，當工人失業，或公司倒閉，工資就是每小時零美元。這種工作機會的流失尤其對我們的弱勢族群造成最大的影響，其中年輕的非裔美國人、拉丁裔和未受過大學教育的工人在嘗試尋找第一份工作時面臨最大的負擔。

請造訪StopProp32.com瞭解真相，並對提案32投反對票！

Jot Condie，會長
California餐飲協會

Jennifer Barrera，會長
California州商會

Ron Fong，會長
California雜貨商協會

★ 對反對提案32的論點的反駁 ★

對提案32投贊成票意味著服務業、基本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員工可獲得加薪，以幫助他們負擔生活的基本需求。

對提案32投贊成票意味著單親媽媽可獲得加薪，以幫助她們負擔生活的基本需求。

對提案32投贊成票意味著為超過一百萬名職業婦女拉近男女薪資差距。

您所購買的商品和服務變得更昂貴，是因為企業正在賺取創紀錄的利潤！自2000年以來，企業利潤率增加了100%。今年股市屢創歷史新高。

那些會藉由壓低工資來賺取更多財富的企業游說人士試圖說服您，提高最低工資會增加生活成本，但這是錯誤的。是創紀錄的企業利潤率提高了生活成本。現在，我們必須提高最低工資，以幫助服務工作人員、關鍵行業工作人員、單親媽媽和其他工作的California人能夠負擔生活的基本需要。

請對提案32投贊成票！

請造訪livingwageact.com瞭解更多資訊

Ada F. Briceño，聯席主席
UNITE HERE 第 11 區

Nanette Barragán，國會女議員
U.S.眾議院，California第44選區

Saru Jayaraman，總裁
一個公平的工資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100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現行州法律(1995年《Costa-Hawkins 住房租賃法》)一般禁止各市縣限制房東向所有類型住房新租戶的初始租金價格,也禁止限制針對以下住房的現有租戶提高租金:(1) 1995年2月1日後首次入住的住宅房產;(2) 獨戶住宅;以及(3) 公寓。
- 這項議案將廢除該州法律,並禁止州政府限制各市縣維持、頒布或擴大住宅租金控制法規的能力。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由於一些社區可能會擴大租金控制範圍,因此每年地方房產稅收入至少會減少數千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California的租房費用昂貴。California的租房者通常要比其他州的租房者多付約50%的房租。在本州的某些地區,租金成本是全國平均水平的兩倍以上。California的房租很高,因為California沒有足夠的住房給每個想住在這裡的人。想要住在這裡的人必須與其他租房者競爭住房,這就增加了租金。

多個城市有租金控制法。California的一些地方政府制定了法律,限制業主每年的租金上漲幅度。這些法律通常稱為「租金管制」。約有四分之一的California人居住在當地有租金管制的社區。Los Angeles、San Francisco和San Jose等城市都有租金管制。

州法律限制租金上漲。除了地方性租金管制法律之外,還有一項州法律禁止大多數業主在一年內將租戶的租金提高超過5%加上通貨膨脹(總計最多10%)。這項法律將持續到2030年。

州法律限制地方租金管制。另一項稱為《Costa-Hawkins租賃房屋法案》(簡稱為「Costa-Hawkins」)的州法律,主要以三種方式限制地方性租金管制法律。首先,租金管制不能適用於任何單戶住宅。其次,租金管制不能適用於1995年2月1日或之後興建的任何房屋。第三,租金管制法律通常不能告訴房東在新租客首次入住時可以收取多少費用。相反,租金管制只能限制房東為現有租戶加租的幅度。

提案

允許地方政府擴大租金管制。提案33消除了Costa-Hawkins。根據該提案,市和縣可以控制任何住房的租金。他們也可以限制房東在新租客遷入時提高租金的幅度。提案本身並未對現行的地方性租金管制法律做出任何更改。一般而言,市和縣必須分別採取行動更改當地法律。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限制州政府管制租金控制的能力。提案33阻止州政府未來採取行動限制地方租金管制。

財政影響

對租客和房東的影響。如果提案33獲得通過，地方性租金管制法律可能會在某些社區擴大。這可能會對租房者、房東和出租房產造成許多影響。最有可能產生的影響是：

- 一些居住在租金管制物業中的租戶將減少租金支出。一些居住在不受租金管制的物業中的租戶將增加租金支出。
- 有些租戶會減少搬家頻率。
- 可供出租的房屋會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些房東會將物業賣給新業主，而新業主會住在那裡而不是出租。
- 租賃房屋的價值將會下降，因為潛在的房東不願意為這些房產支付那麼高的價格。

這些影響的大小將取決於當地租金管制最終涵蓋多少房產，以及租金限制的程度。這些事情將由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未來行動來決定。

地方房地產稅收入減少。出租房產價值的下降將減少房東支付的房地產稅金額。這將減少城市、縣、特區和學校的房地產稅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房地產稅的減少很可能至少達到數千萬美元（每年）。這還不到所有房地產稅收入的0.5%。減少的稅收中約有一半是原本用於學校的房地產稅收入。在某些年份，州政府可能會給學校更多的錢來彌補損失。

地方政府支出增加。如果地方性租金管制法律擴大，地方政府執行這些法律的支出可能會增加。這些支出每年可能從幾百萬美元到幾千萬美元不等。這些支出很可能由房東費用支付。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33的論點 ★

我將住在哪裡？這是困擾California 1700萬租房者的問題。55%的California人有房租負擔，他們的房租佔收入的30%以上，而且沒有結束的跡象。房租的加幅遠遠超過薪資的加幅。在California的城市裡，一個新入職的教師、警察或消防員要付一半的薪水才能負擔得起一般的公寓。許多依靠固定收入生活的人，只要房租一漲就會無家可歸，而老年人是無家可歸人口中增長最快的一群。總得付出些什麼。可負擔住房危機正在摧毀California夢。

California，金色之州，曾經是充滿機會的土地。然而，事情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過去五年中，已有近一百萬人離開California。如果這種大量外流的情況持續下去，將會對我們的州造成災難性的後果。California面臨680億美元的赤字，隨著年輕人才的離開和有需要的人的留下，情況只會越來越糟。

我們愛California。這是一片自然美景的土地。我們處於科技創新的尖端，擁有大量財富。然而，根據生活費用計算，我們是美國最貧窮的州。我們有太多的老年人、單親父母、低薪勞工和退伍軍人在支付房租和餐桌上的食物之間做出選擇。住房危機非常複雜。我們沒有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但我們必須從讓人們住在家裡開始。唯一實際可行的方法是允許地方政府制定並擴大租金管制，因為一刀切並不適合所有的人。適用於Los Angeles的方法在Los Gatos行不通。

我們需要興建更多的可負擔住房，並保留現有的可負擔住房單位。但在等待的同時，我們需要保護租戶，讓他們住得安心——當您已陷入困境時，請不要再雪上加霜。

租金管制是自1919年以來的美國傳統，在許多城市運作良好。1995年，當房東遊說團體說服Sacramento大幅削減該計劃時，該計劃基本上被關閉。自此之後，無論情況有多糟，企業房東都會確保立法機構不會修改法律。

我們瞭解小型夫妻房東將畢生的積蓄投資在他們的大樓上，並能體會租戶的困境。《CA憲法》保證他們有合理的回報率。但正是那些身家億萬的企業房東在發號施令，導致租金暴漲。

即使您不是租房者，您的生活品質和物業價值仍會受到房屋危機的損害。

提案33將使等式恢復公平。請造訪www.yeson33.org

支持者：California民主黨、退伍軍人之聲、California護士協會、CA退休美國人聯盟、住房是人權、美國教師聯盟1521、2121、租戶團結、消費者監察、經濟生存聯盟、社會保障可行、心理健康倡導、現在住房、ACCE、UNITE HERE工會第11分區

Basil Kimbrow，執行董事
退伍軍人的心聲

Pauline Brooks，董事會主席
California美國退休人士聯盟

William Arroyo，董事會主席
愛滋病醫療基金會 / 住房是人權組織

★ 對支持提案33的論點的反駁 ★

他們又開始了。提案33的支持者拿了納稅人數百萬美元（這筆錢本應用於幫助低收入HIV和AIDS患者），用於他們的另一項反住房鬥爭。

他們再一次推動會傷害小型房東的措施。

AHF收取了納稅人數十億美元，本來是用來服務病患的，但卻將這些錢用來支付與醫療照護毫無關係的事情，建立了自己的房地產王國，卻讓人們住在他們拒絕修繕的貧民窟般的建築中，並因濫用資金而屢遭罰款。

就像這項措施一樣，AHF並非表面上所看到的那樣。但請不要只相信我們說的話。請閱讀揭示AHF真面目的報導：

本州最大的貧民窟房東之一 <https://www.latimes.com/homeless-housing/story/2023-11-16/aids-healthcare-foundation-low-income-housing-landlords>

甚至造成一名失明的租客從開啟的電梯井道墜落
<https://www.latimes.com/homeless-housing/story/2023-01-20/ahf-madison-hotel-elevator-lawsuit-story>

他們一方面聲稱要為租戶爭取權益，另一方面卻將低收入租戶趕到街上，同時在小額索償法庭控告數十位窮人：
<https://www.poz.com/article/aids-healthcare-foundation-reportedly-houses-tenants-squalid-conditions>

與此同時，他們納稅人的金錢浪費在訴訟上，以阻止新建房屋 <https://www.sfchronicle.com/politics/article/Lawsuit-seeks-to-block-Scott-Wiener-s-rezoning-16480766.php>，並花費數百萬美元進行政治競選活動，以推動其不增長的議程：<https://www.latimes.com/local/lanow/la-me-ln-aids-foundation-political-spending-20170221-story.html>

州政府甚至以「不當的談判策略」為由，終止了與AHF簽訂的數百萬美元合約<https://www.latimes.com/california/story/2022-06-30/california-aids-healthcare-foundation-state-contract>

LA縣的審計發現AHF向納稅人多收了數百萬美元
<https://archive.kpcc.org/blogs/politics/2013/07/18/14304/aids-healthcare-foundation-asks-judge-to-delay-la/>

不要被AHF所誤導，他們的最新計劃是要愚弄California選民。請對提案33投反對票。

Michael Hedges，會長
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

Julian Canete，會長
California西班牙裔商會

牧師Dwight Williams，主席
California長者聯盟

★ 反對提案33的論點 ★

提案33是一項漏洞百出的計劃，會增加住房成本，阻礙可負擔住房的發展。

如果提案33看起來似曾相識，那是因為近60%的California選民在2018年和2020年否決了同樣有缺陷的方案。老年人、退伍軍人和可負擔住房專家都反對提案33，因為它會使住房危機急劇惡化。住房行動聯盟將提案33稱為「漏洞百出、具有欺騙性的反住房提案」。

以下是您應該對提案33投反對票的原因：

由臭名昭著的貧民窟房東資助

提案33由AHF的企業CEO Michael Weinstein編寫並資助。Los Angeles Times形容Weinstein為「貧民窟房東」，有長期違反健康與安全規定以及不公平驅逐的記錄。州住房監管機構指出他的居民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中，受到蟑螂和臭蟲的侵擾」。

並非看起來那樣。提案33是推翻州可負擔住房法律的特洛伊木馬

提案33有誤導性。這項措施可有效推翻100多項州立住房法律，包括更容易興建可負擔住房的法律，以及公平住房與租客驅逐保護法。這也可能剝奪總檢察長執行某些現行住房法律的能力。這就是為什麼州內最臭名昭著的企業「貧民窟房東」之一會為提案33提供資金。

住房危機惡化

Stanford和UC Berkeley的經濟學家和住房專家表示，提案33將減少興建新的可負擔住房，使California的住房危機顯著惡化。提案33將使成為房屋業主或找到租房地點變得更難，提高租房者和買房者的成本。

取消房屋業主保護

提案33剝奪了對房屋業主的基本保護，讓官僚、政客和法規制定者告訴單戶房屋業主出租單一房間的收費。數百萬的房屋業主將被視為公司房東，受到非民選董事會制定的法規和價格管制。

削弱租戶保護

提案33破壞了由州長Newsom簽署的全國最強大的全州租金管制法，對租房者毫無保護。

降低房屋價值高達25%

MIT的無黨派研究人員估計，類似的極端租金管制措施會導致房屋價值平均降低25%。在經濟崩潰威脅到他們的房屋價值和畢生積蓄的情況下，California人無法承受另一次的打擊。

不為老年人、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提供任何保護

提案33沒有保護老年人、退伍軍人或殘障人士。退伍軍人、老年人和社會正義組織都認為這是我們現在最不需要的東西。

遭到兩黨廣泛聯合反對民主黨和共和黨都認為提案33會使房屋危機惡化。反對者包括 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

• California老年人聯盟 • California木匠大會 • California YIMBY • California商會 • 參議院名譽臨時主席Toni Atkins • 民主黨眾議員Buffy Wicks • 海軍陸戰隊退伍軍人協會

要求真正的住屋解決方案

我們應該對提案33投「反對」票並要求真正的解決方案。

請對提案33投反對票。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NoOnProp33.com

Ken Rosen，經濟學名譽教授
UC Berkeley

Jenna Abbott，執行董事
California可負擔住房委員會

Kendra Moss，顧問
女性退伍軍人聯盟

★ 對反對提案33的論點的反駁 ★

您相信誰呢？斥資數億美元反對租房者保護的California公寓協會背後的億萬富豪房東？還是您相信AIDS健康基金會（全球最大的AIDS組織）、退伍軍人之聲、經濟生存聯盟、100位民選地方官員，以及San Francisco、Santa Monica和West Hollywood等城市？

億萬富豪房東會在大氣電波和您的信箱中充斥謊言和欺騙，並以向領取社會保障或殘障人士勒索高昂租金的方式支付。我們的主張就是下面這一句話。它允許城市以1995年之前的方式調控租金，直到1995年，Sacramento在這些億萬富豪的要求下，剝奪了這項權利，僅此而已。每個城市都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租金管制。

受雇的學者和非營利組織，只要出價，億萬富豪房東要他們說什麼，他們就會說什麼。

請相信自己的眼睛。我們面臨680億美元的赤字，而一百萬人離開California使赤字更加嚴重。在California的1700萬名租戶中，有一半以上的人支付的房租超過其收入的30%。

億萬富豪房東利用恐懼讓房屋業主和租客投下違背您自身利益的一票。房屋業主只會從健康的社區中獲益。租房者迫切希望留在自己的家中。

租金管制是自1919年以來的美國傳統。New York和其他許多實施租金管制的城市，只見到房地產價值飆升。

請投贊成票——房租太貴了。

Sandy Reding，會長
California護士協會

Pauline Brooks，董事會主席
California美國退休人士聯盟

Larry Gross，執行董事
經濟生存聯盟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103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要求符合指定標準的醫療服務供應者將來自聯邦處方藥折扣計畫收入的 98% 用於直接護理病人。
- 僅適用於下述醫療服務供應者：(1) 在任何十年期間，除直接為病人提供護理外，在其他方面的支出超過 1 億美元；以及 (2) 所經營的多戶住宅曾被舉報至少有 500 起嚴重違反健康和安全規定的行為。
- 通過吊銷醫療許可證和免稅資格來懲罰不遵守支出限制的行為。
- 永久性授權州政府在全州範圍內協商 Medi-Cal 藥品價格。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增加州政府針對某些醫療實體執行新規定的成本，每年可能在數百萬美元。受影響的實體將支付費用以覆蓋上述成本。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MEDI-CAL的藥物承保

Medi-Cal支付低收入人士的處方藥。

Medi-Cal是一項聯邦-州計劃，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醫療保險。此保障包括處方藥的費用。

Medi-Cal有一個支付藥物的新方法。2019年之前，Medi-Cal以不同方式支付處方藥費用。2019年，本州採用了稱為「Medi-Cal Rx」的單一方式。Medi-Cal Rx可能為州節省金錢，因為Medi-Cal以更優惠的價格支付藥物。

新的方法不在州法律中。Medi-Cal Rx並未反映在州法律中，但它是Medi-Cal用來支付藥物的方法。

聯邦藥物折扣計劃

聯邦計劃為某些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藥物折扣。在聯邦計劃下，製藥商為醫院、診所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藥物折扣。要符合這些折扣的資格，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符合某些規定。符合資格的提供者為專門服務低收入人士的公共或私人非營利機構。（這些公共和私人非營利組織的收入一般都免稅。）

提供者傾向於從聯邦折扣中賺取收入。醫療服務提供者傾向於從聯邦藥物折扣計劃中賺取淨收入。他們向醫療照護的付款人（例如：私人醫療計劃和政府計畫）收取高於提供藥物成本的費用。但是，在Medi-Cal中，醫療服務提供者通常不會從這些藥物賺取淨收入。這是因為州法律禁止醫療服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務提供者向Medi-Cal收取高於藥物折扣價的費用。

提供者決定如何使用收入。聯邦政府表示，聯邦藥物折扣計劃的目的是讓符合資格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增加服務，為更多低收入病患服務。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將其淨收入用於為病患提供服務。但是，聯邦和州法律沒有直接限制醫療服務提供者如何使用聯邦藥物折扣的收入。

州立執照

醫療服務實體必須獲得執照。醫療服務實體必須獲得在本州提供服務的執照。有幾個部門為醫療服務實體簽發執照，例如管理式醫療服務部（適用於大多數健康計劃）和公共衛生部（適用於醫院、診所和某些其他類型的設施）。

獲許可的實體必須遵守某些規則。獲許可的實體必須遵守某些規則。例如：他們不能從事不專業、不誠實或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行為。違反這些規定的實體可能面臨懲罰，包括喪失執照（這表示該實體不能再以健康服務實體的身分營運）。

提案

限制某些實體使用聯邦折扣收入的方式。提案34就某些醫療服務實體如何使用聯邦藥物折扣計畫的收入制定新規定。具體而言，這些實體必須將其California賺取的淨收入至少98%用於直接提供給病患的醫療服務（「直接病患服務」）。如圖表 1所示，這些規則僅適用於符合特定條件的實體（「受影響實體」）。

圖表 1

僅當滿足以下四個條件時限制才適用

提案34限制適用於健康照護實體，如果其：

- 參加聯邦藥物折扣計劃。
- 擁有（或曾經擁有）California的健康計畫、藥房或診所的執照，或曾經與Medi-Cal或Medicare有過特定合約。
- 在十年間曾花費超過1億美元於非直接病患照護的目的。
- 擁有與經營（或之前曾經擁有與經營）多戶住房單位，且至少有500起嚴重程度為「高」的違規事件。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要求受影響實體每年向州政府報告。提案34要求受影響的實體每年(按年度)向州政府報告特定資訊。受影響實體必須報告他們在California和全國範圍內從聯邦藥物折扣計劃中賺取了多少收入,以及他們如何使用這些收入。州政府將使用此資訊協助判定是否符合新規定。該提案允許州政府向受影響實體收取費用,以支付其執法成本。根據提案34,受影響實體若未及時提交準確資訊,即屬不專業、不誠實或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的行為。

規定違反規則的罰則。如圖表 2所示,提案34設定了四種違反新規則的罰則。如果受影響實體將少於98%的聯邦折扣淨收入用於直接病患服務,則所有四項罰則均適用。如果受影響實體從事不專業、不誠實或對公眾健康或安全有害的行為,罰則也將適用。

將Medi-Cal支付藥物的方法加入州法律。提案34將Medi-Cal Rx納入州法律。由於Medi-Cal Rx已經生效,該提案不會改變Medi-Cal目前支付藥物的方式。

財政影響

對全州的財政影響有限。根據提案34,符合圖1所述條件的實體可能很少。但是,受影響實體的確實數目尚不清楚。由於受影響實體很少,提案對全州的財政影響(如下所述)將會很有限。

增California政府的執法成本,由新收費支付。提案34將增California政府執行新限制的成本。這些費用每年可能高達數百萬美元。州政府將向受影響實體收取費用,以支付此費用。

可能產生其他財政影響。提案34可能產生其他不確定的財政影響,例如:

- **增加直接病患服務的支出所節省的費用。**有些受影響實體可能會增加直接病患照護的支出,以符合提案34的規定。如果此項增加導致在Medi-Cal病人身上花費更多,則可能會為州節省開支。這將取決於提供何種醫療服務。

圖表 2

提案34設立四項罰則

在十年間:

- 實體喪失California免稅地位。
- 實體喪失執照。
- 實體無法獲得州或地方政府的合約或補助。
- 實體領導者無法擔任California健康計畫、藥房或診所的領導角色。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 **聯邦藥物折扣減少帶來的成本。**受影響實體必須支付費用，並每年向州政府報告。有些實體可能會改變營運方式，以避免這些要求。例如：他們可以停止參與聯邦折扣計劃。如果這導致Medi-Cal計畫的聯邦折扣減少，則會成為州的支出。
- **違反規則的財政影響。**如果受影響實體違反提案34的限制或從事不良行為，將面臨懲罰（例如：喪失免稅資格和吊銷醫療照護執照十年）。這些罰則可能會讓它倒閉。這可能會影響州政府的稅收、州政府在Medi-Cal的支出，或其他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計畫的支出。財政影響將取決於哪些受影響實體面臨懲罰。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34的論點 ★

不斷上升的醫療成本壓榨著數百萬California人。提案34將為California病患和納稅人提供急需的救助，並降低州藥物成本，同時為California納稅人節省數十億美元。

降低處方藥價格

提案34將大幅降低Medi-Cal病患的處方藥支出，永久授權California州政府為Medi-Cal協商更低的處方藥費用。

保護病人和納稅人

提案34要求最貪婪的醫療服務公司至少將納稅人透過California藥物折扣計畫獲得的資金的98%用於直接治療病人，每年可為納稅人多節省數百萬美元。

制止California醫療服務公司的財務濫用

提案34制止California納稅人資助藥物折扣計畫的嚴重財務濫用。

30多年前，聯邦政府開始為無保險和低收入病患提供折扣處方藥和其他治療。然而，全國各地的醫療服務公司卻利用法律漏洞玩弄制度，將藥物折扣計畫的資金轉移到對病患毫無助益的興趣專案上：浪費金錢租借球場舉辦私人演唱會、給高階主管數百萬美元的薪水、支付體育場的冠名權、花費數百萬美元進行遊說，以及再投入數百萬美元進入政治競選活動。

更糟糕的是，這些獲得納稅人數十億美元的公司，也花了數億美元在通常像貧民窟一樣經營的住宅專案上。LA Times的調查發現，其中幾個住宅專案的居民被迫住在骯髒的環境中，暴露在蟑螂和臭蟲的侵擾下，使租客的健康和安全受到威脅。

提案34將防止這種濫用情況在California發生，並要求在California產生的藥物折扣方案資金用於其預期目的：幫助病患。

追究濫用者的責任

提案34追究違法者的責任。違反規定和濫用這些納稅人金錢的醫療服務機構，必須重新承諾將支出用於直接病患服務，否則可能喪失California免稅資格和專業執照。

提案34針對的是那些不斷濫用制度，將納稅人數十億美元據為己有的壞人。這也是它獲得廣泛聯盟支持的原因，包括提倡幫助病患的組織和LGBTQ社群的領袖。支持提案34的包括California慢性病照護聯盟、ALS協會、擊敗癲癇基金會、California老年人聯盟、AiArthritis、支持纖維肌痛網路、狼瘡及相關疾病協會以及社區通路全國網路。

現在是關閉企業漏洞的時候了，因為這個漏洞允許富有的製藥企業挪用原本用於幫助病患的資金。立即保護病患。

請對提案34投贊成票。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YesOnProp34.com。

眾議員Evan Low，前主席

立法 LGBT 核心小組

Kelly Goss，董事總經理

ALS 協會

Nilza Serrano，創辦人

Los Angeles 磯拉丁裔傳統

★ 對支持提案34的論點的反駁 ★

請對提案34投反對票——復仇倡議。代表億萬富翁房東的California公寓協會正在說謊。提案34有且只有一個目的：阻止AIDS醫療服務基金會 (AHF) 支持租金管制。

您相信這些億萬富翁房東會突然如此關心貧困的

California人是否能獲得醫療服務嗎？而說它會降低藥物成本是謊話，因為Medi-Cal已經實施了低成本藥物計畫。

AHF是提案33——租金管制提案——的提案人。房東花費數千萬來保護他們無恥的公司利潤，而California的1700萬租戶中，有超過50%的人支付的房租超過收入的30%。

您可能注意到，他們甚至沒有提到AHF的名字，因為他們不想讓您知道他們想要傷害全球最大的AIDS組織。

當他們稱聯邦340B藥物折扣計畫為政府資金時，他們在撒謊。340B的資金100%來自藥廠的折扣。別被騙了——大製藥商向提案34的許多支持組織捐款。強大的340B計畫對California有利，對大藥廠不利。

正如他們自己承認的，聯邦法律允許非營利組織根據其非營利使命使用這些藥廠折扣——爭取租金管制、婦女生育權及健康的環境。

請對「復仇倡議」投反對票。

Jerilyn Stapleton，董事會成員

全國婦女組織

Jamie Court，總裁

消費者權益監督

Larry Gross，執行董事

經濟生存聯盟

★ 反對提案34的論點 ★

提案34由控制California公寓協會(CAA)的億萬富翁房東提出。

這項倡議是披著羊皮的狼。它只有一個目的：阻止AIDS醫療服務基金會(AHF)推廣租金管制。它聲稱要保護病患，但其真正用意是阻止AHF將租客保護列入選票。

同一張選票上還有提案33，這一租金管制提案歸根結底就是簡單一句話：

「州不得限制任何市、縣或市和縣維持、頒布或擴大住宅租金管制的權利。」AHF是這項租金管制提案的主要資金提供者。提案33恢復地方穩定租金的能力，並為California的1700萬名掙扎中的租房者提供一些紓緩。

CAA和一直在剝削租戶的億萬富翁支持者們希望不惜一切代價阻止租金管制。有人會相信這些企業地主會突然對醫療服務感興趣嗎？猜猜您會看到的提案34無休無止的廣告背後，是誰——是透過他們收買的前線團體的大藥廠。這兩個流氓產業聯合起來想要摧毀AHF，而AHF是要求降低租金和藥品價格的最有力聲音。

AHF是全球最大的AIDS組織，在全球47個國家有200萬人的生命受到關懷。我們的使命是：不論支付能力如何，都要提供最先進的醫療和權益。

AHF的誕生源於對AIDS患者經常死於縣立醫院走廊的憤怒。AIDS患者需要一個可以自己死去的家。幸運的是，HIV的治療已大幅改善，因此今天住房已成為病人面臨的第一大問題。

提案34嚴重危害民主。它試圖使倡議程序武器化，允許強大的利益集團針對單一組織進行懲罰，使其無法發出聲音。如果獲得通過，這項提案將威脅到各組織提倡生育權、租客需求和環境保護的能力。Los Angeles Times甚至將其描述為一項「自私自利」的選票提案，達到了「新的低點」。

如果這成為法律，它會在何處停止？因此，全國婦女組織、消費者監察組織、經濟生存聯盟、UNITE HERE工會第11分區、Dolores Huerta及其他許多組織都反對這項提案。

我們相信你們選民會看穿這個企業房東的騙局，並對提案34投反對票。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www.voteno34.org。

Jerilyn Stapleton，董事會成員
全國婦女組織

Larry Gross，執行董事
經濟生存聯盟

Condessa M. Curley, M.D. /MPH，董事會成員
愛滋病健康照護基金會

★ 對反對提案34的論點的反駁 ★

當我們有不良企業從公共計畫中獲利時，我們的家庭所依賴的服務就會受到打擊，包括學校、公共安全和緊急響應人員。目前的系統正被企業濫用，每年浪費數十億美元用於病患照護，使我們的社區更不安全，危害大眾的健康與安全。

這些資金不是用來幫助病人，而是用來：

資助不安全且違反衛生規範的貧民窟：

<https://www.latimes.com/homeless-housing/story/2023-11-16/aids-healthcare-foundation-low-income-housing-landlords>

控告低收入租戶，將他們拋棄在街上：

<https://www.poz.com/article/aids-healthcare-foundation-reportedly-houses-tenants-squalid-conditions>

購買體育場冠名權：

<https://www.nytimes.com/2022/09/24/health/bon-seccours-mercy-health-profit-poor-neighborhood.html>

並支付企業CEO們數百萬美元：

<https://lowninstitute.org/projects/2023-shkreli-awards/>
提案34將制止最嚴重的企業濫用聯邦低成本處方藥計畫，並確保用於病人的資金不會浪費在企業的興趣專案、政治鬥爭或給公眾健康與安全帶來風險的濫用方式上。提案34將確保濫用公共資金的公司被追究責任。是時候結束這樣的欺詐了。我們必須確保用於病患的金錢是用於照顧需要幫助的人，而不是給公眾安全帶來風險。請對提案34投贊成票。

Brian K. Rice，會長
California專業消防員協會

Stuart Fong，主席
舊金山消滅乙型肝炎 (San Francisco Hep B Free)

牧師Dwight Williams，主席
California長者聯盟

提案 35 針對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永久性資金。 倡議性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109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將針對監管式醫療保險計畫的現有稅永久化(目前設定於 2026 年截止)，如果得到聯邦政府的批准，該稅項的收入將為有孩子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殘障者和其他 Medi-Cal 受益人支付醫療服務。
- 要求收入只能用於指定的 Medi-Cal 服務，包括初級和專科護理、急診護理、計劃生育、心理健康和處方藥。
- 禁止將收入用於替代現有的 Medi-Cal 資金。
- 設限最高行政開支，要求對接受資金的計劃進行獨立審計。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短期內，每年為 Medi-Cal 和其他醫療計劃增加的資金大約在 20 億美元至 50 億美元之間(包括聯邦資金)。為了執行資金增長，州每年增加約 10 億美元至 20 億美元的成本。
- 從長遠來看，對州稅收入、醫療計劃資金和州成本的影響尚不可知。財政影響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如果 35 號提案未獲選民通過，立法機構將來是否會繼續批准對醫療保險計劃的徵稅。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35

背景

州政府對健康計劃收取特定稅金。自 2009 年起，California 通常會對某些健康計劃(如 Kaiser Permanente)收取特定的稅金。此稅項稱為「管理性護理組織提供者稅」(又稱「健康計劃稅」)。隨著時間的推移，稅收的運作方式也有所不同。目前，它根據計劃提供醫療保險的人數(包括 Medi-Cal 承保的人數)收取費用。與其他種類的醫療保險相比，參加 Medi-Cal 者的稅率較高。Medi-Cal 是一項聯邦-州計劃，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醫療

保險。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分擔該計劃的費用。透過收取健康計劃稅，州政府可以獲得更多聯邦撥款)。

州政府將稅收用於兩種用途。健康計劃稅所增加的收入金額隨著時間而改變。根據最近的立法行動，我們估計這項稅收每年預計會為州政府帶來 70 億至 80 億美元的收入。州政府將這筆錢用於兩種用途。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 **支付Medi-Cal的現有費用。**部分收入有助於支付Medi-Cal計劃的現有費用。以這種方式使用稅收，可使州政府減少從普通基金花費在Medi-Cal上的金額。(普通基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預計Medi-Cal今年將從普通基金獲得約350億美元的收入)。換句話說，健康計劃稅收減少了州普通基金的支出。
- **增加Medi-Cal及其他健康計畫的經費。**部分收入增加了Medi-Cal及其他健康計劃的經費。例如：州政府正在增加支付給醫生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Medi-Cal付款。這是健康計劃稅收的新用途。其中部分資金增加於2024年開始，但大多數將於2025年和2026年開始。一旦全部在2026年開始，這些增加可能會為Medi-Cal每年增加約40億美元。其中約一半的金額將來自健康計劃稅。(其餘的將來自增加的聯邦撥款)。

除非再次獲得批准，否則該稅收將終止。立法機構尚未永久批准此稅項。相反，它每次都會批准數年。聯邦政府也必須批准此稅項。該稅項最近一次獲得批准是在2023年。該法案將於2026年底到期，除非立法機構和聯邦政府再次批准。

提案

使現有的健康計劃稅永久化。提案35使現有的健康計劃稅自2027年起成為永久性稅收。州政府仍需要聯邦批准才能徵收此稅項。該稅項將繼續以健康計劃提供健康保險的人數為基礎。該提案允許州政府在必要時變更稅項，在一定範圍內獲得聯邦批准。

就州政府如何使用稅收制定規則。提案35除了將健康計劃稅永久化外，還制定了如何使用收入的規則。一般而言，這些規則要求州政府將更多收入用於增加Medi-Cal及其他健康計畫的經費。短期(2025年和2026年)和長期(2027年及之後)的規則不同。提案35也改變了Medi-Cal服務和其他健康計畫的經費，與現行法律相比有了增加。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圖表1

提案35會改變哪些服務獲得資金增加

資金短期增加 (於2025和2026年)

	現行法律	提案35 ^a
醫生與其他相關提供者 ^b	✓	✓
特定醫院服務		✓
門診設施		✓
安全網診所	✓	✓
行為健康設施		✓
生殖健康與計劃生育	✓	✓
緊急醫療運輸	✓	✓
非緊急醫療運輸	✓	
私人任務護士照護	✓	
特定的長期照護	✓	
社區健康保健員	✓	c
為五歲以下孩童持續提供Medi-Cal	✓	
Medi-Cal勞動力計畫	✓	✓
博士研究生培訓計畫		✓

^a 長期而言 (從 2027 年開始), 有更多服務符合資金增加的資格。

^b 現行法律與提案35在哪些相關提供者可獲得資金增加上有一些差異。

^c 長期而言 (從 2027 年開始) 有資格獲得資金增加, 這取決於健康計劃稅所增加的資金。

圖表1顯示這些短期變化。

財政影響

短期而言, 三項主要財政影響。 在短期內 (2025年和2026年), 提案35將產生以下主要財政影響:

- **州稅收入無變化。** 提案35不改變現行對健康計劃徵收的臨時稅項, 該稅項將於2026年底到期。因此, 在這段期間內, 該提案不會對州稅收造成任何影響。

- **增加醫療計劃經費。** 提案35將增加Medi-Cal及其他健康計畫的經費。這是因為該提案要求州政府使用更多醫療計劃稅收來增加經費。每年增加的經費總額可能大約在20億美元到50億美元之間。其中約一半的金額將來自醫療計劃稅。(由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共同分擔Medi-Cal的費用, 因此資金增加的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其餘部分將來自聯邦撥款)。包括所有資金來源,預計Medi-Cal今年將獲得超過1500億美元)。

- **州政府的支出增加。**提案35會增加州政府支出。這是因為它減少了可用於協助支付Medi-Cal現有費用的健康計劃稅收。取而代之的是,州政府可能必須從普通基金中動用更多資金來達到此目的。**在2025年和2026年,每年的支出大約在10億美元到20億美元之間。**這些金額為州政府普通基金預算總額的0.5%到1%之間。

長期而言,財政影響不明。長期而言(2027年及之後),提案35使健康計劃的臨時稅永久化,並就如何使用資金制定新規則。這些變更的財政影響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即使提案未獲選民通過,州政府也可以像過去一樣,在未來批准這項稅收。此外,聯邦政府未來會批准多大的稅額也是未知數。鑑於這些不確定因素,該提案對稅收、健康計畫資金和州政府支出的長期影響尚不得而知。

暫時提高州政府支出上限。《California 憲法》有各種影響州預算的規定。其中一項規定限制了州政府每年可將多少稅收用於任何用途。選民每次最多可將此限額提高四年。根據這些規定,提案35暫時按健康計劃稅的規模提高限額,為期四年。臨時增加結束後,提案對州支出限額的長期影響尚不確定。這是因為提案35未來對州稅收的影響尚不得而知。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35的論點 ★

California醫療服務系統陷入危機

California各地的鄉村和城市社區的醫院和醫療診所正在關閉。急診室人滿為患。超過40家California醫院已停止提供分娩服務。病人要等幾個月才能看醫生做重要的預防護理，而且在需要專科護理時往往無法預約。由於州政府在过去15年中將超過300億美元的醫療經費轉作其他用途，使得醫療危機更加嚴重。

California兒童及最弱勢族群的危機最為嚴重

超過1500萬California人依賴Medi-Cal提供健康保險，包括超過50%的California兒童、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及殘障人士。但由於缺乏足夠且持續的經費，Medi-Cal的病人必須等候數月才能看見初級保健醫生或心臟科醫生、癌症醫生、兒科專科醫生或骨科醫生。

對提案35投贊成票提供專用資金以改善我們所有人的醫療保健系統——**無需增加稅收**

提案35將解決我們最迫切的健康照護優先事項，確保專用、持續的資金——**而無需增加個人稅收**——保護並擴大初級保健醫生和專科醫生、社區醫療診所、醫院、急診室、家庭計劃和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的照護服務。提案35延長對醫療保險公司的現有徵費，否則該徵費將於2026年到期。提案35阻止州政府將這些資金轉作非醫療服務用途。

對提案35投贊成票保護並擴大所有病患取得醫療服務的機會

提案35將資金專用於以下方面：

- 擴大獲得預防性醫療服務的途徑，使病患不必依賴擁擠的ER或緊急醫療診所作為主要醫療服務來源
- 縮短急診室的等候時間
- 雇用更多急救人員和輔助醫療人員，以縮短緊急響應時間
- 初級保健和醫生診所
- 社區醫療中心
- 婦產科醫生及癌症和心臟科等專科照護
- 家庭計劃
- 擴大心理健康治療
- 醫療保健人力培訓，以解決從業人員短缺問題
- 為Medi-Cal病人提供服務，以擴大他們使用醫院、醫生、婦女醫療中心和社區診所的機會。

對提案35投贊成票，嚴格的問責要求可確保將資金用於病患照護上

提案35防止州政府將這些資金轉用於非健康照護用途，並規定99%的收入必須用於病患照護。行政費用上限為1%。最後，該措施要求每年進行獨立的績效審計，以確保資金的使用有效且符合預期。

提案35獲得急救人員、醫護人員、醫生、護士以及兩黨聯盟的支持。

提案35得到以下人士的支持：

- 國際急救人員和輔助醫療人員協會
- California計畫父母關係組織
- California醫學會
- California美國兒科學會
- 美國婦產科學院-第九區
- 美國急診科醫師學院California分會
- California基本照護協會
- La Clínica de la Raza
- 洛杉磯縣社區診所協會
- California牙科協會
- California家庭醫師學會

對提案35投贊成票將有助於解決我們緊迫的醫療服務危機，並保護California所有病患的醫療服務。

www.VoteYes35.com

Yasuko Fukuda博士，會長
California美國兒科學會

Jack Yandell，緊急醫療技術員 (EMT)
國際急救人員和輔助醫療人員協會

Jodi Hicks，CEO
California計畫父母關係組織

★ 反對提案35的論點 ★

沒有提出反對提案35的論點。

本措施全文請參閱第127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若存在兩次毒品犯罪或兩次盜竊前科（若適用），則允許對持有某些毒品和金額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行為（這兩種罪行目前僅作為輕罪起訴）提出重罪指控。對承認持有毒品重罪並完成治療的被告可撤銷指控。
- 加重其他特定毒品罪和盜竊罪的刑罰。
- 刑期的增加可能會減少相關財政結餘，而該等結餘目前用於資助心理健康和藥物治療計劃、K-12 學校和犯罪受害者；任何剩餘節餘可用於新的重罪治療計畫。

立法分析師對州級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評估分析摘要：

- 增加的州刑事司法成本，每年可能在數千萬美元到幾億美元不等，主要因素是監獄人口增加。
- 增加的當地刑事司法成本，每年可能在數千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縣監獄、社區督導以及法院強制的心理健康和戒毒治療工作負荷。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懲罰取決於犯罪的嚴重性和犯罪史

重罪懲罰。重罪是最嚴重的犯罪類型。人們可能會因重罪而被判入縣立看守所或州立監獄，這取決於罪行和犯罪記錄。在某些情況下，人們可以在社區中接受縣緩刑官的監督，而不是在看守所或監獄中服完部分或全部刑期。這叫做「縣級社區監管」。刑期長短主要取決於罪行。例如：謀殺可判處15年或更長的刑期。相比之下，販賣毒品可能會被判在看守所或監獄最多五年，視毒品而定。刑期也可能因犯罪細節而延長。例如：販賣某些毒品（如芬太

尼、海洛因、可卡因或甲基苯丙胺）的刑期可根據販賣的數量而延長。

輕罪的懲罰。輕罪是較輕微的罪行。例如：襲擊和持有毒品。人們可能會因為輕罪而被判入縣立監獄、縣級社區監管和/或罰款。刑期可最高可在看守所一年。

提案47減輕某些盜竊和毒品犯罪的刑罰

2014年，提案47將一些盜竊和毒品犯罪從重罪改為輕罪。例如：商店行竊（從商店竊取價值950美元或以下的物品）和持有毒品一般都變成輕罪。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提案

提案36對盜竊和毒品犯罪的懲罰做了幾項重要變更。首先，它加重了對某些犯罪的懲罰。其次，它針對某些持有毒品的犯罪，建立了一個以治療為重點的新法庭程序。第三，它要求法庭警告因向他人銷售或提供非法藥物而被定罪的人，如果他們繼續這樣做而導致有人死亡，他們可能會被控謀殺。

加重對某些盜竊和毒品犯罪的懲罰

提案36以三種方式加重對某些盜竊和毒品犯罪的懲罰：

- **將一些輕罪變成重罪。**例如：目前盜竊價值950美元或以下的物品通常屬於輕罪。提案36規定，如果過去曾因某些盜竊罪（如店鋪盜竊、入室行竊或劫車）被定罪兩次或以上，此罪即為重罪。刑期最高可達在縣立看守所或州立監獄三年。這些變更撤銷了提案47中的一些懲罰減免。
- **延長部分重罪刑期。**例如：提案36允許在三人或三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情況下，將盜竊或損壞財產的重罪刑期延長最多三年。

- **規定某些重罪必須在監獄服刑。**

例如：如上所述，販賣某些毒品（如芬太尼、海洛因、可卡因或甲基苯丙胺）的刑期可根據販賣數量而延長。目前，這些刑期是在縣立看守所或州立監獄服刑，視個人的犯罪史而定。提案36通常要求在監獄服刑。

針對某些毒品持有犯罪建立新的法庭程序

提案36允許持有非法藥物的人在某些情況下被控「強制治療重罪」，而不是輕罪。具體而言，這適用於以下人士：(1) 擁有某些毒品（例如芬太尼、海洛因、可卡因或甲基苯丙胺）；(2) 過去曾因某些毒品犯罪（例如：持有或販賣毒品）而被定罪兩次或以上。這些人一般會接受治療，例如：心理健康或藥物治療。完成治療的人將被撤銷指控。未完成治療者可能會在州立監獄服刑長達三年。這項變更撤銷了提案47中的部分懲罰減免。

要求警告銷售或提供毒品可能被控謀殺罪

提案36要求法院警告人們，如果他們銷售或提供非法藥物造成他人死亡，可能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被控謀殺。這項警告將提供給因銷售或提供特定毒品(例如:芬太尼、海洛因、可卡因和甲基苯丙胺)而被定罪的人。如果他們日後銷售或提供非法藥物給他人造成他人死亡,這可能會使他們更有可能被判謀殺罪。

財政影響

提案36將對州和地方政府產生各種財政影響。這些影響的大小將取決於不確定因素,例如:地方檢察官會做出什麼決定。

增加州刑事司法支出。提案36將以兩種主要方式增California刑事司法支出。

- **州立監獄人口增加。**這將要求目前在縣級服刑的一些人到州立監獄服刑。此外,它也會延長某些刑期。總體而言,監獄人口可能會增加約幾千人。(現在約有90000人在監獄中)。
- **州法院工作量增加。**這是因為重罪通常比輕罪需要更多時間來解決。此外,強制治療重罪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

提案36總共會增California刑事司法支出可能從每年幾千萬美元到小幾億美元

不等。此金額不到州政府普通基金預算的1%。(普通基金是州政府用來支付大部分公共服務的帳戶,包括教育、醫療照護和監獄。)

增加地方刑事司法支出。提案36將以兩種主要方式增加地方刑事司法支出。

- **縣立看守所和社區監督人口淨增加。**提案36在某些方面可減少看守所和社區監督人口。這是因為有些人會進如州立監獄,而不是縣立看守所。在其他方面,它會增加這類人口。這是因為有些人會在縣立看守所或接受社區監督的時間較長。總體而言,提案36可能會增加縣內人口。增加的人數可能在幾千人左右。(現在縣級看守所約有250000人)。
- **地方法院相關工作量增加。**這也會增加地方檢察官和公設辯護人的工作量。這是因為重罪通常比輕罪需要更多時間來解決。此外,強制治療重罪會為某些縣級機構(例如感化或行為健康部門)帶來工作量。

提案36總共會增加地方刑事司法支出每年可能數千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降低州政府在某些服務上的支出金額。

提案47創造了一個程序，在這個程序中，州政府因減少懲罰而節省的預算必須用於心理健康和藥物治療、預防逃學和退學，以及受害者服務。這些估計的節省額去年總計達9500萬美元。提案36撤銷了提案47的部分內容，減少了州因提案47而節省的資金。這將減少州政府在心理健康和藥物治療、預防逃學和退學，以及受害者服務方面必須花費的金額。每年減少金額可能小幾千萬美元。

其他財政影響。提案36可能對州和地方政府產生其他財政影響。舉例來說，如果

加強懲罰或強制治療可以減少犯罪，就可以避免一些州和地方的刑事司法成本。然而，是否會產生這些或其他影響尚不得而知。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4-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

★ 支持提案36的論點 ★

贊成提案36：以更嚴厲的法律使我們的社區更安全，並追究累犯的責任

California正飽受犯罪和販賣致命硬性毒品（例如：芬太尼）激增之苦。提案36將解決我們的政客長期忽視的亂局。這是一個平衡的方法，可以糾正犯罪分子利用州法律的漏洞來逃避販賣芬太尼和累犯商鋪盜竊的責任。

贊成提案36：以更嚴厲的法律制止「砸窗搶奪」盜竊行為
零售業盜竊案的激增已導致California各地的商店提高價格、鎖上貨品甚至關閉店門。提案36加重對三人或三人以上共同行竊的砸窗搶奪犯罪的處罰。如果被告有兩次或以上的盜竊前科，檢察官也可以提出重罪指控。

「California需要提案36這樣針對砸窗搶奪盜竊的更嚴厲的法律，這樣我們才能讓每個社區的小型企業繼續營業」——Robert Rivinius，California家族企業協會執行董事

贊成提案36：更嚴厲地起訴連環盜賊

根據目前的California法律，如果一次被盜物品的價值在950美元或以下，盜賊就能以相當於交通罰單的刑罰脫罪。這意味著，只要每次犯罪的金額不超過950美元，某人就可以偷取無限的金額，而且很可能避免坐牢甚至被捕。

「提案36將允許檢察官將多起盜竊中被竊物品的價值合併，並提高對連環盜賊的問責。」——Mike Hestrin，Riverside縣地區檢察官

贊成提案36：更嚴厲地懲罰芬太尼販賣

芬太尼是California的頭號殺手之一，死於吸毒過量的年輕人比死於車禍的還多。然而，當犯罪者持有武器時，芬太尼受到的處理卻不如甲基苯丙胺、海洛因、PCP和可卡因那麼嚴重。提案36將堵住這個漏洞，同時加重對大量販賣以及販賣毒品而導致他人死亡的人的懲罰。

「芬太尼已造成太多人死亡，然而販賣者卻可以逃避後果。我們需要提案36，因為沒有父母應該承受埋葬因芬太尼中毒而喪生的孩子的痛苦。」——Gina McDonald，反對藥物成癮和死亡母親組織聯合創始人

贊成提案36：追究職業罪犯的責任並執行戒毒規定

在California，刑事司法改革促進了公平並降低了監禁率。但這些政策的意外後果包括吸毒、販毒和連續店鋪盜竊的流行，因為犯下這些罪行的人不會面對任何嚴重後果。

「提案36將使我們的司法系統更加公正，並創造有效的工具來追究個人對其罪行的責任，幫助那些遭受毒品成癮的人獲得必要的治療，以開始新的生活。」——牧師Jonathan Moseley，洛杉磯全國行動網路西部區域總監

請對提案36投贊成票：為了更安全的California社區

提案36將加強California對「砸窗搶奪」盜竊和芬太尼販賣的法律。這就是為什麼小型企業、執法部門、社會正義、犯罪受害者和毒品幸存者的倡議者們，以及90萬California人支持提案36的原因。

請造訪VoteYesProp36.com親自閱讀。

Gregory Totten，執行長
California地區檢察官協會

Harriet Salarno，創辦人
犯罪受害者聯合會

Michael Hedges，會長
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

★ 對支持提案36的論點的反駁 ★

36

店鋪盜竊和芬太尼是真正的問題。California人應該得到真正的解決方案。提案36是虛假的承諾，不是解決方案。

提案36將重新挑起失敗的毒品戰爭，浪費數十億美元在看守所和監獄中，並削減用於犯罪預防、治療、受害者和康復的重要資金。這將意味著更多的犯罪，而不是更少。

提案36將普通的持有毒品列為重罪，使納稅人付出數十億美元的監禁成本，卻沒有減少犯罪。無黨派的立法分析員辦公室認為，這項措施將要求州政府在未來幾年在監獄上多花數十億美元。這意味著對學校、醫療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務資金的更大削減。

這項措施的草擬方式也非常拙劣，只會在法庭上造成混亂，而不會在許多店鋪盜竊案中帶來更高的刑罰。

在過去兩年中，州領導人增加了對店鋪盜竊和芬太尼販賣起訴的資金，導致更多的定罪。立法者持續通過有力的新法律，針對店鋪盜竊集團、非法線上市場和芬太尼。

California法律已經規定砸窗搶奪、販毒和連續盜竊必須處以重罪，而這些嚴重罪行可能會導致嚴厲的處罰。沒有任何漏洞——根據現行法律，芬太尼販賣者和連環盜賊可以而且確實會在牢裡待上數年。提案36無法解決任何問題，它只會資助監獄，而非治療和預防。這會讓California倒退，而不是前進。不要被虛假的解決方案所愚弄。請對提案36投反對票。

Cristine Soto DeBerry，執行董事
檢察官聯盟行動

Don Frazier，執行董事
California再教育提供者協會

David Guizar，共同創辦人
犯罪幸存者爭取安全與正義

★ 反對提案36的論點 ★

請對提案36投反對票！這是浪費資源的做法，會降低California的安全性。提案36是一項極端措施，將浪費納稅人7.5億美元，削減心理健康、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的資金，而且對提高我們的安全毫無幫助。

提案36是錯誤的答案。我們必須採取全面的方法來阻止芬太尼的使用並改善公共安全，但提案36與此背道而馳。這是一刀切的「監獄第一」的方法。這將會囚禁沒有危險的人，削減犯罪預防和治療計劃所急需的資金，並使納稅人在監獄上的支出增加數億美元。

提案36過於極端。提案36如此極端，以至於偷一塊糖果都可能導致重罪指控。這是一種粗暴的越權行為，讓1980年代「毒品戰爭」式的策略重現，這些策略讓州立監獄裡擠滿了因低級毒品犯罪而被定罪的人，損害了公共安全，也破壞了家庭和社區。

我們必須解決盜竊和芬太尼等持續存在的問題，但我們必須使用有效且針對實際問題的解決方案，而非過去的零散失敗的解決方案。這項措施將持有毒品列為重罪，將數以千計的人送入州立監獄，推高監獄成本，並削減當地安全計劃的經費。這會使犯罪情況更糟，而不是更好。

提案36剝奪犯罪受害者、康復和心理健康的資金。提案36將剝奪用於犯罪受害者康復和服務的數百萬專用經費，反而會擴大州立監獄的預算。

如果提案36獲得通過，與執法機關合作預防犯罪、阻止人們屢次進出監獄的地方公共安全計劃將失去資金。這些計劃包

括有效地減少再犯計劃，讓飽受心理健康和毒癮困擾的人脫離街頭並接受治療，以及犯罪受害者創傷康復中心和為高風險青少年提供逃學和退學預防的計劃。這些計劃在遏止犯罪方面有良好的記錄。我們需要更多這類與執法機關合作的計劃，而不是更少。這項措施只會將更多人關進州立監獄。

提案36由「讓美國再次偉大」共和黨人推動。別被騙了。執法機構領袖、犯罪受害者和康復專家反對提案36，因為提案36削減了用於公共安全、受害者和阻止重犯的治療計劃的資金。犯罪、開支和刑事司法專家一致認為：提案36不會使我們的社區更安全。提案36將浪費你們納稅人的數億美元，用於已證實低效和無效的方法上。

投票贊成提案36將是投票削減治療和受害者的資金，浪費納稅人的金錢。請對提案36投反對票，將維持對販毒和有組織犯罪的嚴厲懲罰，並保護專用於治療、犯罪預防和康復的資金，以成功減少犯罪和累犯。

請對提案36投反對票

更多資訊請造訪：StopProp36.com

Diana Becton，地區檢察官
Contra Costa縣

William Lansdowne，警察局長（已退休）
San Diego市政府

Jess Nichol，受害者權益倡導者
犯罪幸存者爭取安全與正義

★ 對反對提案36的論點的反駁 ★

贊成提案36：以平衡、負責任的方式解決犯罪率上升的問題。California有嚴重的犯罪問題，而政客們卻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提案36是針對犯罪率上升的根本原因而量身打造的改革：

• 連環商鋪盜竊 • 芬太尼販賣 • 沒有治療激勵的毒品成癮

提案36：針對California犯罪危機的對策

提案36加重對砸窗搶奪和連環盜賊的懲罰，他們對商家反復造成了侵害。沒有人會因「偷一塊糖果」而入獄，法官有權酌情評估犯罪的嚴重性，以便判刑。提案36不會造成過度監禁。

提案36：治療毒癮的智慧方法

提案36不會自動囚禁吸毒者。取而代之的是，它恢復了毒品法庭，為被定罪三次的罪犯提供完成戒毒治療的獎勵。

提案36：為消費者和納稅人節省開支

2022年，California小型企業和商店因盜竊造成的損失接近90億美元。針對重覆盜竊的一小部分罪犯，將可為消費者節省巨額費用。根據CDC的資料，治療毒癮是解決非法用藥和用藥過量問題的明智方法，California每年光是應對鴉片類藥物就花費600億美元。

提案36：更嚴厲的懲罰和責任追究

我們不該讓政客告訴我們California的犯罪問題並不存在。提案36是明智、平衡、負責任的方法，對目標犯罪施以更嚴厲的刑罰，並對公共安全真正問責。

閱讀為何提案36獲得民主黨和共和黨、小型企業、市長、社會正義和受害者團體以及執法機關的支持

VoteYesProp36.com

Robert Rivinius，執行董事
California家族企業協會

Jay King，會長
California黑人商會

Greg Van Dyke，會長
California消費者促進可負擔性及安全性協會

本部份描述的是州政府債券債務。它還討論了選票上的債券議案如果獲得選民批准，將如何影響州政府償還債券的成本。

州政府債券及其費用

什麼是債券？債券是政府借款的一種方式。州政府主要使用債券來支付使用年限較長的基礎建設專案，例如橋樑、水壩、監獄、公園、學校及辦公大樓。政府向投資者出售債券，以獲得這些工程的前期資金，然後必須在一段時間內（通常是幾十年）償還投資者。這與一個家庭償還房屋抵押貸款的方式非常相似。

債券融資的成本是什麼？如果州政府用債券支付，總成本會比用已有資金預先支付更高。這是因為必須支付債券的利息。額外成本的具体金額取決於利率和償還債券所需的時間。舉例來說，如果州政府使用利率為 4% 的 30 年期債券來支付專案費用，總成本會比州政府使用已有的資金預先支付高出約 15%（經通貨膨脹調整後）。

大多數債券都必須經選民批准。

California 憲法要求大多數新債券都必須經選民批准。這些債券通常由州立普通資金償還。（普通資金是州用來支付教育、醫療保健和監獄等大多數公共服務的帳戶。）

債券和該州支出

目前的債券債務金額。州政府目前正在償還大約 800 億美元的債券。此外，選民和立法機關此前已批准大約 35 億美元的債券尚未出售。這些債券中的大部分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售出。目前州政府每年從普通資金中撥款約 60 億美元來償還債券。在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支付類似金額。這大約是州普通資金年度收入的 3%，低於 4% 左右的歷史平均水準。

這次選舉對債務還款的影響。本次選票上有兩項債券議案：提案 2 和提案 4。提案 2 將允許州借貸 100 億美元，用於在學區和社區學院建造新設施和翻新現有設施。償還這筆債券的成本約為每年 5 億美元，為期 35 年。提案 4 將允許州借貸 100 億美元，用於支付各種自然資源和氣候應對活動。在 40 年內，每年償還這筆債券的費用約為 4 億美元。每年償還這兩筆債券的費用總計約 9 億美元，約為州政府年度普通資金收入的千分之一。

California 選舉

《前兩名候選人開放式初選法案》要求在同一張選票上列出選民提名職位的所有候選人。選民提名的職位以前稱之為黨派職位，包括州立法機構職位、美國國會職位和州憲法機構職位。

在初選和大選中，您無論在民登記表上標記哪種黨派傾向，均可以為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兩名得票最高的候選人進入大選，無論其黨派傾向為何。如果某一候選人獲得多數投票（至少50%的投票+ 1票），仍然必須進行大選。

選民提名職位的自填候選人仍然可以參加初選。但是，只有在初選中成為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自填候選人才能進入大選。此外，大選沒有獨立提名流程。

California的開放性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縣中央委員會或地方公職的候選人。

California法律要求在本指南中印上以下資訊。

黨派提名/黨派職位

政黨可以在初選時正式向黨派提名/黨派職位提名候選人。提名的候選人將代表所在黨派在大選中成為特定職位的正式候選人，選票將反映這一正式指派。初選中每個黨派得票最高者將參加大選。各黨派還會在初選中選舉縣中央委員會的委員。

選民只能在其登記投票時聲明支持的黨派的初選中投票。但是，如果選民拒絕透露黨派傾向，政黨可允許其在該政黨的初選中投票。

選民提名職位

黨派無權在初選中向選民提名職位正式提名候選人。初選中為選民提名職位提名的候選人是民選候選人，不是大選中任何黨派的正式候選人。選民提名職位的提名候選人應在其選票上註明符合條件的黨派傾向或沒有符合條件的黨派傾向，但是黨派傾向是由候選人自己單獨選擇的，僅供選民參考之用。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是由指出的黨派提名或認可，也不代表兩者之間有任何同盟關係，選民提名的候選人不能視為任何政黨正式提名的候選人。在縣選民資訊指南中，黨派可以對選民提名職位列出得到黨派正式認可的候選人。

只要滿足選民提名職位的其他投票資質要求，任何選民均可向選民提名職位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將進入選民提名職位的大選，即使兩人標明了相同的黨派傾向。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其具有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進入大選，除非該位候選人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

無黨派職位

政黨無權在初選中對無黨派職位提名候選人，初選中的候選人不是大選中具體職位的任何黨派正式被提名。無黨派職位的提名候選人不能在其選票上標示其黨派傾向或標示沒有黨派傾向。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前兩名候選人將參加無黨派職位的大選。

候選人陳述的相關資訊

本選民指南包括美國參議院候選人的候選人陳述，從本指南第 67 頁開始。

美國參議院

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的大選選票上，美國參議員一職將有兩場獨立競選。您可以對這兩場競選投票。

第一場競選是任期 6 年始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全任期）的常規選舉。

第二場競選是特別空缺選舉，現任官員暫時填補空缺，任期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部分/尚未到期任期）。

美國參議員候選人可以在本選民指南中為他們的候選人陳述購買版面。

在本指南發佈後，候選人的最終認證名單將公佈，如需瞭解請訪問 vote.ca.gov。

美國參議院 (完整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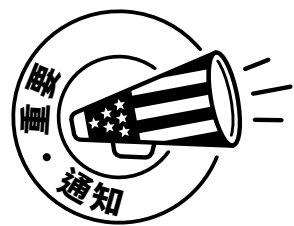
Steve Garvey 共和黨

Adam B. Schiff 民主黨

美國參議院 (部分任期/任期未滿)

Steve Garvey 共和黨

Adam B. Schiff 民主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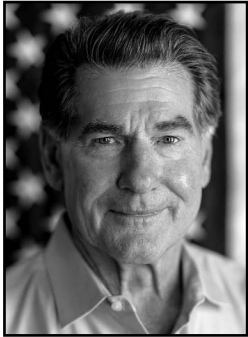
美國總統

美國總統候選人陳述可在 voterguide.sos.ca.gov 網站上找到。

候選人陳述

美國參議員 — 完整任期

- 在美國國會擔任代表 California 民意的兩位參議員之一。
- 對新的國家法律進行提議和投票。
- 投票選出聯邦法官，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及諸多由總統任命的高級別文職和軍事職位。
- 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開始任職，任期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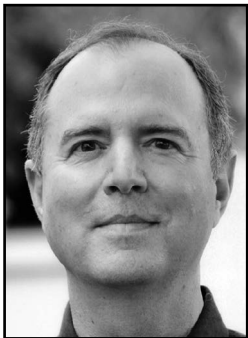


Steve Garvey | 共和黨

從 50 年前我到達 California 的那一時刻起，這裡就是我的家。我曾在 Los Angeles Dodgers 和 San Diego Padres 效力了 20 年。在球場上，我為所有球迷效力。人人平等。政治、種族、性取向、性別和背景無法讓我們分開——而是讓我們走到了一起。California 曾是美國的中心，但現在早已大不如前了。職業政客將特殊利益凌駕於您和您家人的福祉之上。我們缺少住房，有著失控的無家可歸問題。我們沒有一個獎勵努力工作的移民體系，反而在南部邊境造成混亂。沒有安全的社區，卻有暴力犯罪。與其說 California 人負擔得起，不如說 California 人為了支付房租、雜貨和汽油而掙扎。這不是我們熱愛的 California。你應該得到更好的，你的家人也應該得到更好的。我將重返賽場，為您和 California 而戰。我將是您在華盛頓特區的代言人，選擇常識而非老套的政治。我們將透過解決心理健康、吸毒成癮問題減少無家可歸者。我們將確保邊境安全，並與執法機關

合作，使我們的社區安全，並追究罪犯的責任。我們將降低通貨膨脹率，讓每一美元用於支援您的家庭生活。我們將為孩子們提供最好的教育。政客們讓大家失望了。我不會。只要 California 人團結起來，一切都有可能。如果我實現了夢想，您也應該實現夢想。作為您的參議員，我將為您和 California 的未來而奮鬥。

74923 US Hwy. 111, Indian Wells, CA 92210 | 電郵：Team@SteveGarvey.com | www.SteveGarvey.com
Facebook：Facebook.com/SteveGarvey6 | X: X.com/SteveGarvey6 | Instagram：Instagram.com/SteveGarvey6



Adam B. Schiff | 民主黨

Adam Schiff 總是為了完成任務而接受最棘手的鬥爭。他競選美國參議員是為 California 人謀福利：使住房更加經濟實惠、降低成本、應對氣候變化、保護墮胎機會，以及建立一個為所有人服務的經濟體系。從法庭到國會，Adam 與最大的惡霸——制藥公司、污染企業和販毒集團——鬥智斗勇，最終贏得了勝利。他通過了數十項法律，以降低處方藥成本、擴大公共交通、創造就業機會、讓人們不再流落街頭、為我們的學校帶來最新的教科書、建立地震預警系統，以及制定 California 患者權利法案。當我們的民主受到一位危險總統的攻擊時，Adam 對他進行了調查、彈劾，並追究他煽動叛亂的責任。Adam 將與民主黨、共和黨和獨立人士合作，讓在 California 可以安居樂業。他的負擔能力議程要求普及醫療照護和兒童照護，並增加對社會安全的投資。他將對付推高住房成本的大型開發商和外國投資者，以及賺取數十億美元的大企業。Adam 在灣區長大，夏天在父親的木材

場工作，也是一名季節性的消防員。法學院畢業後，他在南 California 定居，並遇到了他一生的摯愛 Eve - 是的，他們就是天生的一對！他們結婚 29 年，有兩個很棒的孩子。請造訪 www.AdamSchiff.com 瞭解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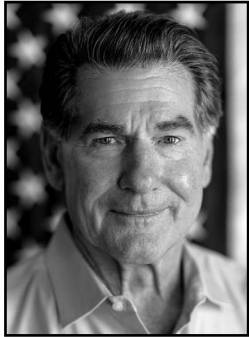
135 E. Olive Ave., Box 750, Burbank, CA 91502 | 電話：(818) 841-2828 | 電郵：contact@adamschiff.com
www.adamschiff.com | Facebook: www.facebook.com/AdamSchiffCA | X: www.twitter.com/adamschiffca
Instagram: www.instagram.com/adamschiffca/ | www.threads.net/@adamschiffc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

候選人陳述

美國參議院一部分/尚未到期任期

- 在美國國會擔任代表 California 民意的兩位參議員之一。
- 對新的國家法律進行提議和投票。
- 投票選出聯邦法官、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及諸多由總統任命的高級別文職和軍事職位。
- 將於 2025 年 1 月 3 日結束現任任期。



Steve Garvey | 共和黨

50多年前，我第一次來到 California。在接下來的 20 年，我效力於 Los Angeles Dodgers 和 San Diego Padres，在數百萬電視觀眾和看臺上歡呼的球迷面前揮灑汗水。那時的 California 是美國的中心，但現在早已大不如前了。多年來的不良政策已導致全國最高的生活成本、南部邊境的混亂、暴力犯罪上升、無家可歸者問題失控，以及學校教育失敗。政界人士讓所有 California 人都失望了。等我當選為參議員後，定會認真對待心理健康、戒毒治療和住房成本問題，致力於無家可歸問題的解決。我們將確保邊境安全、打擊犯罪、執行法律並懲罰罪犯。我們將再次擁有全國最好的學校，為我們的孩子提供一流的教育。我們將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支持小企業主，降低生活成本，讓每一美元都能發揮自己的價值，讓您的家庭過得更好。我們攜手共進，用常識性方法來解決我們的問題，而非老套的政治手段。現在是展現政治勇氣的時候了，我們需要的

是能代表大眾利益的領導者，不是一味替自己謀求利益的。California 讓我實現了在大聯盟打球的夢想，您的夢想也值得實現。我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支持，這樣我們就可以攜手共同努力，恢復我們應得的生活品質和機會。

74923 US Hwy. 111, Indian Wells, CA 92210 | 電郵：Team@SteveGarvey.com | www.SteveGarvey.com
Facebook：Facebook.com/SteveGarvey6 | X: X.com/SteveGarvey6 | Instagram：Instagram.com/SteveGarvey6



Adam B. Schiff | 民主黨

Adam Schiff 總是為了完成任務而接受最棘手的鬥爭。他競選美國參議員是為 California 人謀福利：使住房更加經濟實惠、降低成本、應對氣候變化、保護墮胎機會，以及建立一個為所有人服務的經濟體系。從法庭到國會，Adam 與最大的惡霸——制藥公司、污染企業和販毒集團——鬥智斗勇，最終贏得了勝利。他通過了數十項法律，以降低處方藥成本、擴大公共交通、創造就業機會、讓人們不再流落街頭、為我們的學校帶來最新的教科書、建立地震預警系統，以及制定 California 患者權利法案。當我們的民主受到一位危險總統的攻擊時，Adam 對他進行了調查、彈劾，並追究他煽動叛亂的責任。Adam 將與民主黨、共和黨和獨立人士合作，讓在 California 可以安居樂業。他的負擔能力議程要求普及醫療照護和兒童照護，並增加對社會安全的投資。他將對付推高住房成本的大型開發商和外國投資者，以及賺取數十億美元的大企業。Adam 在灣區長大，夏天在父親的木材

場工作，也是一名季節性的消防員。法學院畢業後，他在南 California 定居，並遇到了他一生的摯愛 Eve - 是的，他們就是天生的一對！他們結婚 29 年，有兩個很棒的孩子。請造訪 www.AdamSchiff.com 瞭解更多資訊。

135 E. Olive Ave., Box 750, Burbank, CA 91502 | 電話：(818) 841-2828 | 電郵：contact@adamschiff.com
www.adamschiff.com | Facebook: www.facebook.com/AdamSchiffCA | X: www.twitter.com/adamschiffca
Instagram: www.instagram.com/adamschiffca/ | www.threads.net/@adamschiffca

候選人表達的觀點和意見僅代表其本人，不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和意見。陳述的發布順序透過隨機抽籤方式確定。本頁陳述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每份陳述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交，並由候選人支付費用。

州候選人和投票議案的最多資金捐助者

當一個委員會(為影響選民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投票議案收受或花費資金的個人或團體)籌集到至少 100 萬美元時,必須向 California 公平政治行為委員會 (FPPC) 報告其前 10 名捐款人。如有任何變動,委員會必須更新名單。

這些名單可在 FPPC 網站上取得,網址為: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如需了解候選人或投票議案的競選捐款情況,請訪問州務卿網站:
powersearch.sos.ca.gov



請瀏覽州務卿的網站:

- 研究競選捐贈和遊說活動
cal-access.sos.ca.gov 或 powersearch.sos.ca.gov
- 以其他語言檢視本選民指南
voterguide.sos.ca.gov
- 檢查您的註冊狀態和註冊資訊
voterstatus.sos.ca.gov
- 在選舉日尋找您的投票站或投票中心
sos.ca.gov/elections/polling-place 或 voterstatus.sos.ca.gov
- 取得郵寄選票資訊
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vote-mail
- 閱讀首次投票選民的有用資訊
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voting-california
- 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後觀看即時選舉結果
electionresults.sos.ca.gov

提案2

根據《California憲法》第XVI條規定，本法律由2023-2024年常會第247號衆議院法案(2024年法規第81章)向人民提交。

這項法律提案在《教育法典》中增加了一些部分；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示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28.節 新增第72部分(從101400節開始)至《教育法》第3編第14分編，內容如下：

第72.部分 2024年幼稚園至12年級校園與地區社區大學公共教育機構現代化、維修與安全債券法案

第1.章 一般條款

101400. 此部分應以《2024年幼稚園至12年級校園與地區社區大學公共教育機構現代化、維修與安全債券法案》為人所知並引用。

101401. 立法機構特此發現並聲明如下：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一份報告指出California約有85%的教室使用超過25年，30%的教室使用50到70年，且約有10%的教室已經使用70年或更久。

(b) 研究學校建築狀況與學生表現發現老舊的設施與差的學生表現有一致關係。清潔、定期維護且設計支持高學術標準的學校設施，不論學生的社經地位，較可能支持更高的學生成績。在良好的校舍環境接受指導的學生，其考試成績比在未達標準的校舍接受指導的學生高出5%到17%。

(c) California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新工作要求高中以上學歷但少於四年制學位的培訓。職業技術教育(也稱職業培訓)，透過提供以產業為基礎的技能，讓學生有這些就業機會。

(d) 學校設施計劃幾乎沒有資金。California的學區已經提出總額\$3,300,000,000的新工程與現代化計劃，且正在等待資金。

(e) California有超過1,000間特許學校，主要都位於都會區。特許學校通常面臨取得充分設施的重大財務困

境。因此，資助特許學校設施確保所有學生都能有高品質的學習環境是必要的。透過投資特許學校的興建與重建，我們能確保這些學校能提供安全、現代化與有效的學習環境。這種支持對於促進教育創新和為所有學生提供公平的教育機會非常重要。

(f) 小型和弱勢學區在維護和升級其設施方面經常面臨重大挑戰。這些學區通常服務最弱勢的學生族群，且通常缺乏資源來滿足關鍵基礎設施的需求。

(g) California社區大學是美國最大的高等教育系統，歷史上每年為大約2,100,000名學生提供服務。California社區大學有數十億美元的需求來建設新設施以因應增長的入學人數并使現有設施現代化。

101402. (a) 本部分納入或引用州成文法律的任何規定包括其所有修正案和補充法案。

(b) 在本部分中，「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指《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該法可不時進行修訂。

101403. 債券總額為一百億美元(\$10,000,000,000)，不包含任何依據第101430節與第101451節發行的退還債券，可依第101420節與第101442節所列目的發行或出售。債券一經出售、發行和交付，即構成California的有效和具約束力的責任，California的整體聲譽和信用特此作為擔保，保證在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2.章 幼稚園到12年級

第1.條 幼稚園到12年級學校設施計劃條款

101410. 依據此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不包含依據第101430節發行的退還債券收益，應存入州財政部依第17070.42節所成立的2024年州立學校設施基金，並應由州分配委員會依據此章分配。

101411. 所有依據此章目的存入之2024年州立學校設施基金的資金，應依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即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提供援助給學區、縣督學，與縣教育委員會，提供資金以償還依據立法機構的任何法案向2024年州立學校設施基金預付或借出的任何款項與利

息，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償還一般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

101412. (a) 依此章目的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應依據以下撥款：

(1) (A)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撥款33億美元(\$3,300,000,000)用於申請學區的學校設施新建工程。依據本段分配的金額中，最多有10%可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1.5條(從第17078.35節開始)撥款給小型學區。

(B) 依據本段分配的資金中，最多不超過收到的超出債券授權的申請清單中的申請所需的必要金額，應提供給依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於2024年10月31日(含)前提交的新建學校設施的申請。

(2) (A)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撥款40億美元(\$4,000,000,000)用於學校設施現代化。依據本段分配的金額中，最多有10%可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1.5條(從第17078.35節開始)撥款給小型學區。

(B) 依據本段分配的資金中，最多不超過收到的超出債券授權的申請清單中的申請所需的必要金額，應提供給依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於2024年10月31日(含)前提交的學校設施現代化的申請。

(C) 依據本段分配的資金中，最多不超過1.15億美元(\$115,000,000)應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0.7條(從第17077.60節開始)用於解決水中含鉛的補救措施。

(3)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2條(從第17078.52節開始)，撥款6億美元(\$600,000,000)用於提供特許學校設施。

(4)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3條(從第17078.70節開始)，撥款6億美元(\$600,000,000)用於提供職業技術教育計劃設施。

(b)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學區僅能將依據子項(a)第2段所撥資金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用途：

(1) 空調設備與隔熱材料的購買與安裝及其相關費用。

(2) 設計用於強化學校安全或遊樂園安全的傢俱或設備的建設計劃或購買。

(3) 識別、評估或消除學校設施中的危險石棉。

(4) 高優先屋頂更換計劃的計劃資金。

(5)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的任何其他設施現代化。

(c) 依據子項(a)第1段所撥資金，可用來提供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符合資格申請縣委員會作為嚴重殘障學童的教室資金，或作為縣社區學校學童教室資金。

(d) 依據子項(a)第1段與第2段所撥資金，州分配委員會可依據第17078.46節向州教育部提供5百萬美元(\$5,000,000)撥款。

第2.條 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設施財政條款

101420. (a) 依據第1章(從第101400節開始)核准發行與出售的債券總額中，85億美元(\$8,500,000,000)債券，不包含依據第101430節發行的退還債券金額，可發行與出售做為本章所載目的資金，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償還一般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

(b) 依據此節，財政部長應依據第15909節，在任何需要分配支出的時候出售由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核准的債券。

101421. 為了本章的目的，依據第15909節設立的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由州長、財務主計長、財政部長、財務總監和督學或其指定代表組成，所有這些人都應無償在該委員會任職，其中過半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繼續作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所定義的委員會行事。委員會主席應由財政部長擔任。參議院規則委員會任命的兩名參議員和眾議院議長任命的兩名眾議員，應與委員會開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但作為立法機構的議員，其諮詢意見不得與其自身議員身份相抵觸。為了本章的目的，立法機構的議員應就本章主題組成臨時調查委員會，且作為委員會，應具有參議院和眾議院聯

合規則賦予這些委員會的權力和規定的職責。財政部長應視委員會的需要提供協助。總檢察長為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101422. (a) 依本章授權的債券，應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籌備、執行、發行、出售、支付與贖回。該法律條款，包括其所有修正案和補充法案，適用於這些授權債券和本章，並特此納入本章，如同為了本章的目的完整闡述一樣，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子項(a)和(b)不適用於本章授權的債券。

(b) 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州分配委員會應管理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指定委員會。

101423. (a) 依州分配委員會要求，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應依決議確定是否必要或需要發行依據本章授權發行的債券作為相關分配資金，如是，則需確定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分配款項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

(b) 州分配委員會依據子項(a)提出的要求，應附有一份聲明，說明以第101412節所述目的已進行和將要進行的分配。

101424. 每年應以與徵收州其他收入相同的方式與時間徵收，除了州的普通收入外，還應徵收一筆用於支付州其他收入的本金和利息的金額。所有依法律負責徵收稅額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採取和執行徵收額外款項所需的每一項行動。

101425. 即使《政府法典》第13340節存在相關規定，但為了本章之目的，特此從州庫的普通資金中撥出一筆資金，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 當每年本金與利息到期應付時，所需支付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撥款時不論財政年度，執行第101428節的必要金額。

101426. 州分配委員會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的規定，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賬戶或其他任何經批准的臨時融資形式貸款，以實施本章的目的。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透過

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的目的而出售的未售出債券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30節授權的任何退還債券，減去任何依據本部分規定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101428節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返還的金額。州分配委員會應執行任何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任何貸出款項應存入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並由州分配委員會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分配。

101427. 儘管有本章任何其他條款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若財政部長依據本章出售債券，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表明在指定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在享受任何聯邦稅收優惠的情況下，債券利息不計入聯邦稅收總收入中，財政部長可以為債券收益的投資和這些收益的投資收益設立單獨的帳戶。財政部長可使用或指示使用這些收益來支付聯邦法律要求的任何回扣、罰金或其他款項，或依聯邦法律要求或需求，對這些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基金獲得依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利益。

101428. 為實施本章的目的，財務主管可授權從普通基金提取不超過未出售債券總額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30節授權的償還債券，減去依據第101426節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與依據本部分向普通基金提取且尚未返還的金額，經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授權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的債券。任何提取款項應存入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並由州分配委員會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分配。依據本節提供的任何資金應返還普通基金，加上相當於資金在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債券的收益可獲得的利息。

101429. 所有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費用與衍生利息而存入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應保留於基金，並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費用轉入普通基金，但因費用衍生的金額在轉入普通基金之前可以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101430. 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可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的一部分退還。由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包括許可發行債券用於償

還最初依據本章或任何先前發行的退還債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以本節授權的退還債券所得款項退還的債券，均可依照授權退還債券的決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依法兌現。

101431. 由本章授權出售的債券收益不屬於《California 憲法》第XIII B條中使用的稅收，且這些收益的支付不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第3.章 CALIFORNIA社區大學設施

第1.條 一般條款

101440. (a) 由州財務部門設立的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用來存放依據本章目的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資金，不包括任何依據第101451節發行的退還債券收益。

(b) 為了本章的目的，依據第67353節設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作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所定義的委員會行事並提供資金幫助California社區大學。

第2.條 California社區 大學計劃條款

101441. (a) 依據第3條（從第101442節開始）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為了本章的目的，15億美元（\$1,500,000,000）應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在獲得撥款後，這些資金應可用於本章目的的支出。

(b) 本章目的包括協助滿足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的財務需求。

(c) 因本章目的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得可用於資助現有校園建設，包括建築物建設和獲取相關裝置；建設跨領域設施；設施翻新與重建；購置土地；取得全新、翻新或重建的設施，這些設備應有平均10年的使用年限；提供建設前置費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社區大學設施的初步計劃與施工圖。

(d) 在本節中，「跨領域」表示可用於一個以上的公共高等教育領域。

第3.條 California社區

大學財務條款

101442. (a) 依據第1章（從第101400節開始）授權待發行與出售的債券總額，其中15億美元（\$1,500,000,000）債券，不包括依據第101451節發行的任何退還債券，可發行與出售用於執行依本章所述目的的資金，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償還一般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

(b) 依據本節，財政部長應在任何必要的不同時間出售依據第67353節設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授權的債券，以支付分配款項所需的支出。

101443. (a) 依本章授權的債券，應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籌備、執行、發行、出售、支付與贖回。該法律條款，包括其所有修正案和補充法案，適用於這些授權債券和本章，並特此納入本章，如同為了本章的目的完整闡述一樣，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子項(a)和(b)不適用於本章授權的債券。

(b) 依《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每一個執行2024年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的州立機關，均為依據本章資助的計劃的「董事」。

(c) 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應用於資助California社區大學的目的，如本章做述用來建設現有校舍或新校舍及其相應的校外中心與聯合使用和跨領域的設施的建設。

101444. 依第67353節設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應依據本章授權發行債券，由年度預算法案的立法機構明確授權，僅在必要範圍內依本章所述目的提供相關撥款資金。依據立法機構的指示，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定是否必要或需要發行和出售依據本章授權的債券，執行本章所述目的之行動，如是，則需確定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行動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

101445. 每年應以與徵收州其他收入相同的方式與時間徵收，除了州的普通收入外，還應徵收一筆用於支

付州其他收入的本金和利息的金額。所有依法律負責徵收稅額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採取和執行徵收額外款項所需的每一項行動。

101446. 即使《政府法典》第13340節存在相關規定，但為了本章之目的，特此從州庫的普通資金中撥出一筆資金，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 當每年本金與利息到期應付時，所需支付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撥款時不論財政年度，執行第101449節的必要金額。

101447. 按第101443節子項(b)所定義的委員會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的規定，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賬戶或其他任何經批准的臨時融資形式貸款，以實施本章的目的。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透過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的目的而出售的未售出債券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51節授權的任何退還債券，減去任何依據本部分規定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101249節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返還的金額。按第101443節子項(b)所定義的委員會，應執行任何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任何貸出款項應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由理事會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分配。

101448. 儘管有本章任何其他條款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若財政部長依據本章出售債券，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表明在指定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在享受任何聯邦稅收優惠的情況下，債券利息不計入聯邦稅收總收入中，財政部長可以為債券收益的投資和這些收益的投資收益設立單獨的帳戶。財政部長可使用或指示使用這些收益來支付聯邦法律要求的任何回扣、罰金或其他款項，或依聯邦法律要求或需求，對這些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基金獲得依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利益。

101449. (a) 為實施本章的目的，財務主管可授權從普通基金提取不超過未出售債券總額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51節授權的償還債券，減去依據第101447節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與依據本部分向普通基金提取

且尚未返還的金額，經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授權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的債券。依據本章規定，任何提取款項應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依據本節提供的任何資金應返還普通基金，加上相當於資金在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債券的收益可獲得的利息。

(b) 任何由California社區大學依本章所述目的所支出的資金，向立法機構與財政部門提出發行債券的請求，應附上反映社區大學系統的需求與優先事項的5年資本支出計劃，該優先事項應依全州考量。請求應包括一份附件，依據特定學院的判斷，優先考慮所需的抗震改造，顯著減少學院確定為高度優先的建築物的地震危險。

101450. 所有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費用與衍生利息而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應保留於基金，並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費用轉入普通基金，但因費用衍生的金額在轉入普通基金之前可以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101451. 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可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的一部分退還。由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包括許可發行債券用於償還最初依據本章或任何先前發行的退還債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以本節授權的退還債券所得款項退還的債券，均可依照授權退還債券的決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依法兌現。

101452. 由本章授權出售的債券收益不屬於《California憲法》第XIII B條中使用的稅收，且這些收益的支付不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第4.章 透明度與問責條款

101460. (a) (1) 學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大學學區管理委員會、縣督學或特許學校管理機構應確保對全部或部分由本部分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任何項目進行獨立績效審計，確保適用資金的使用經過審查，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

(2) 依其他法律要求對由本部分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任何項目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第41024條執行的審計，均應視為滿足第1段的要求。

(3) 本子項要求的任何審計結果應發佈在適用學區、社區大學學區、縣教育辦公室或特許學校的網站上。

(b) (1) (A) 在批准依本部分尋求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前，學區管理委員會、縣教育委員會或特許學校管理機構應至少舉辦一次公聽會，徵求大眾對於預計送件的一項或多項計劃的意見。

(B) 在立法機構考慮批准由本部分授權債券收益提供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前，社區大學學區管理機構應至少舉辦一次公聽會，徵求大眾對於預計送件的一項或多項計劃的意見。

(2) 依據第1段要求的公聽會，可在適用管理機構依本部分尋求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同一公聽會舉行。公聽會可作為適用管理機關定期安排且公開通知的公聽會的一部分舉行。

(3) (A) 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或社區大學學區應在其公開網站上公佈已由相應管理機構批准依本部分尋求或要求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B) 依據分段(A)反映在網路上的計劃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或多項計劃的地點、預計計劃費用和完成一項或多項計劃的預計時程。

(4) (A) 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或社區大學學區應依據本子項(a)保留所有審計要求的必要財務帳號、文件和記錄。

(B) 為了本段的目的，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或社區大學學區應保留電子記錄以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與聯邦法律。

提案3

2023-2024年衆議院常會第5號憲法修正案(2023年法規第125章決議)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明確修改了《California憲法》，廢除並新增了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對第1條擬議的修改

第一—第1條第7.5節 | 已廢除。

第7.5.節—在California，只有男女之間的婚姻才有效或被承認。

第二—第1條第7.5節 | 新增內容如下：

第7.5.節 (a) 婚姻權是一項基本權利。

(b) 本節旨在促進以下兩點：

(1) 第1節所保障的不可剝奪的享有生命和自由以及追求和獲得安全、幸福和隱私的權利。

(2) 第7節所保障的正當程序和平等保護的權利。

提案4

根據《California憲法》第XVI條規定，本法律由2023-2024年常會第867號參議院法案(2024年法規第83章)向人民提交。

這項法律提案在《公共資源法典》中增加了一些部分；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示它們是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California人民發現並聲明以下所有事項：

(a) 每一人都有權利獲得安全、清潔、可負擔的飲用水。California是全國第一個合法宣佈這項權利的州。

(b) 超過60%的California的河流和溪流無法符合聯邦清潔未能達到聯邦潔淨水標準，超過1,000,000名加州人仍然無法輕易獲得安全、清潔、可負擔的飲用水。California必需進行必要的投資移除水中的有毒污染物，並確保州內所有人都有清潔的飲用水。

(c) 近年來，California經歷了有史以來最致命、最具破壞性的野火。本州史上最具破壞性的20場野火中，有15場發生在過去十年間，包括最致命的2018年坎普野火(Camp Fire)。這些野火造成了100多人死亡，數以萬計的房屋和建築物喪失，超過2,000,000英畝的土地被燒毀。

2

3

4

(d) California不斷變化的氣候造成災難性野火、乾旱、極端高溫、海平面升高的風險增加，並影響農業、供水和水質，以及森林、水域及野生動物的健康。

(e) 這些風險和影響依地區而有不同，且可能使需要應付嚴重氣候變遷相關事件的地方政府不堪負荷。

(f) 降低受火災、洪水、乾旱與其他氣候變遷相關事件影響的程度，需要在全州範圍內進行投資，以提高社區與自然系統的氣候復原力。

(g) 處理目前和未來氣候變遷影響的計劃、投資與行動必須以現有的最佳科學(包括當地和傳統知識)為引導。

(h) 州長Gavin Newsom已經發佈數個報告與行政命令，為California氣候復原力規劃藍圖，幫助引導與指示投資。

(i) California的「適應更熱、更乾燥的未來的供水戰略」概述了到2030年每年回收再利用至少800,000英畝-英呎的水的必要行動，透過更有效的用水和節約，提供高達500,000英畝-英呎的水資源，並透過收集雨水和淡化地下水盆中的苦鹹水來提供新的水資源。

(j) 用「水資源復原組合」作為藍圖，幫助California應對更極端的乾旱、洪水和氣溫上升，同時解決包括魚類數量減少、過度依賴地下水以及許多社區缺乏安全飲用水的長期挑戰。

(k) California的「野火與森林復原行動計劃」概述了一項策略，以提高森林健康計劃的步調與規模，強化社區保護和管理森林，從而實現州的經濟與環境目標，並促進創新和衡量進展。

(l) 「極端高溫行動計劃」概述了保護社區免受氣溫上升影響的策略，以加速最受極端高溫影響的社區的準備與保護，包括降低學校與家庭的溫度、支持社區復原中心，以及擴大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

(m) California率先實現30x30保護目標的戰略在《通往30x30之路：加速保護California的大自然》中有所描述，該報告概述了在2030年達到30%的保護目標所需的額外6,000,000英畝的土地和500,000英畝的沿海水域的願景。

(n) 第N-82-20號行政命令概述了在California擴展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該行政命令呼籲恢復自然和景觀健康，以實現我們的氣候變遷目標和其他關鍵優先事項，包括改善公共衛生與安全、確保我們的食物和供水以及在整個California實現更大的公平。

(o) California「適應更熱、更乾燥的未來的鮭魚策略」概述California鮭魚種群更健康、繁榮的路徑，州政府機構已經採取的行動來穩定與恢復鮭魚數量，而未來數年還需要額外或更強化的行動。

(p) 州長Gavin Newsom簽署了2021-22年常會第1號參議院法案(2021年法規第236章)，指示California沿海委員會在其計劃、政策和活動中將海平面上升納入考量，成立跨政府小組，負責教育民眾並就可行的海平面上升緩解措施向地方、區域和州政府提供建議。

(q) California的「自然和工作土地氣候智慧戰略」表明，永續農業實踐對公平和公共衛生具有重要影響，可以提高經濟復原力，緩衝社區免受極端高溫的影響，改善空氣和水質，並提供當地食物來源。這些成果使所有California人受益，對鄉村、弱勢社區尤為重要。

(r) 「2022年實現碳中和的範疇計劃」著重於減少California的石油依賴的投資策略的重要性，包括轉換到清潔能源的選項以應對氣候變遷，改善空氣品質，並支持經濟成長與清潔能源行業的就業。

(s) 依據自然資源局的《California第四氣候變遷評估》，若無干預措施，California因氣候變遷帶來的開支預計在2050年達到每年113,000,000,000美元。

(t) 聯邦緊急管理機關估計，在防災方面每花費1美元，就能節省6美元的救災費用。10,000,000,000美元的投資可以幫助避免60,000,000,000美元的救災費用。

(u) 為本州所有地區的氣候復原力綜合投資提供資金來源，既具有成本效益，又符合公共利益。這些投資將帶來公共利益，滿足全州最關鍵的公共資金需求和優先事項。

(v) 《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提供全面且對財政負責的措施，應對California當前和未來氣候影響所面臨的各種挑戰。

(w) 投資水資源基礎建設，會帶來就業機會，提高復原力，並減少當地政府支出。

(x) 繼續投資California的公園、步道、自然與工作土地，並綠化都會區將幫助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讓城市更適合居住，並為未來世代保護California的自然資源。

(y) 來自《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資金的花費，幫助社區避免野火、洪水、乾旱或其他氣候相關事件的影響並從中恢復，同時幫助恢復和保護自然系統免受野火、洪水、乾旱或其他氣候相關事件的影響。

第2.節 《公共資源法典》新增第50分編（從第9000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50. 分編 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

第1.章 一般條款

90000. 此部分應以《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為人所知並引用。

90050. (a) 依據本分編的資金支出，負責管理的州政府機構應機資金優先提供給能利用私人、聯邦和地方資金或產生最大公共利益的項目。

(b) 在可行範圍內，依據本分編資金資助的計劃，應包括標示告知公眾該項計劃獲得《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資金。

(c) 依據本分編資金資助的計劃，應適當包括必要計劃、監控和報告確保本分編的目的成功執行。

90100. 在本分編中，適用以下定義：

(a) 「委員會」表示依據第95002節成立的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財務委員會。

(b) 「社區」含義與《政府法典》第65302.10部分子項(a)第1段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c) 「關鍵社區基礎建設」是指提供重要社區與個人功能所需的基礎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飲用水與廢水基礎建設、緊急庇護所、溝通與警報系統、撤離路線、緊急電力與公共醫療設施、學校、市政廳、醫院、診所、社區中心、提供必要服務的社區非營利設施、圖書館、遊民庇護所、

長者與青年中心、托兒設施、食物銀行、雜貨店和公園及休閒場所。

(d) 「弱勢社區」是指家庭收入中位數低於地區平均收入之80%，或少於全州家庭收入中位數之80%。

(e) 「經濟困難地區」含義與《水資源法典》第79702節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f) 「自然基礎建設」含義與第71154節子項(c)第3段中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g) 「非營利組織」是指有資格在California展開業務並符合《國稅法典》第501(c)(3)部分規定的非營利公司。

(h) 「保護」是指預防個人、財產或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受到傷害或破壞的必要行動，改善進入公共開放空間區域的行動，或允許繼續使用和享用財產或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的行動。保護措施包括遺址監測、取得、開發、修復、保存和解釋。

(i) (1) 「修復」包括改善實體結構或設施，且在自然系統與景觀特徵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A) 侵蝕控制。

(B) 雨水收集、處理、重複使用和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減少雨水污染。

(C) 控制與消滅入侵種與有害海藻的繁殖。

(D) 種植本土物種。

(E) 清除廢物與碎片。

(F) 預設燒火和其他減少燃料危害的措施。

(G) 消除對現有或復原的自然資源的威脅。

(H) 改善溪流、河岸、泛洪平原或濕地的棲息地條件。

(I) 改善其他植物與野生動物棲息地，提高物業或沿岸和海洋資源的自然系統價值。

(J) 在《水資源法典》第79737節子項(b)中所描述的行動。

(2) 「修復」也包括確保成功修復物件的行動，包括計劃、許可、監控和報告。

(j) 「嚴重弱勢社區」是指家庭收入中位數低於地區平均收入之60%，或少於全州家庭收入中位數之60%。

(k) 「社會弱勢農場主或牧場主」的含義與《食品和農業法典》第512節中所規定的含義相同。本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l)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指《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該法可不時進行修訂。

(m) 「結構加固」是指安裝、更換或改造用於現有不合規結構外部設計和建造的建築材料、系統或組件，其特徵符合《California法規法典》第24編第2部分第7A章（從第701A.1節開始）或任何適用的後續監管法規，其主要目的是用來降低結構遭受火災的風險，或符合依據《政府法典》第51189節子項(c)第1段制定的低成本改造清單及其更新版本。

(n) 「部落」是指經聯邦認可的美洲原住民部落，或雖未經聯邦認可，但列在由美洲原住民遺產委員會維護的California部落諮詢名單上的美洲原住民部落。

(o) 「弱勢人口」是指在一個地區或社區內對氣候變遷影響面臨不成比例的高風險或有更高的敏感性，並缺乏合適的資源應對、適應或從該影響中復原的人口亞群。

(p) 「水資源理事會」是指州水資源控制理事會。

90105. 由本分編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來履行任何環境緩解要求或符合法律規定的義務。

90107. 由本分編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孤立三角洲運輸設施的設計、建設、運營、減輕影響或維護的費用。這些費用應為從設計、建造、營運、緩解或維護這些設施中受益的水資源機關的責任。

90110. 依據本分編，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為公共機關、地方機關、非營利組織、特殊地區、聯合權力機構、部落、公用事業單位、地方公共事業單位或互助水資源公司。

90115. 立法機構可頒布必要的立法來實施由本分編資助的資金。

90120. 立法機構的意圖是債券資金不得用作股東的獎勵或私人企業股東的利潤。

90130. 依據本分編核准的計劃資金，管理機關可提供相當於核准金額的25%給受款人，包括州相關實體，來

及時啟動計劃。管理機關可對受款人預付款項的使用提出附加要求，確保資金的合理使用。

90133. 依據本分編核准的計劃資金，管理機關得在核發款項時，可補償受款人的間接費用。補償受款人的間接費用時，管理機關可經受款人要求採用以下費率之一：

(a) 依據其協商間接成本費率協議確定的受款人的協商間接成本費率。

(b) 《聯邦法規彙編》第2編第200部分規定的最低間接成本率。

(c) 由受款人於過去五年內與其他州政府機構協商的費率。

(d) 由受款人向州管理機關受款人的計劃申請提出的費率，若受款人無現有的州費率。

90135. (a) 自然資源局長應至少每年以書面形式公佈依據本分編規定的所有計劃和計劃支出清單，並應以可下載的電子表格在該機構的網站上發佈該清單的電子形式。電子表格應包含下列資訊：

(1) 每一個接受資金的計劃的地點與足跡訊息。

(2) 計劃的目標。

(3) 計劃狀態。

(4) 預期結果。

(5) 由計劃衍生的公共利益，包括該計劃是否為弱勢人口、弱勢社區，或嚴重弱勢社區帶來有意義和直接的利益。

(6) 計劃的總費用(如有)。

(7) 提供的債券資金。

(8) 由受款人或其他夥伴提供的匹配計劃資金。

(9) 依據本分編受款人收到款項的適用章。

(b) 財政部應依據本分編對費用提供獨立審計。如果依法律要求，對任何由本分編授權接受資金的實體依據州法律進行審計，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則依據本分編規定，California州審計員可對依本編接受資金的任何或所有行動進行或安排全面審計。依據本部分，對聯邦能源部或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研發中心進行的任何審計，應

依據《聯邦實驗室承包法》——即《公共合同法典》第2分編第2部分第7章(從第12500節開始)——進行。

(c) 使用本分編授權的資金發放任何款項的州政府機構應要求充分報告受款資金的支出。

(d) 本節規定的與出版物、審計、全州債券追蹤、現金管理和相關監督活動相關的費用應由本分編授權的債券收益提供資金。這些費用應由本分編資助資金的每一項計劃按比例分攤。管理本分編授權的非受款計劃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應從本分編授權的債券收益中支付。

90140. 依據本分編，至少40%的可用資金應分配給弱勢族群或弱勢社區，用於能提供有意義和直接利益的計劃。依據本分編，至少10%的可用資金應分配給嚴重弱勢族社區，用於能提供有意義和直接利益的計劃。

90150. 在可行範圍內，計劃申請包括使用California保護團或依第14507.5節定義的認證保護團體的服務，應優先獲得本分編的資金補助。

90500. (a) 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除依據第95012節發行與出售的退還債券外，應存入由州財政部設立的安全飲用水、野火預防、乾旱準備和清潔空氣基金。經立法機構撥款，資金應可用於本分編規定之目的。

(b) 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應依以下時程分配：

(1) 依據第2章(從第91000節開始)，38億美元(\$3,800,000,000)撥給安全飲用水、乾旱、洪水和水資源復原計劃。

(2) 依據第3章(從第91500節開始)，15億美元(\$1,500,000,000)撥給野火與森林復原計劃。

(3) 依據第4章(從第92000節開始)，12億美元(\$1,200,000,000)撥給沿岸復原計劃。

(4) 依據第5章(從第92500節開始)，4.5億美元(\$450,000,000)撥給極端高溫緩解計劃。

(5) 依據第6章(從第93000節開始)，12億美元(\$1,200,000,000)撥給生物多樣性保護與自然基礎氣候解決方案計劃。

(6) 依據第7章(從第93500節開始)，3億美元(\$300,000,000)撥給氣候智慧型、永續且有復原力的農場、牧場和工作用地計劃。

(7) 依據第8章(從第94000節開始)，7億美元(\$700,000,000)撥給公園創造與戶外參觀計劃。

(8) 依據第9章(從第94500節開始)，8.5億美元(\$850,000,000)撥給清潔空氣計劃。

90600. (a) 不超過依據本分編分配給受款計劃的資金的7%或兩千萬美元(\$20,000,000)，以金額較小者為準，可用於支付該計劃的管理費用。

(b) (1) 依據本分編每章可用資金的10%可用來作為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技術支援。管理資金的機關應為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提供多元的技術支援計劃。

(2) 用來提供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技術支援的資金，若管理資金的機關判定有額外資金需要，可超過依據本分編每章分配金額的10%。

90610. 在可行範圍內，依據本分編獲得資金的計劃可為弱勢族群提供勞動力教育與培訓、承包商與工作機會。

90620. 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可讓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理事會和保護區用於合作資助景觀或多轄區規模的計劃，以提供多種效益。

第2.章 安全飲用水、乾旱、 洪水和水資源復原力

91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38億美元(\$3,800,000,000)應用於安全飲用水、乾旱、洪水和水資源復原計劃。

91010.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8.85億美元(\$1,885,000,000)應用於保護與提高California供水與水質。

91011. (a)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6.1億美元(\$610,000,000)應由水資源理事會用於補助或貸款來改善水質或幫助提供清潔、安全、可靠的飲用水。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幫助提供清潔、安全、可靠的飲用水的計劃。

(2) 加強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質的水質監測和修復的計劃。

(3) 提高可負擔的安全飲用水的創新計劃。

(4) 實施依據《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55部分第10章(從第10609.40節開始)通過的各縣乾旱和缺水應急計劃。

(5) 預防、減少或處理社區飲用水主要來源的地下水污染的計劃。

(6) 鞏固供水或廢水系統或將廢水服務擴展到目前現場污水處理系統不足的住宅的計劃。

(7) 對為解決飲用水中六價鉻問題的計劃提供款項及技術和財政援助。

(8) (A) 為部落社區提供安全、清潔和可靠飲用水的部落水資源基礎建設計劃。

(B) 分段(A)所述計劃的分配資金不得少於2500萬美元(\$25,000,000)。

(b) 若確定有責任方造成飲用水井或系統污染,供水系統或負責基礎設施的公共機構可以申請競爭性州撥款計劃資金,用於飲用水基礎設施計劃,以解決水質問題。撥款申請人可申請高於有責任方應為基礎設施計劃貢獻金額的資金。

(c) 應考慮對全州範圍內符合資格的計劃進行合理的地理分配,包括California北部和南部以及內陸和沿海地區。

(d) 至少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的40%,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

(e) 對於人口不超過500人、服務連結不超過100個的嚴重弱勢貧困社區,符合資格的計劃對每個服務連結不設最高金額上限。

91012. (a)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8625億美元(\$386,250,000)可由水資源部用於地下水儲存、地下水庫、地下水補給或河流內流相關計劃,支持地下水和地表供水的聯合利用。依據此附則可用資金,至少2500萬美元(\$25,000,000)應用於為部落社區提供直接利益的計劃。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1.93125億美元(\$193,125,000)應用於提高地下水儲存、改善地下水儲存管理與運行的計劃,或用於地下水庫與支持《永續地下水管理法》——即《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74部分(從第10720節開始)——的實施。

(c) (1)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1.93125億美元(\$193,125,000)應用於支持聯合利用與地下水補給的計劃。計劃應提供以下利益:

(A) 提供改善區域流域管理。

(B) 解決當前和預計的乾旱狀況,並展示地區對氣候變遷的復原力。

(C) 提供魚類與野生動物生態系統效益,並改善溯河魚類的溪流流量。

(2) 應考慮對全州範圍內符合資格的計劃進行合理的地理分配,包括California北部和南部以及內陸和沿海地區。

91013.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2億美元(\$200,000,000)提供給環境保護部的多重效益土地再利用計劃,用於地下水永續項目,減少地下水的使用,重新利用灌溉農田,提供野生動物棲息地,提高抗旱能力或洪水管理,或支持《永續地下水管》——即《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74部分(從第10720節開始)——的實施。

91014. (a)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8625億美元(\$386,250,000)提供給水資源理事會補助水資源再利用與回收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1) 飲用水和非飲用水回收計劃的處理、儲存、運輸和分配設施。

(2) 專用的分配基礎設施為住宅、商業、農業和工業最終用戶改造計劃提供服務,以允許使用循環水。

(3) 改善水質的多重效益水資源回收計劃。

(b) 依據本部分資助資金的計劃至少需要50%的當地成本分攤。對於弱勢社區或嚴重弱勢社區,該費用分攤可能會暫停或減少,或對於較大服務區計劃內的弱勢社區或嚴重弱勢社區則按比例分攤。獲得的貸款、撥款或其

他資金，無論資金來源為何，均應符合當地成本分攤的條件。

(c) 水資源理事會可對大型水資源回收或再利用計劃採納調整過的補助資金要求，包括以下所有要求：

(1) 大型水資源回收或再利用項目的附屬設施應有資格獲得資助。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管路、抽取井、注入井、補給池和脫氮處理系統、相關結構和連接組件。

(2) 本節並不排除水資源理事會以多個計劃階段或組成，或在計劃開發期間多次補助資金給大型水資源回收或再利用計劃。水資源理事會不得要求用戶簽訂供水協議或合約，也不得要求在提交後續撥款申請之前完全完成計劃，作為授予資金的條件。

(3) 至少10%的補助資金應作為計劃與設計之用途。

(4) 應考慮對全州範圍內符合資格的計劃進行合理的地理分配，包括California北部和南部以及內陸和沿海地區。

91015.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7500萬美元(\$75,000,000)提供給California水資源委員會補助水資源再儲存投資計劃。這些資金以及返還給委員會的任何資金應優先用於支持現有已核准計劃的及時完成，方法是提供補充撥款，以反映自最初申請補助金以來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的成本以及公共利益的任何增加。

91016.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6250萬美元(\$62,500,000)提供給苦鹹水淡化、污染物和鹽分去除以及鹽度管理計劃，以提高California的水資源和乾旱復原力。應優先補助在營運過程中增量使用符合條件的再生能源，並減少其建設和運營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

91017. 依第91010條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500萬美元(\$15,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與水資源理事會用來改善水資源數據管理，並實施《水資源法典》第144條以重新啟動現有的流量計並部署新的流量計。

91018. 依第91010條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7500萬美元(\$75,000,000)提供給自然資源局與水

資源部用作競爭性撥款給地區運輸計劃或現有運輸工具的維修。應優先補助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利益的計劃：

(a) 改善地區或地區間的供水或供水可靠度。

(b) 提高地下水補給或緩解地下水透支、鹽分入侵、水質惡化或沉降的情形。

(c) 適應水文變化的影響。

(d) 改善因乾旱、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造成中斷供水的用水安全。

(e) 提供安全飲用水給弱勢社區與經濟困境地區。

91019.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7500萬美元(\$75,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用來補助增加農業區與都會區節約用水的計劃。

91020.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1.4億美元(\$1,140,000,000)用於降低洪水風險和改善暴雨管理。

91021. 依第9102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5.5億美元(\$550,000,000)提供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理事會與保護區的洪水管理計劃。應優先考慮計劃的設計與執行，以達到防洪安全與生態系統功能，同時提供額外效益。至少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的40%，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資金應分配如下：

(a) 1.5億美元(\$150,000,000)應提供給 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改善現有堤壩，以增強防洪能力並提高氣候復原力的計劃。依據本子項的目的，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與《水資源法典》第12220節中的定義相同。

(b) 1.5億美元(\$150,000,000)應用於執行「防洪補助計劃」的計劃。

(c) 2.5億美元(\$250,000,000)應用於與國家防洪計劃中的堤防、堰、旁路和設施的全系統評估、維修、修復、重建、擴建或更換相關的計劃。

91022. 依第9102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4.8億美元(\$480,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用作競

爭性撥款用於堤壩安全和氣候復原力地方援助計劃，為旨在增強依據《水資源法典》第6700節，強化堤壩安全和水庫運作並保護公共利益。

91023. 依第9102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1億美元(\$110,000,000)由水資源理事會補助有多項利益的都會區雨水管理計劃。依據本節提供資金的計劃應處理都會區的洪水問題並提供多項利益，優先處理自然基礎建設計劃。符合資格的雨水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雨水收集與再利用、計劃與實施低影響開發、重建都會區溪流和流域、減緩泥石流以及增加滲透性表面以幫助減少洪水。

91030.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6.05億美元(\$605,000,000)用來保護與重建河流、湖泊和溪流，並改善流域復原力，包括流域內魚類與野生動物的復原力。

91031. 依第9103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4億美元(\$100,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給綜合地區水管理相關的計劃，以提高流域的氣候復原力。該部門應更新和修訂綜合地區水資源管理計劃指南，以解決與氣候風險相關的影響。

91032. 依第9103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35億美元(\$335,000,000)應用於保護與重建河流、濕地、溪流、湖泊和流域，並改善流域復原力，包括魚類與野生動物的復原力。計劃應改善氣候復原力、供水或水質。在可行範圍內，應優先補助自然基礎建設計劃。至少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的40%，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依據本部分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a) 依據第22.8分編(從第32600節開始)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用於改善氣候復原力或保護 Los Angeles河流域的計劃，或符合 Los Angeles河下游復興計劃。

(b) 依據第23分編(從第33000節開始)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用於改善氣候復原力或保護 Los Angeles河流域的計劃，以及依據第33220節屬於 Los

Angeles 和上游復興計劃與部落工作小組或 Los Angeles 河大計劃的一部分。

(c) 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用於依據《水資源法典》第7049節設立的改善氣候復原力的河流管理計劃。

(d)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的 Santa Ana河保護計劃。

(e)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用於依據《水資源法典》第7048節設立的都會流域重建計劃下的多重利益都會溪流與河流計劃，保護與重建河岸棲息地、改善氣候復原力、強化自然排水、保護與重建流域以及提供公眾開放空間。

(f)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的計劃，以改善野生動物保護區與濕地棲息地的狀況。計劃可包括從自願賣家獲得水資源輸送與輸水權，以實現聯邦《中部谷地計劃改善法案》(即《公共法》第34編102-575)第3406節(d)子節，及為下 Klamath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獲得水資源與輸水權。

(g) 提供1000萬美元(\$1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理事會的美國河流下游保護計劃。

(h)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州立海岸保護協會，用於透過 Santa Clara縣的 Coyote Valley保護計劃保護和恢復水域。

(i)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州立海岸保護協會，用於透過 West Coyote Hills保護計劃保護和恢復水域。

(j) (1) 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水資源理事會貸款獲補助處理 California-Mexico跨邊界河流與沿岸日益嚴重的水質問題計劃。依據本子項，可提供資金給依第71107節設立的 Tijuana河流計劃所述的 Tijuana河谷流域的水質計劃，與第71103.6所述符合新河流水質、公共健康和河道開發的計劃。

(2) 依據本子項對 California以外的計劃給予補助或貸款，必須有文件證明其對 California及其居民的水質有益。

(3) 只有在獲得聯邦承諾的資金並可一對一支出後，才能依據本附則向雙邊金融機構提供州配套資金。

(k) 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改善或保護Clear Lake流域的氣候復原力。

91033. (a) 依第9103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7億美元(\$170,000,000)提供給實施Salton海管理計劃之10年計劃，與其後續修訂版本或後續計劃，以提供空氣品質、公共健康和棲息地利益。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中，1000萬美元(\$10,000,000)應用於以下計劃之一：

(1) 成立Salton海保護協會。

(2) Salton海主管機關。

91040. (a)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5億美元(\$150,000,000)提供給野生動物保護理事會依據溪流強化計劃指引的計劃，包括取得水或水權，取得含有水權的土地，或水的合約權，與長期或短期水轉讓與租賃。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理事會，強化與重建棲息地，強化漁業計劃，與支持在Sacramento與San Joaquin流域讓鮭魚重返冷水棲息地的計劃。

91045.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2000萬美元(\$20,000,000)提供給自然資源局補助自然與氣候教育與研究設施、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機構、自然歷史博物館、動物園與水族館協會認可的California動物園與水族館和服務多元族群的地質遺跡。撥款可用於建築物、設備、結構、展示促進氣候、生物多樣性和文化素養收藏品的展覽廳。計劃可支援物種復原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以促進本州30X30保護目標。

91050. 依據本章撥款的計劃，若適用，應符合由水復原力組合設立的政策與準則，California供水策略，中部谷地防洪保護計劃，和《永續地下水管理法》——即《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74部分(從第10720節開始)。

第3.章 野火與森林復原力

91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15億美元(\$1,500,000,000)應用於野火預防，包括降低社區野火風險與重建森林與景觀的健康與復原力。

91510. (a)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35億美元(\$135,000,000)應用於緊急服務辦公室的野火減緩補助計劃。緊急服務辦公室應協調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管理這些資金。受款計劃應協助地方與州機關利用額外資金，包括由聯邦機關提供的匹配補助。資金可用來提供貸款、回扣、直接協助和匹配資金用於野火預防、提高復原力、維持現有野火風險降低計劃、降低社區對野火的風險或強化房屋或社區的計劃。計劃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補助地方機關、州機關、聯合權力機關、非營利組織、資源保護區和部落，降低野火對人民與財產風險的計劃，符合經許可的野火保護計劃。

(2) 補助地方機關、州機關、聯合權力機關、部落、資源保護區、火災安全理事會和非營利組織，強化關鍵社區基礎建設、減緩野火煙霧、疏散中心，包括社區清潔空氣中心，強化結構計劃降低野火對鄰里和社區的風險，改善處於極高或高火災危險地區滅火的輸水系統，野火緩衝區，與拆除顯著增加危險的建築物的誘因。

(3) 經與公共事業委員會協調，補助地方機關、州機關、特殊地區、聯合權力機關、部落和非營利組織，提供零排放備用電力、緊急儲存、關鍵社區基礎建設微型電網以持續供電、降低野火發生、並保護社區因野火、極端高溫或其他災害引起的斷電、野火或空氣污染的破壞。

(4) 強化房屋計劃補助改造、強化或創造防禦空間給高野火風險的房屋，以保護California社區。

(b) 依據第4290.1節，緊急服務辦公室與森林及火災保護部應依據火災風險降低社區清單，優先處理地方機關的野火減緩補助資金申請。

(c) 緊急服務辦公室與森林及火災保護部應提供技術協助給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包括存取與功能需求、社會弱勢農場主或牧場主和經濟困境區域，確保補助計劃降低最需要的人的脆弱性。

91520.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2.05億美元(\$1,20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理事會和保護區的計劃，補助改善地方防火能力、改善森林健康與復原力、降低野火從野地擴散到人口密集區的風險。若適用，計劃可包括在美國聯邦擁有的土地上的活動。依據本節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a) 提供1.85億美元(\$185,000,000)應用於環保部的地區森林與火災能力計劃，提高地區能力優先、開發和執行計劃，改善森林健康與火災復原力、執行社區火災準備示範計劃、促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增加全州與跨地區的森林與其他景觀的碳封存。在可行範圍內，資金應依據野火及森林復原力行動計劃分配。

(b) 1.7億美元(\$170,000,000)應用於實施區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第4810節中定義的森林合作組織開發的景觀規模計劃、第4208節中定義的區域實體開發的計劃，以及透過立法機構的整筆撥款和直接撥款來實施州保護機構制定的策略。

(c) 1.75億美元(\$175,000,000)應用於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的長期森林健康項目，包括改善森林管理、規定防火、規定放牧、文化防火、森林流域恢復、重新造林、上游流域、河岸和山地草甸復育以及促進長期碳儲存和封存的活動。資金可用來補助部落野火復原力。

(d) 依據第4編第2分編第1章第2.5條(從第4124節開始)，1.85億美元(\$185,000,000)應用於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的地方防火計劃，實施火災預防與野火復原力工作的勞動力開發。勞動力開發補助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給野火預防工人的房屋建設。

(e) 2500萬美元(\$25,000,000)應用於森林及火災保護部，創立或擴張火災訓練中心。

(f) 2億美元(\$200,000,000)應用於自然資源局與公園及休閒部，改善森林及其他棲息地的森林與流域健康，包括但不限於，紅木林、針葉林、橡樹林、高山草甸、叢林

和沿海森林。計劃應包含極高、高和中度火災危險區域的自然生態系統功能的恢復，可能包括規定火災、文化火災、環境敏感植被管理、土地保護、減少科學燃料、流域保護、碳封存、保護舊的耐火樹木，或改善森林健康。

(g) 5000萬美元(\$50,000,000)撥款應用於減少燃料、強化結構、創造防禦空間、重新造林或有針對性的收購，以改善森林健康和防火能力。

(h)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Sierra Nevada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i) 2250萬美元(\$25,500,000)應用於給California Tahoe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j)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Santa Monica山脈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k)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l)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San Gabriel與Los Angeles河下游與山脈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m) 2550萬美元(\$25,500,000)應用於San Diego 河流保護協會，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

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n) 1500萬美元(\$15,000,000)應用於野火保護協會，改善消防員的健康和安全，提高火災撲救效率，並提高社區的復原力和意識。

(o) 1500萬美元(\$15,000,000)應用於California防火基金會，支持植被減緩和燃料減少計劃、公共教育和宣傳、個人防護設備、專業消防設備以及消防員的健康和安全。

91530.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保護部門或州能源資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用於提供California長期資本基礎設施的計劃。為緩解野火而清除的森林和其他植物廢物用於不可燃用途，最大限度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當地空氣質量，並提高當地社區抵禦氣候變遷影響的能力。

91535.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用於改善偵測與評估新火災發生的科技。

91540. (a)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500萬美元(\$35,000,000)用於降低與電力傳輸相關的野火風險。

(b) 依據本節資助的任何資產部分，應在資產的使用期間內，對該部分資產的資金提供無需回報的資金，這部分資金本來是由用戶承擔的。

(c) 依據本節資助的任何項目的部分應從費率基數中排除，且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91545. (a)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五千萬美元(\$50,000,000)California保護團或依第14507.5節定義的認證社區保育團體，以及非營利勞動力組織展示就業項目，包括以下任一項目：

(1) 減輕失業並協助本州實施關鍵自然資源、交通、能源和住房基礎設施以提高氣候復原力的計劃。

(2) 為自然災害、宣布的緊急情況或氣候相關對社區的影響做好準備、預防、應對和復原的計劃。

(b) 依據子項(a)的規定，至少60%的可用金額應提供給依第14507.5節定義的認證社區保育團體。

(c) 擁有提供公園和環境保護就業培訓的計劃，並符合資格的勞動力組織包括非營利組織、地方機構和聯合權力機構。

(d) California保護團可將補助提供給經過認證的社區保育團體的資金用於本部分中指定的目的。

9155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資金的项目應符合California野火和森林復原力行動計劃以及自然資源局和森林及火災保護部定的政策和準則。

第4.章 海岸復原力

92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2億美元(\$1,200,000,000)應用於提高海岸與海洋復原力及保護海岸土地、水域、社區、自然資源和都會區水岸免受海平面上升與其他氣候影響。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沿岸濕地的計劃與處理海平面上升的計劃。

92010. (a)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4.15億美元(\$415,000,000)應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為沿海恢復項目和計劃確定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補助用於保護、恢復和增強海灘、海灣、沿海沙丘、濕地、沿海森林、流域、小徑和公共通道設施的復原力的支出。依據本節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1) 依據第31113節透過氣候準備計劃的補助。

(2) 保護沿海土地和恢復棲息地的項目，包括潮下棲息地、濕地、河岸地區、紅杉林、草原、橡樹林和其他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包括保護和恢復健康海獺族群的計劃。

(3) 利用現有自然區域來最大程度地減少沿海洪水、侵蝕和徑流的自然基礎設施計劃。

(4) 將先前化石燃料發電廠的剩餘土地恢復為公共用途的沿海土地計劃。

(5) 依據第21分編第4.5章(從第31160節開始)建立的San Francisco灣區保護項目的計劃。

(6) 依據第31412節制定，與低成本沿海住宿計劃一致的低成本沿海住宿補助。

(7) 符合《San Francisco灣修復機構法案》——即《政府法典》第7.25編（從第66700節開始）——的計劃。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不少於8500萬美元(\$85,000,000)應用於符合《San Francisco灣修復機構法案》——即《政府法典》第7.25編（從第66700節開始）——的計劃，或依據第21分編第4.5章（從第31160節開始）設立的San Francisco灣區保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海平面上升、洪水管理和濕地重建的計劃。

92015.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5億美元(\$350,000,000)應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進行已開發海岸線地區的沿海和綜合洪水管理項目和活動，包括具有關鍵社區基礎設施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當前面臨洪水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洪水風險的交通和港口基礎設施。資金應分配給改善公共安全的多重效益項目，包括旨在解決洪水、海平面上升和海岸線穩定性的海岸線恢復項目，其中包括具有自然或基於自然特徵的工程。這些資金應提供給地方機構，作為聯邦資助的沿海洪水風險管理和洪水風險管理計劃的匹配資金。

92020.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35億美元(\$135,000,000)存入California海洋保護信託基金，補助提高因氣候變遷影響的復原力。應優先考慮養護、保護和恢復海洋野生動物以及健康的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河口棲息地、海帶森林、鰻草甸和本地牡蠣床，或維持州生態系統的項目。海洋保護區，並支持永續漁業。資金可用於購買和安裝洋流測繪基礎設施和新的海事研究基礎設施，以減少排放。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可用於建立一個以英畝為單位的目標計劃，以推進棲息地恢復項目，這將有助於保護和恢復海帶森林、鰻草甸和本土牡蠣床。

92030.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500萬美元(\$75,000,000)用於實施2021年California《海平面上升緩解與適應法案》(第20.6.5分編（從第30970節開始）)。

92040.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公園及休閒部，實施海平面上升調適策略，因應沿岸州立公園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響、繼續支持進出與休閒機會、保護沿岸自然與文化資源。

92050.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500萬美元(\$7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與漁業及野生動物部，作為以下計劃使用：

(a) 透過減輕島嶼入侵物種的威脅和推動生物安全措施來保護和恢復島嶼生態系統。

(b) 透過擴大試驗和適應性合作管理的機會、實現電子漁業數據管理系統現代化以及增加電子技術的使用，促進適應氣候變遷的漁業管理，以在不斷變化的海洋條件下促進更靈活的決策和及時的管理響應。

(c) 支持海帶生態系的恢復與管理。

92060.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500萬美元(\$75,000,000)給州海岸保護協會，作為拆除老舊或過時的水壩以及相關的水基礎設施。計劃還可以提高氣候復原力，增強沉積物供應，改善野生動物和魚類通道，並使相關水基礎設施現代化，包括相關規劃、監測、許可、棲息地恢復和休閒改善。

92070.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漁業與野生動物部，用於孵化場升級和擴建，以及新的保護孵化場，以提高魚類產量，並採用最新技術來支持物種保護和重新引入工作，以支持中央谷奇努克鮭魚的遺傳多樣性種群。

9208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資金的項目應符合California海岸委員會、公園及休閒部門、海洋保護委員會、州土地委員會、San Francisco灣保護和發展委員會以及州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指導方針。

第5.章 極端高溫緩解

92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4.5億美元(\$450,000,000)應用於應對極端天氣與溫度升高，並處理極端高溫與社區極端高溫事件。應優先補助對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有直接利益的計劃。

9251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規劃和研究辦公室的極端高溫 and 社區復原力計劃，資助減少極端高溫影響、減少城市熱島效應和建立社區復原力的項目，以加強易受氣候變遷極端高溫影響的社區。

9252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億美元(\$150,000,000)給依據第75240節制定的戰略成長委員會的變革性氣候社區計劃，旨在提供當地經濟、環境和健康效益，並提高變革性氣候社區計劃指南中所定義的優先群體的復原力。

9253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億美元(\$100,000,000)給自然資源局，作為都會區綠化的競爭性撥款。這些資金將支持減輕城市熱島效應、氣溫上升和極端熱影響的項目。符合條件的計劃可包括但不限於創建和擴大綠色街道和小巷，以及支持擴大城市綠化計劃的投資，該計劃支持在公園匱乏的社區創建綠色休閒公園和綠色校園。

9254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森林及火災保護部，依據第4799.12節，用於保護或擴大California的城市森林。計劃應有助於緩解城市熱島效應和極端熱影響。

92550. (a)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6000萬美元(\$60,000,000)給緊急服務辦公室和戰略成長委員會提供競爭性撥款，用於在該州不同地區符合條件的社區設施中創建戰略位置的社區復原力中心。這些補助應給符合資格的社區設施，這些設施在中斷期間綜合提供緊急應變服務，包括零排放備用電源、飲用水、清潔空氣、冷卻、食品儲存、住所、電信和寬頻服務、經濟援助、住宿。優先向擬議的中心提供補助，這些中心展示了社區組織和社區居民參與治理和決策過程的情況。

(b) 緊急服務辦公室和策略性成長委員會應與糧食和農業部協調，以確保依據第92560節補助的資金不重複。

(c) 在本節中，適用以下定義：

(1) 「斷電事件」是指當電力提供者合理地認為有強風或其他極端和潛在危險天氣的迫在眉睫的重大風險，增加發生野火的可能性時，斷開全部或部分發電、配電或輸電系統的預防性措施事件。

(2) 「符合資格的社區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老年人和青少年中心、公園和娛樂場所、圖書館、診所、醫院、學校、市政廳、食物銀行、無家可歸者收容所、兒童保育設施、社區中心、社區非營利設施提供基本服務、禮拜場所、移動場所和遊樂場。

9256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給食品和農業部向California市集網路運營的市集場地提供補助，用於進行以下一項或兩項活動的改造或升級：

(a) 增強這些設施作為多功能社區、集結和疏散中心的能力，以便在災難、緊急狀態、當地緊急情況或斷電事件期間提供社區復原力福利。

(b) 在這些設施中部署通訊和寬頻基礎設施，以提高其作為多功能社區、集結和疏散中心的能力，並增強當地電信服務。

9257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的項目應符合《保護California人免受極端高溫：建立社區復原力的州行動計劃》以及規劃和研究辦公室的《極端高溫和社區復原力計劃》制定的政策和準則。

第6.章 保護生物多樣性與加速 自然基礎氣候解決方案

93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12億美元(\$1,200,000,000)應用於保護California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自然和恢復景觀健康，以實現California的氣候變遷目標。

93010. (a) 依第93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8億7000萬美元(\$87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以保護和增強魚類和野生動物資源和棲息地，並實現本州的生物多樣性、公眾獲取和保護目標。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取得土地。

(2) 棲息地的改善和恢復。

(3) 牧場、牧場和草原保護。

(4) 內陸濕地保護。

(5) 農田生態系統恢復。

(6) 氣候調適和復原力。

(7) 帝王蝶和傳粉者的救援。

(8) 沙漠保護。

(9) Oak woodland 保護。

(10) 依據2000年《自然遺產保護稅收抵免法》(第28分編(從第37000節開始))償還普通資金的目的。

(b) 依據子項(a)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減少或抵消其他要求的環境緩解或合規義務,但可用作資助夥伴關係的一部分,以加強、擴大或增強緩解所需的保護工作。本子項的任何內容均未授權將債券資金支出用於第80114節所述的自願協議。

93020. (a) 依第93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2億美元(\$320,000,000)應用於減少氣候變遷對社區、魚類和野生動物以及自然資源影響的風險,並增加公眾參與,並應按照以下列表進行分配:

(1) Baldwin Hills保護協會,4800萬美元(\$48,000,000)。

(2) California Tahoe 保護協會, 2900 萬美元(\$29,000,000)。

(3) Coachella Valley山脈保護協會, 1100萬美元(\$11,000,000)。

(4) 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保護協會,2900萬美元(\$29,000,000)。

(5) San Diego保護協會,48000萬美元(\$48,000,000)。

(6) San Gabriel與Los Angeles河流下游與山脈保護協會,4800萬美元(\$48,000,000)。

(7) San Joaquin河流保護協會, 1100 萬美元(\$11,000,000)。

(8) Santa Monica山脈保護協會, 4800萬美元(\$48,000,000)。

(9) Sierra Nevada山脈保護協會, 4800萬美元(\$48,000,000)。

(b) 依據本部分提供的資金中最多5%可以分配給社區准入項目,這些項目有利於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和弱勢群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交通運輸。

(2) 體育活動規劃。

(3) 資源解讀。

(4) 多語言翻譯。

(5) 自然科學。

(6) 勞動力開發與職業發展。

(7) 教育。

(8) 與水、公園、氣候、海岸保護和其他戶外活動相關的交流。

93030. 依第93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8億美元(\$18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的項目,旨在改善棲息地連通性並建立野生動物過境點和走廊,其中包括8000萬美元(80,000,000美元)用於建立San Andreas走廊計劃,以保護和恢復內海岸山脈和San Andreas斷層沿線的野生動物走廊。

93040. 依第93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000萬美元(\$10,000,000)自然資源局的部落自然基礎解決計劃。

93050. 依第93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200萬美元(\$22,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調適改善項目,以保護、保存和恢復Ballona Creek流域南部的健康和復原力。

9306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資金的項目應符合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制定的政策和指南、30x30路徑戰略、自然和工作土地氣候智能戰略、California 2022年實現碳中和範圍規劃以及California氣候適應計劃戰略。

第7.章 氣候智慧型、永續且有復原力的農場、牧場和工作用地

93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億美元(\$300,000,000)用於提高農業用地的氣候復原力和永續性。

9351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億美元(\$105,000,000)給食品及農業部環境農業和創新辦公室，用於改善農業用地的氣候復原力和生態系統健康，並分配給符合條件的計劃如下：

- (a) 提供6500萬美元(\$65,000,000)以促進農場和牧場改善土壤健康或加速大氣碳去除或土壤碳固存的作法。
- (b) 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用於州用水效率和提高計劃，以提高農場用水效率，重點關注提高California農業經營對氣候變遷的復原力和節約用水的多重效益計劃。
- (c) 依據本節規定分配的資金應分配給為社會弱勢農民和牧場主帶來有意義和直接利益的計劃。

9352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存入依據《食品和農法典》第7706節設立的入侵物種帳戶，旨在資助California入侵物種委員會建議的入侵物種計劃和活動。應優先考慮恢復和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健康的計劃。應考慮地區公平性。

9353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給環境保護部負責保護、恢復、保存和增強農田和牧場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費所有權或地役權，以提高氣候復原力、開放空間土壤健康、大氣碳去除、土壤固碳、侵蝕控制、流域健康、水質或保水。計劃應提供多重效益。在依據本部分規定為農田和牧場計劃提供資金時，環境保護部應優先考慮中小型農場的計劃。

9354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9000萬美元(\$90,000,000)糧食和農業部提供補助，使中小型農場、社會弱勢農民、新手農民或牧場主以及資深農民或牧場主受益，並提高支持糧食系統的農業基礎設施和設施的可持續性，並增加市場使用權。依據本部分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 (a) 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用於與經認證的行動農貿市場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農貿市場車輛、製冷和其他設備，以符合《健康與安全守則》的相關部分和相關規定。

(b) 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用於開發全年基礎設施，用於《食品和農業法》第47004節所定義的經認證的農貿市場、《健康與安全法》第113780節所定義的漁民市場，或部落經營或本地服務的農貿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內容：

- (1) 全天候基礎設施，如簷篷和遮陽結構、桌子和座椅、市場攤位、衛生間和洗手站、帳篷配重和係緊裝置、農產品清洗站、用於交通管理和行人安全的路障和護柱、自行車停車架以及其他設備。
- (2) 食品準備、烹飪示範和其他營養教育設施。
- (3) 無線電子福利傳輸銷售點終端，供市場管理者和生產商處理CalFresh交易。
- (4) 無線電子福利傳輸銷售點終端，供生產者透過旨在實施《1992年聯邦WIC農夫市場營養法》(即《公共法規》第102-314)的計劃接受電子現金價值福利，該計劃依據《健康與衛生法》第123279節進行實施。
- (5) 支持如《美國法典》第7編第3007節所描述的老年人農夫市場營養計劃或同等部落計劃的其他設備。

(c) 2000萬美元(\$20,000,000)應用於城市農業計劃，這些計劃透過地面小塊土地種植、高架種植、蘑菇種植、屋頂農場以及空地和公園種植，創建或擴大城市或郊區社區農場或花園，包括如《健康與安全法》第113752節所定義的社區食品生產商。

(d) 1500萬美元(\$15,000,000)應用於區域農業設備共享的補助金。優先支持有利於中小農場和社會弱勢農牧民的項目和計劃。

(e) 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用於推進部落的糧食主權，以種植、生產、採購和分銷反映美洲原住民文化和傳統的食品，並支持部落生產者和供應商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計劃：

- (1) 灌溉和水利基礎設施。
- (2) 公用事業和電力基礎設施。
- (3) 食品加工基礎設施。

93550. (a)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000萬美元(\$30,000,000)給環保部並與戰略

成長委員會的California農業土地公平工作小組協商，改善社會弱勢農民或牧場主、部落生產者以及剛起步的農民和牧場主的土地取得和保有權。

(b) 環保部可向符合資格的實體（包括土地信託、非營利組織、公共機構、農民合作社、部落政府或部落實體）提供低利率貸款，用於收購農業土地以轉讓或提供長期農業用地。弱勢農民或牧場主以及剛起步的農民和牧場主租賃。

(c) 依據本節規定徵用的任何農業用地在租賃或轉讓前均須具備農業用地保護地役權，並且該部門可能會要求附加適當的轉售限制，例如負擔能力條款、優先購買權或與本子項目的一致的共享增值。

(d) 環境保護部應確保未來轉售土地的收益繼續用於本章的目的。

9356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給California共乘管理局撥款用於部署共乘車輛、清潔技術和相關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充電和替代燃料基礎設施，供低收入農業工人使用。

9357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給州教育部並與糧食和農業部協商，向被指定為農業實驗站或農業研究所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贈款，以開發研究農場以提高氣候復原力。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超過每個機構100萬美元（\$1,000,000），並應採用環境可持續的基礎設施實踐進行建設和維護。

9358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000萬美元（\$10,000,000）作為社區服務和發展部低收入氣候化計劃農場工人住房部分的一部分，向低收入農場工人家庭提供免費能源效率升級，旨在透過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這些能源效率升級應包括但不限於隔熱、中央暖氣和冷氣系統升級、照明升級和窗戶更換。

93590. 在本章中，適用以下定義：

(a) 「初級農民或牧場主」是指未曾作為業主經營者、地主、佃農或佃農積極經營和管理農場或牧場，對某種農

作物或牲畜擁有真正的保險利益的農民或牧場主，種植五種以上農作物年，由美國農業部長確定並依照《美國法典》第7編第1502節的定義。

(b) 「退伍軍人農場主或牧場主」指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農場主或牧場主：

(1) 曾在《美國法典》第38編第101節定義的美國武裝部隊服役。

(2)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A) 沒有經營過農場或牧場。

(B) 經營農場或牧場不超過五年。

(3) 是《美國法典》第38編第101節定義的退伍軍人，在最近五年內首次獲得退伍軍人身分。

(4) 是《美國法典》第7編第1502節定義的初級退伍軍人農場主或牧場主。

9360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的計劃應符合糧食和農業部以及自然和工作土地氣候智能戰略制定的政策和準則。

第8.章 公園建設和戶外通道

94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億美元（\$700,000,000）用於建造和保護公園、戶外通道以及教育機構和設施。

94010. (a)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億美元（\$200,000,000）給公園和娛樂部，依據2008年《全州公園發展和社區振興法案》如第5分編第3.3章（從第5640節開始）所描述的競爭性撥款計劃，在公園匱乏的社區創建、擴建和翻新安全社區公園。

(b) 依據子項(a)管理補助金時，應優先考慮能夠提供多重效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減輕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或洪水的影響、加強雨水收集、改善空氣品質、支持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和其他環境效益。

(c) 依據子項(a)規定的可用金額中，不少於10%應用於修復、再利用或實質改善現有公園基礎設施，這將導致增加使用和增強用戶體驗或增加訪問量，包括但不限於《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42 U.S.C. 第節 12101 et seq.）所定義的殘疾人。

9402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億美元(\$200,000,000)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委員會和保護區，旨在減少氣候對弱勢社區和弱勢群體的影響，並創造、保護和擴大戶外休閒機會。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改善城市公園、縣公園、區域公園和開放空間，以保護基礎設施，包括自然基礎設施，以促進復原力和適應性，或促進和加強當地和區域公共公園土地的自然資源和水資源保護和效率，開放空間土地。

(b) 為因氣候相關基礎設施項目而導致公園或開放和休閒空間大量喪失的公園貧困社區提供資金。

(c) 多重效益項目可減少因野火、洪水、海平面上升或流入受污染水體的水流量減少而增加的有毒或有害物質暴露風險。

(d) 改善公共設施，包括《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美國法典》第42卷第12101條及以下各條)所定義的殘疾人的公共設施，以及州立公園、城市公園、縣公園、地區公園和露天場所的戶外休閒設施和開放空間的保留。

(e) 保護、恢復和增強州立公園系統和計劃的自然資源價值，以擴大弱勢社區的公共訪問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擴大低成本沿海住宿計劃的開發。

(f) 為弱勢社區提供的沿海公共通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步道、停車場、衛生間、自行車道和交通改善，包括符合依據第30610.81節規定的公共通道項目的計劃。

(g) 創建和改善當地公園的計劃，以糾正該部門確定的公園缺乏活躍娛樂基礎設施(包括水上運動中心)的社區的歷史性投資不足，以鼓勵青少年健康、健身和娛樂活動。

9403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億美元(\$100,000,000)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委員會和保護區，以保護、恢復和增強州立公園系統的自然資源價值，以及擴大娛樂機會和公眾進入州立公園和公園非機動步道的計劃。項目可包括增強和擴展現有步道以及創建新步道。

9404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75億美元(\$175,000,000)給公園和娛樂部實計劃以解決該部門積壓的延期維護工作。

9405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補助自然與氣候教育與研究設施、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機構、自然歷史博物館、動物園與水族館協會認可的California動物園與水族館和服務多元族群的地質遺跡。撥款可用於建築物、設備、結構、展示促進氣候、生物多樣性和文化素養收藏品的展覽廳。計劃可支援物種復原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以促進本州30x30保護目標。

9406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的計劃應符合自然資源局製定的政策和指南、全民戶外活動策略和30x30之策略。

第9.章 清潔空氣

94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後，提供8.5億美元(\$850,000,000)用於清潔能源項目。

94510. (a) 依據本節或第94520或94530節資助的任何資產部分，應在資產的使用期間內，對該部分資產的資金提供無需回報的資金，這部分資金本來是由用戶承擔的。

(b) 依據本節或第94520或94530節資助的任何项目的部分应从费率基数中排除，且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c) 立法機構的意圖是債券資金不得用作股東的獎勵或私人企業股東的利潤。

94520. (a) 依第94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25億美元(\$325,000,000)給California基礎設施和經濟發展銀行、國家能源資源保護和發展委員會或立法機構在撥款後選擇的任何其他實體，為滿足本州清潔能源所需的清潔能源傳輸計劃提供公共融資減少或抵消與輸電計劃公共利益相關的用戶成本的目標。

(b) 可以優先考慮本節下提供多種效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野火風險、減少弱勢社區對化石燃料發電廠

的依賴以及降低電費壓力，包括重新傳導和其他電網增強技術。

94530. 依第94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州能源資源保護和發展委員會提供贈款或貸款支持長期儲能計劃。符合資格的用途還可能包括零排放分散式能源備用資產、虛擬發電廠和需求側電網支援。

94540. (a) 依第94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4.75億美元(\$475,000,000)給州能源節約和發展委員會支持下列與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有關的活動：

(1) 建造公有港口設施，用於製造、組裝、分級和整合離岸風力發電的權利和組件。

(2) 擴大和改善公共港口基礎設施，以容納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安裝、維護和營運的船舶。

(3) 港口設施升級。

(b) 州能源節約和發展委員會可以依據第 25991 條制定的策略計劃，支出依據子項(a)提供的資金。

(c) 州能源節約和發展委員會應優先考慮能夠顯示配套資金，或位於2024年2月29日(含)之前依據《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流程發佈準備通知的中轉港和整合港的項目。

第10.章 財政條款

95000. (a) 為本分編明定之目的，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的規定償還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可以發行和出售總計100億美元(\$10,000,000,000)的債券，不包括依據第95012節發行的調換債券。債券一經出售、發行和交付，即構成 California 的有效和具約束力的責任，California 的全整體聲譽和信用特此作為擔保，保證在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b) 依據第95003條的規定，財政部長發行和出售依據子項(a)授權的債券，委員會確定所需或適宜的金額。依據《政府法典》第16731條的規定，債券的發行和銷售應遵循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確定的條款和條件。

95001. 本分編授權的債券應按照《州一般債務債券法》的規定進行準備、執行、發行、銷售、支付和贖回，該

法的所有規定，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子項(a)和(b)

外，均適用於該債券和本分編，並納入本分編，猶如在本分編中列出該法全文一般。

95002. (a) 特此設立安全飲用水、野火預防、抗旱及清潔空氣債券財務委員會，專門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和銷售本部門授權的債券。就本分編而言，

安全飲用水、野火預防、乾旱防備和清潔空氣債券財務委員會是《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中使用的「委員會」。

(b) 該委員會由財務主管、財政部長、主計長、自然資源局長和環境保護局長組成。儘管有其他的法律規定，委員可指定一名代表代其行事，該代表能履行委託人的所有職責，如同該委員親自出席一樣。

(c) 委員會主席應由財政部長擔任。

(d) 委員會的多數可代表委員會履行職責。

95003. 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定是否必要或需要發行和出售依據本分編授權的債券，執行本分編所述目的之行動，如是，則需確定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行動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

95004. 就《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而言，《政府法典》第16722節所定義的「委員會」是指自然資源局長。

95005. 每年應以與徵收州其他收入相同的方式與時間徵收，除了州的普通收入外，還應徵收一筆用於支付州其他收入的本金和當年到期的債券利息的金額。所有依法負責徵收稅額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採取和執行徵收額外款項所需的每一項行動。

95006. 即使《政府法典》第 13340 條存在相關規定，但為了本分編之目的，且在不考慮財政年度的情況下，特此從州庫的普通資金中持續撥款，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 當每年本金與利息到期應付時，所需支付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執行第95009節所需的金額。

95007. 委員會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的規定，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賬戶或其他臨時融資形式貸款，以實施本分編的目的。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透過決議授權為執行本分編的目的而出售的未售出債券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95012節授權的任何退還債券，減去任何依據本部分規定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95009節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返還普通基金的金額。理事會應簽署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貸出的任何金額應存入依據本節所分配的資金。

95008. 儘管本分編或《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財政部長依據本章出售債券，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表明債券利息不計入聯邦稅收總收入中在指定條件下或有權享受任何在聯邦稅收優惠的情況下，財政部長可以為投資的債券收益和這些收益的投資收益保留單獨的帳戶，並可以使用或指導使用這些收益或收益來支付任何回扣、罰款，或聯邦法律要求的其他付款，或依據聯邦法律可能要求或可取的與這些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地位並獲得任何代表本州基金的聯邦法律規定的其他利益。

95009. 為實施本分編的目的，財務主管可授權從普通資金提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其金額不超過委員會為施行本分編而授權出售的債券中未出售部分的金額（不包括

依據第95012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依據第95007部分貸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再減去依據本部分從普通資金提取但尚未歸還至普通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金額應存入依據本分編所分配的資金。依據本節規定提供的任何資金，應連同為實施本分編而出售債券所得收益，按匯集資金投資賬戶中的資金所賺取的利率計息，歸還普通基金。

95010. 所有依據本分編出售的債券費用與衍生利息而存入基金，應保留於基金內，並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費用轉入普通基金，但因費用衍生的金額在轉入普通基金之前可以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95011. 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債券發行費用應從債券收益中支付或償還，包括溢價，如有的話。如果債券發行成本不是用債券銷售收到的溢價來支付，這些成本應按比例分配給透過適用的債券銷售透過本部門資助的每個計劃。

95012. 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可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的一部分退還。由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包括許可發行債券用於償還最初依據本章或任何先前發行的退還債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以本節授權的退還債券所得款項退還的債券，均可依照授權退還債券的決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依法兌現。

95013.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6727節的規定，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可用於向非營利組織提供撥款和貸款，以償還《金融法典》第22064節中所述與符合本分編各自規定目的之項目相關的融資。

95014. 本分編授權的債券銷售所得並非「稅收所得」，該詞在《California憲法》第XIII B條中使用，且這些所得的支付不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95015. 依據本分編發行的債券在可行的情況下可以符合為氣候緩解、適應或復原力計劃融資的普遍公認的原則和最佳實踐指南。

提案5

2023-2024年眾議院常會第1號憲法修正案(2023 年法規第173章決議)與2023-2024年眾議院常會第10號憲法修正案(2024年法規第134章決議)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明確修改了《California憲法》的一部分;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 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對第XIII A條與第XVI條擬議的修改

第一—第XIII A條第1節修改如下:

第1.節 (a) 任何不動產的任何從價稅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該 其財產全部現金價值的百分之一~~1(1%)~~。百分之一~~1(1%)~~的稅金應由縣徵收,並依法分配給縣內各區。

(b) 子項(a)所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從價稅或支付下列任何一項利息和贖回費用的特別評估:

(1) 早於1978年7月1日之前選民批准的債務。

(2) 1978年7月1日或之後為收購或改良不動產提供資金的擔保債務,由就該提案投票的選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3) 學區、社區學院區或縣教育辦公室因建造、重建、修復或更換學校設施(包括學校設施的陳設和裝備,或為學校購買或租賃不動產)而產生的擔保債務設施,並酌情獲得該區或縣55%選民的批准,並在添加本段的措施生效之日或之後對提案進行投票。2000年11月8日或之後對提案進行投票。只有當選民批准並導致擔保債務的提案包含以下所有責任要求時,本段才適用:

(A) 要求出售債券的收益只能用於第XIII A條第1(b)(3)節本段落規定的目的,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包括教師和管理人員的工資以及其他學校運營的目的開支。

(B) 需要資助的具體學校設施項目清單,以及學區委員會、社區大學委員會或縣教育辦公室在製定該清單時評估了安全性、班級規模縮小和資訊科技需求的證明。

(C) 要求學區委員會、社區大學委員會或縣教育辦公室進行年度獨立績效審計,以確保資金僅用於列出的具體項目。

(D) 要求學區委員會、社區大學委員會或縣教育辦公室對債券銷售收益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直到所有收益都用於學校設施項目。

(4) (A) 市、縣、市縣、特區因新建、改建、修復、更換公共基礎設施、可負擔住房,或購置、租賃用於公共基礎設施、可負擔住房的不動產而產生的擔保債務,經市、縣、市縣或特區(視情況而定)的55%選民對在添加本段的措施的同一選舉中或在該措施生效後舉行的後續選舉中提交的提案進行投票。只有當選民批准並導致擔保債務的提案包含以下所有責任要求時,本段才適用:

(i) 要求出售債券的收益只能用於本段落規定的用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包括市、縣、市縣或特區員工薪資和其他營運費用。執行本提案項目和計劃的市、縣、市縣或特區的管理費用不得超過債券銷售收入的5%。

(ii) 要求債券銷售所得款項只能用於服務於市、縣、市縣或特區管轄的項目和計劃。

(iii) 為計劃提供資金的具體地方計劃或條例,以及市、縣、市與縣或特區已評估替代資金來源的證明。

(iv)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進行年度獨立績效審計,以確保資金依據第(iii)款規定的當地計劃或條例使用。

(v)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對債券銷售收益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直至所有收益都用於公共基礎設施或可負擔住房項目,如適用。

(vi)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以易於公眾取得的方式公佈第(iv)款和第(v)款要求的審計。

(vii) 要求將第(iv)款和第(v)款要求的審計提交給California審計員進行審查。

(viii) (I)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任命一個公民監督委員會,以確保債券收益僅用於選民批准的措施中所述的目的。

(II) 依據第(I)子款設立的監督委員會的任命成員應接受有關債券和財政監督的教育培訓。

(ix) 要求地方官員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依據本款投票決定是否將提案放在選票上,將禁止對該提案資金的任何工程進行投標。

(B)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如果市、縣、市縣或特別區的選民先前已依據本段批准了一項提案，則市、縣、市和縣或特別區不得依據本段向該提案進行選票投票，直到先前提案的所有資金都用於該提案的具體當地計劃或分段 (A) 第 (iii) 款所述條例中列出的項目和計劃。

(C) (i) 立法機構可以通過三分之二的投票，頒布除分段 (A) 所列措施之外的建立問責措施的法律，前提是此類法律符合本款的目的和意圖。

(ii) 立法機構可以通過三分之二的投票，頒布法律，對出於本段所述目的購買或租賃不動財產施加附加條件或限制。立法機構可以通過三分之二的投票，頒布法律，對出於本段所述目的購買或租賃不動財產廢除條件或限制。

(D) 立法機構可以通過多數投票，為依據本段建立的首付援助計劃頒布法律，前提是這些法律進一步實現本段的目的。

(E) 在本段中：

(i) (I) 「可負擔住房」應包括個人、家庭、老年人、殘疾人、退伍軍人或首次購房者能夠負擔得起的住房開發計劃或住房開發計劃的一部分，依州法律定義，這些人屬於低收入家庭或收入不超過全縣收入中位數150%的中等收入家庭。依州法律定義，可負擔住房應包括資本化營運儲備。

(II) 「可負擔住房」應包括以下：

(ia) 首付協助計劃。

(ib) 首次購屋族計劃。

(ic) 永久支持性住房，包括但不限於為有長期無家可歸風險的人（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的住房。

(id) 相關設施，如果用於為可負擔住房的居民提供服務。

(ii) 「有長期無家可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長期或間歇性無家可歸的高風險人士，包括離開收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監獄和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機構）的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入院前無家可歸的人、經歷無家可歸或住房穩定性存

在重大障礙的過渡年齡青少年，以及項目指南中定義的其他人。

(iii) 「永久支持性住房」是指不限制居住時間、由目標人口居住和場內或場外服務掛鉤、幫助居民保留住房、改善其健康狀況、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能力的住房。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工作。

(iv) 「公共基礎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I) 用於提供公共服務的設施或基礎設施，包括教育、警察、消防、公園、娛樂、開放空間、緊急醫療、公共衛生、圖書館、防洪、街道或高速公路、公共交通、鐵路、機場和海港。

(II) 公用事業、公共運營商或其他類似項目，包括能源相關、通訊相關、水相關和廢水相關設施或基礎設施。

(III) 州或地方政府確定的自然災害復原項目。

(IV) 與滅火、緊急應變設備相關的設備，或供消防、緊急應變、警察或治安人員直接專用的可互通的通訊設備。

(V) 保護財產免受海平面上升影響的項目。

(VI) 在服務欠缺地區提供公共寬頻網路存取服務擴充的計劃。

(VII) 公共基礎設施附帶或必要的私人用途。

(VIII) 依據州法律的規定，為房屋和建築物的結構加固而向房主提供補助金。

(v) 「特區」與第XIIIC條第1節子項(c) 中提供的含義相同，具體包括過境區、地區交通委員會和政府協會，但「特區」不包括學區、重建機構或解散重建機構的後繼機構。

(F) 本段適用於任何市、縣、市與縣或特區措施，徵收從價稅以支付保稅債務的利息和贖回費用，用於本款所述目的，並與該措施在同一選舉中提交添加本段或在新增本段的措施生效日期後舉行的選舉中添加本段。

(c) (1) 儘管法律或本憲法有任何其他規定，一個學區、區、社區大學學區，以及區或縣教育辦公室可依據子項 (b) 第3段徵收55%的投票從價稅。

(2) 儘管法律或本憲法有任何其他規定，市、縣、市與縣或特區可依據子項 (b) 第4段徵收55%的投票從價稅。

第二—第XVI條第18節修改如下：

第18.節 (a) 任何縣、市、鎮、鄉鎮、教育委員會或學區，不得在未經在為此目的舉行的選舉中獲得公共實體三分之二的選民投票同意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出，但對於被授權為公立學校目的承擔債務的任何此類公共實體而言，任何關於承擔債務的提案為修復、重建，或更換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確定對學校使用結構不安全的公立學校建築，應採用一般債務債券的形式，並經多數公共實體選民批准後對該這倡議在此類選舉中對提案進行投票；除非在產生該債務之前或發生之時，不得為徵收足以支付該債務到期利息的年度稅款並為支付其本金提供償債資金而製定撥備，到期日或到期前，自債務簽訂之日起不得超過 四十—40年。除教育委員會或學區外，特區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責任不得超過任何適用的法定限額，該限額由當前閱讀或立法機構隨後修改的管理特區的法規制定。

(b) (1) 儘管有子項 (a) 的規定，在添加本款的措施生效之日或之後，對於任何學區、社區學院區或縣教育辦公室，任何以一般義務形式產生債務的提案用於建造、重建、修復或更換學校設施的債券，包括學校設施的陳設和裝備，或為學校設施購置或租賃不動產，第XIII A條第1節第3段或第4段所述目的應在選舉中就提案經55%區或縣、學區、社區學院區、縣教育辦公室、市、縣、市縣或其他特殊學區的選民投票同意方可採納。本子項僅適用於為本子項指定目的而以一般責任債券形式產生債務的提案，前提是該提案，視情況而定，僅如果符合第XIII A條第1節第(b) 條第3段或第4段的所有問責要求。

(2) 透過添加本子項的措施對本子項進行的修改應用於為第XIII A條第1節子項 (b) 款第4段落所述目的，依據本子項以一般義務債券形式產生債務的任何在與添加本款的措施相同的選舉中提交的，或者是在添加本款的措施生效日期後舉行的後續選舉中提交的提案。

(c) 當在同一次選舉中提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產生任何債務或責任的提案時，每項提案的讚成票和反對票應分別

計算，並且當如果三分之二或多數或55%的選民（視情況而定）可以對其中任何一項提案投贊成票，則該提案應被視為通過。

第三——如果本措施和與州或地方徵收、採用、設立或建立稅收、收費和其他收入措施的要求有關的另一項或多項措施出現在同一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另一項或多項措施應視為與本措施相衝突。如果該措施獲得較多贊成投票，則以該措施的全部規定為準，其他措施的規定應作廢無效。

提案6

2023-2024年衆議院常會第8號議會憲法修正案 (2024年法規第133章決議) 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明確修改了《California憲法》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對第1條擬議的修改

第1條第6節修改如下：

第6.節 (a) 奴隸制是被禁止的。~~除懲罰犯罪外，禁止非自願奴役。~~和非自願為奴都是禁止的。

(b) 懲戒教養局不得因拒絕工作任務而對任何被監禁者進行紀律處分。

(c) 本部分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禁止懲戒和改造部向自願接受工作任務的被監禁者授予積分。

(d) 透過增加本節的措施對本節進行的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提案32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之規定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議案修改了《勞工法典》中的一部分；因此，將擬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劃線形式印刷，而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2022年生活工資法

第1.節 名稱。

法案名稱為《2022年生活工資法》。

第2.節 發現與目的。

California人民發現並聲明以下事項：

(a) 《2022年生活工資法》(以下稱「本法」)的目的是確保工人獲得的工資能夠在經濟上支持他們及其家庭。

(b) 為了實現這一目標，《2022年生活工資法》將在2025 年之前將California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18美元，此後每年最低工資都會進行調整，以跟上California的生活成本。

(c) 12多年來，聯邦最低工資一直維持在7.25美元。如果自1960年以來它按照生產力的成長率成長，那麼現在就是24美元。

(d) 許多在職的California人，包括重要工作人員、父母和老年人，都有全職工作，但仍難以維持收支平衡。最低工資並沒有跟上生活成本的步伐，今天的最低工資比50年前的價值更低。

(e) California目前收入不平等程度在美國所有50個州和Washington, D.C.中排名第八，這迫使許多工薪家庭陷入貧困。

(f) 根據最新的數據，不包括COVID-19的影響，顯示超過630萬California人缺乏足夠的資源來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超過三分之一的California人生活在貧困之中或接近貧困。California絕大多數低薪工人是成年人，而不是青少年。低薪工人的平均年齡為36歲，而所有工人的平均年齡為40歲。46%的低薪工人有孩子，40%已婚。依目前全職工作人員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5美元，即每年31,200美元，California人無法養活一個家庭。

(g) 儘管擁有全職工作，但領取現行最低工資的California人通常必須依靠本州的社會安全網來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California人的薪水跟不上通貨膨脹或我們州的生活成本的上漲。研究發現，居住在California、有

兩個孩子的單親家長需要每小時賺50美元才能度日，但我們州的最低工資僅為每小時15美元。

(h) 如果不每年進行調整以反映生活成本的增加，最低工資的購買力將繼續下降。

(i) 提高最低工資將增加許多Medi-Cal受益人的收入，使他們有資格獲得California的健康福利交換的聯邦補貼，每年為該州節省數百萬美元的Medi-Cal成本。

(j) 在各種崗位和行業工作的California人都只拿到最低工資，該法案的目標是保護所有此類工人，無論他們是否受僱於單一、多個或聯合雇主。

(k) California的收入不平等、貧困工人的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工資停滯為增加對難以滿足基本需求的工薪家庭的收入支持提供了強有力的理由。

第3.節 《勞動法典》第1182.12節修改如下：

1182.12. 最低薪資

(a) 儘管本部分有任何其他規定，在2014 年7月1日及之後，所有行業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小時9美元(\$9)，並且在2016年1月1日及之後，所有行業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小時10美元(\$10)。

(b) 儘管有子項(a)的規定，所有行業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本子項規定的金額，除非依據子項(d)暫時停止第1段和第2段款中的預定增長。

(1) 對於僱用26名以上員工的雇主，最低薪資應如下：

(A) 從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0.5美元(\$10.50)。

(B) 從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1美元(\$11)。

(C) 從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2美元(\$12)。

(D) 從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3美元(\$13)。

(E) 從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4美元(\$14)。

(F) 從2022年1月1日 直到依據子項(c)調整或2022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5美元(\$15)。

(G) 從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6美元(\$16)。

(H) 從2024年1月1日到 2024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7美元(\$17)。

(I) 從2025年1月1日,直到依據子項(從)調整,每小時18美元(\$18)。

(2) 對於僱用 25 名以下員工的雇主,最低薪資應如下:

(A) 從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0.5美元(\$10.50)。

(B) 從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1美元(\$11)。

(C) 從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2美元(\$12)。

(D) 從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3美元(\$13)。

(E) 從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4美元(\$14)。

(F) 從2023年1月1日直到依據子項(c)調整到2023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5美元(\$15)。

(G) 從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6美(\$16)。

(H) 從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7美元(\$17)。

(I) 從2026年1月1日,直到依據子項(c)調整,每小時18美元(\$18)。

(3) 在本子項中,「雇主」是指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僱用或控制任何人的工資、工作時間或工作條件的任何人。在本子項中,「雇主」 包括州、州的政治分區和市政府。

(4) 依據《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3626節子項(h),在本節生效之日的解讀,被視為受單一合格納稅人僱用的僱員,應被視為該納稅人的僱員。

(c) (1) 在實施子項(b)第2段F1 分段所指明的最低工資增加後,於該年8月1日或之前,以及其後每年的8月1日或之前,財務主管計算調整後的最低工資標準。最低工資計算應增加3.5%或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美國城市工資收入者和文職人員消費者物價指數(U.S. CPI-W)的平均值相比的變化率,以較小者為準。結果應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十美分(\$0.10)。依據本子項計算的每次調整後的最低工資成長應於隔年1月1日生效。

(2) 如果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CPI-W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的平均值變動率為負,自隔年1月1日起,最低工資不得依據本子項增加或減少。

(3) (A) 儘管有本子項第1段所述的實施時間安排,如果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CPI-W的平均值的變化率 在實施子項(b)第1段F1子段規定的最低工資的第一年超過7%,子項(b)所述的指數化規定本子項第1段應立即實施,且該指數化將於隔年1月1日生效。

(B) 若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CPI-W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的平均值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的平均值變化率在實施子項(b)第F1子段規定的最低工資的第一年超過7%,無論有任何其他法律,對於擁有25名或更少僱員的雇主,最低工資應設定為等於擁有26名或以上僱員的雇主的最低工資,將於次年1月1日生效,以及子項(b)第2段F1子段規定的最低工資增長應被視為已實施本子項的目的。

(d) (1) 2017年7月28日前,以及此後每年7月28日前,直到依據子項(b)第1段規定最低薪資為每小時15美元(\$15) 18美元(\$18),以確保經濟條件可以支持提高最低薪資,財務主管應每年做出決定並向州長和立法機構證明是否滿足以下每個條件:

(A) 在7月28日做出決定之前,經過季節性調整後,California4月至6月(含)的三個月內非農就業總數

有所下降。該計算應將就業發展部報告的6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與3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進行比較。

(B) 在 7月28日做出決定之前，經過季節性調整後，California 1月至6月(含)的六個月內非農就業總數有所下降。該計算應將就業發展部報告的6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與1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進行比較。

(C) 截至7月28日確定前一個月的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以3.9375%稅率計算的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現金收入，低於截至7月28日確定之前13個月的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以3.9375%稅率計算的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現金收入的。本子段規定的條件計算如下：

(i) 州平等委員會於每月10日前在其網路網站上公佈每日零售額和使用稅報告中得出的上月零售額(調整前銷售額)。

(ii) 州平等委員會應於每月10日之前在其網站上公佈將上月的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總額從所有稅率轉換為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總額為3.9375%的稅率所需的月度係數。

(iii) 財政部應將第(i)款中的每月總額乘以第(ii)款中每個月的月度係數。

(iv) 財政部應將第(iii)款計算的每月總額相加，以計算本項比較所需的7月1日至6月30日(含)的12個月總額。

(2) (A) 2017年7月28日或之前，以及此後每年7月28日或之前，直到依據子項(b)第1段規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15美元(\$15)-18美元(\$18)，以確保州政府普通資金的財政狀況可以支持下一個計劃的最低工資增長，財務主管應每年做出決定並向州長和立法機構證明州普通資金在當前財政年度或在以下任一財政年度是否會在接下來的兩個財政年度出現赤字。

(B) 就本細分而言，赤字被定義為《政府法典》第16418節規定的經濟不確定性特別資金中的負餘額，其絕對值超過州普通基金收入和轉移總額的1%，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IV條節第12.5節要求的財政部最新估計。就本子項而言，估算應包括這樣的假設：僅依據子項(b)計劃在下一個日曆年實施最低工資增長。

(3) (A) (i) 如果在任何一年，第1段A或B子段中的任何一個條件得到滿足，並且第1段C子段中的條件得到滿足，則州長可以在同年8月1日或之前，通知立法機構初步決定暫時中止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的最低工資上漲。

(ii) 如果財務主管依據第2段證明州普通基金在當前財政年度或接下來的兩個財政年度中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將出現赤字，則州長可以在該財政年度的8月1日或之前，通知立法機構初步決定暫時中止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的最低工資上漲。

(B) 如果州長依據A子段向立法機構發出通知，則州長應在任何該年的9月1日做出是否暫時中止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的最低工資上漲的最終決定。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暫時停止提高最低工資的決定應透過公告作出。

(C) 州長可依據A子段第(ii)款暫時中止計劃的最低工資上漲，但不得超過兩次。

(D) 如果州長依據子項(b)做出最終決定，暫時中止下一年計劃的最低工資上漲，則子項(b)規定的9月1日最終決定日期之後的所有日期均應推遲一個額外的日曆年。

第4.節 修改。

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10節子項(c)，本法案可透過隨後在全州選舉中提交給人民投票的措施進行修訂。該法案也可以透過立法機構各議院2/3的投票進行修改。然而，該法案可能會被修改，以高於立法機構各議院多數票在其生效之日規定的水平提高州最低工資。

第5.節 可分割性。

人民的意圖是，本法的條款是可分割的，並且如果本法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視為無效，則這種無效性不應影響本法的任何其他條款或適用。

提案33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之規定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議案廢除並增加了《民事法典》中的數節；因此，將擬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加刪劃線形式印刷，而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租客正義法

第1.節 本法案應被稱為並被引用為《租客正義法》。

第2.節 《民事法典》新增第1954.40節如下：

1954.40. 州不得限制任何市、縣或市和縣維持、頒布或擴大住宅租金管制的權利。

第3.節 《民事法典》廢除第1954.50節。

1954.50. 本章應被稱為並被引用為《Costa-Hawkins 租屋法案》。

第4.節 《民事發電》廢除第1954.51節。

1954.51. 本章中使用的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a) 「可比單元」指具有大致相同的居住空間、相同數量的臥室、位於相同或相似的社區、並具有相同、相似或同等的設施和住房服務的出租單元。

(b) 「屋主」包括有權提供住宅不動產出租的任何人，包括作為委託人或透過代理人行事的人，並包括對業主有利的前任，但該詞彙不包括移動房屋公園的屋主或經營者，或移動房屋的所有者或其代理人。

(c) 「現行市場租金」指依據《美国法典》第42卷第1437節子項(f)，按照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依據《聯邦法規彙編》第24編第888部分計算授權的租金。

(d) 「公共實體」的含義與《政府法典》第811.2節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e) 「住宅不動產」包括任何供人類居住的住宅或單位。

(f) 「租賃」包括合法佔用財產並包括租賃或轉租。

第5.節 《民事法典》廢除第1954.52節。

1954.52. (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為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住宅或單位確定初始和所有後續租金：

(1) 擁有1995年2月1日之後頒發的佔用證明。

(2) 依據當地新建單位豁免規定，已於1995年2月1日或之前豁免公共實體的住宅租金管制條例。

(3) (A) 它可以與任何其他住宅單元的所有權分開轉讓，或者是細分中的細分權益，如《商業和職業法典》第11004.5節子項(b)、(d)或(f)所規定。

(B) 本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先前的租約已由業主依據第1946.1節通知終止的住宅或單元，或依據第827節通知的租賃條款變更而終止的住宅或單元。

(ii) 公寓住宅或單位，尚未由分割者單獨出售給真正的買家以獲得價值。就本章而言，該單位的初始租金應為2001年5月7日生效的合法租金，除非該租金受本章其他規定管轄。但是，如果公寓住宅或單元符合子項(a)的第1段或第2段的標準，或者除一處以外的所有住宅或單元均已由分割者按價值單獨出售給真正的買家，且分割者在分割發生後至少一年內將該剩餘的未售出的公寓住宅或單元用作其主要住所，則第3段A子段應適用於該未售出的公寓住宅或單元。

(C) 如果住宅或單位的初始或後續租金受到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的控制，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i) 本段所述不動產業主可為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所有現有租賃和新租賃制定初始租金和所有後續租金，前提是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租賃是在1996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間創建的。

(ii) 自1999年1月1日起，如果先前的租賃於1995年12月31日生效，則本段所述的不動產所有者可以為所有新租賃確定初始和所有後續租金。

(iii) 本段所述的住宅或單位的初始租金，如果其初始租金受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控制，則在1999年1月1日之前不得超過依據第1954.53節子項(c)計算的金額。本款所述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在

1999年1月1日之前，僅在租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1節第2段自願騰出、放棄或被驅逐的情況下確定住宅或單元的初始租金。

(b) 如果屋主與公共實體透過合約另有約定，考慮直接財政捐助或《政府法典》第7編第1分編第4.3章（從第65915節開始）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則子項(a)款不適用。

(c) 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共實體的權力，該公共實體可能以其他方式監管或監督驅逐的依據。

(d) 本部分不適用於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安全、火災或建築規範的住宅或單元，不包括由相應政府機構發出傳票且六個月內未見減少的災難造成的住宅或單元，並且在空缺之前的六個月或更長時間內一直沒有減弱。

第6節 《民事法典》廢除第1954.53節。

1954.53.—(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確定住宅或單元的初始租金，但以下任何情況適用的除外：

(1) 先前的租約已由屋主依據第1946.1節部分發出通知終止，或因依據第827部分通知的租賃條款變更而終止，但法律允許的租金或費用金額變更除外。就本段而言，屋主終止或不再續約與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或記錄協議，規定對合格租戶的租金限制，應被解釋為依據第827節對租賃條款進行變更。

(A) 在透過法令或章程規定控制住宅或單元租金的司法管轄區，屋主終止或未能續簽與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或記錄的協議，該政府機構對合格租戶規定子租金限制，不得設置自合約或協議終止或不再續約之日起三年的初始租金。對於三年期間建立的任何新租賃，在該騰出的住宅或單元中建立的新租賃的租金應與提供以下資訊的政府機構終止或未續約的合約或記錄協議下的租金相同：對合格租戶的租金限制，以及合約或記錄協議終止或取消後授權的任何增加。

(B) 子項(a)不適用於2000年1月1日之後依據屋主與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或記錄協議對合格租戶規定租金限制而建立的任何12個月或更長期限的新租賃，除非事先該住宅或單位的空置是依據與政府機構簽訂的未續

約或取消的合約或記錄協議確定的，該協議規定了該項中規定的對合格租戶的租金限制。

(2) 屋主已透過合約與公共實體另行商定，以考慮直接財政捐助或《政府法典》第7編第1分編第4.3章（從第65915節開始）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3) 本段所述的住宅或單元的初始租金，如果其初始租金受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控制，則在1999年1月1日之前不得超過依據子項(c)所計算之金額。

(4) (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對於受控制住宅或單元租金的法令或章程條款約束的住宅或單元，採用該法令或章程條款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要求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允許租戶不會因欠薪而被驅逐，並且患有《政府法典》第12926節子項(m)款所定義的永久性身體殘疾，並且與搬遷至位於無障礙樓層的可用類似或更小單位的流動性有關該財產。屋主須遵守依據本段規定的要求，在遵守與租戶互動的任何要求，必須批准租戶關於其身體殘疾的合理便利請求，依據《California法規彙編》第2編第12177節到第12180節（含），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應允許租戶以與現有租約相同的租金和條款保留其租約：

(i) 搬遷是為了適應租戶因行動不便而造成的身體殘疾。

(ii) 租戶目前住宅或單元的樓層沒有可運作的電梯。

(iii) 新住宅或單位與至少四個其他單元位於同一棟建築物或同一地塊上，並且屬於同一所有者。

(iv) 新住宅或單位不需要翻修即可符合《健康與安全規範》的適用要求。

(v) 適用的租金管制委員會或當局確定屋主將繼續獲得公平的回報率，或提供行政程序確保新單元的公平回報率。

(vi) 租戶不會因欠款而被驅逐，並且患有《政府法典》第12926節子項(m)所定義的與行動不便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殘疾，並向業主提出搬入可用住房的書面請求。在單元可供使用之前，位於該物業的無障礙樓層的類似或更小的單元。

(B) 租戶支付的與其出租的住宅或騰出的單位有關的任何保證金應在租戶依據本段搬遷時按照第1950.5節處理。

(C) 除非租約上的所有租戶同意依據身體殘疾租戶的要求搬到位於該物業無障礙樓層的可用類似或更小單位，否則本段不適用。

(D) 就本段而言「相當或更小的單元」是指臥室和浴室數量、面積和停車位與被騰出的單元相同或更少的住宅或單元。

(E) 如果屋主或其配偶、家庭伴侶、子女、孫子、父母或祖父母打算佔用位於房產無障礙樓層的可用類似或較小的單元，則本段不適用。

(F) 本段的要求應是對任何其他公平住房法的要求的補充，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公平就業和住房法》（《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2.8部分（從第12900節開始））、《Unruh 民權法案》（第51節）、《聯邦公平住房法案》（《美國法典》第42卷第3601節及以下各節）以及其下的任何實施條例。

(G) 本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住宅不動產業主提供合理便利以更換住房單元並以相同的租金和條款保留現有租約，以符合《政府法典》第12926節子項(m)中定義的任何殘疾。

(b) 子項(a)適用於並包含同一租戶、承租人、授權轉租人或授權轉承租人在其整個佔用期間按照初始租賃確定的租金續租初始租賃。

(c) 初始租金受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控制的住宅或單元的租金，在1999年1月1日之前應依據本細則確定。如果前租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1節第2段自願搬出、遺棄或被驅逐，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不超過兩次確定住宅的初始租金或單元的金額不超過前一租賃有效租金的15%，或類似單位現行市場租金的70%，以較高金額為準。

依據本子項所確定的初始租金不得取代或代替依法授權的租金上漲。

(d) (1) 本節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在租賃或租賃協議中明確規定在租賃單位轉租時適用的租

金。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損害1996年1月1日之前簽訂的合約的義務。

(2) 如果依據與屋主簽訂的租賃協議佔有該住宅或單元的原居住者不再永久居住在那裡，則屋主可以按本節允許的任何金額向未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居住在該住宅或單元的合法轉租人或受讓人增加租金。

(3) 本細則不適用於住宅或單元佔用的部分變更，如果該處所的一名或多名居住者依據上述規定與業主達成的協議，仍然是該住宅或單元的合法佔有人，或1996年1月1日之前居住在該住宅或單元的合法轉租人或受讓人仍佔有該住宅或單元。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擴大或減少屋主拒絕同意轉租或轉讓的權利。

(4) 屋主接受租金並不構成放棄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執行禁止轉租或轉讓的契約，或放棄屋主確定初始租金的權利，除非屋主已收到租戶的書面通知協議方並隨後接受租金。

(e) 本部分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共實體可能存在的任何用於監管或監督驅逐理由的權力。

(f) 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節不適用於任何住宅或單元：

(1) 相應政府機構在檢查報告中指出，該住宅或單位存在嚴重違反健康、安全、消防或建築規範的行為，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17920.3節的定義，但不包括因災難造成的任何違規行為。

(2) 傳票至少在空缺日期前60天發出。

(3) 當前任租戶搬出時，所提到的違規行為並沒有減少，並且在60天或更長時間內沒有減少。然而，發出傳票的相應政府機構可能會延長60天的期限。

第7節 如果本法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視為無效，則該無效性不應影響在沒有無效規定或適用的情況下可以生效的該法的其他規定或應用，並且為此目的，該行為是可分割的。

提案34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之規定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議案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部分條款；因此，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在《福利與機構法典》第9分編第3部分第7章中加入第3.3條（從第14124.39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 3.3.條 2024年立即保護病患法案

14124.39. 標題

本條應被稱為並被引用為《2024年立即保護病患法案》。

14124.40. 發現與聲明

(a) 1992年，聯邦政府制定了一項計劃，為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提供折扣處方藥。該法律的目的是讓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使用折扣藥物來治療「沒有醫療保險、收入微薄且沒有其他來源可尋求預防和初級保健服務」的患者，並「達到更多符合資格的患者」，並為「低收入和最弱勢的患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衆議院報告第102-384號（第2部分），會議報告（1992）（Conf. Rep.）第12頁）。該計劃無意被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用來累積數億美元或更多的巨額財富。

(b) 不幸的是，一些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操縱了該計劃，在他們收到的折扣處方藥上獲得巨額加價，然後讓納稅人承擔額外的費用。最嚴重的罪犯是沒有利用這筆巨額橫財來幫助患者，而是利用自己的財富購買豪華沿海公寓，在失敗的政治競選中浪費數億美元，將民選政客列入工資單，併購買低收入多戶住宅區被當作貧民窟經營。以這種方式濫用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淨收入並不會為低收入患者帶來更好的醫療保健。相反，它欺騙了低收入患者，使其無法獲得應有的護理，並欺騙了最終買單的納稅人。

(c) 州長Newsom已經透過行政命令N-01-19結束了Medi-Cal計劃中的此類處方藥詐騙行為，該命令要求衛

生保健服務部將Medi-Cal藥房服務從容易受到價格詐騙的安排中轉變出來。該計劃被稱為Medi-Cal Rx計劃，它可以節省州購買處方藥的成本，標準化全州範圍內所有Medi-Cal患者的藥房福利，增加整體可及性，並消除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操縱處方藥價格的能力。然而，價格操縱者仍在利用納稅人資助的藥品計劃中的其他漏洞尚未解決。

(d) California需要永久地透過Medi-Cal Rx計劃實現成本節約。此外，有必要進行額外的改革，以保護納稅人的錢，並通過確保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必須結束其他騙局才能繼續在我們州運營來幫助最有需要的患者。

14124.41. 意向聲明

在制定本章節時，California人民的目的和意圖是做到以下所有事項：

(a) 永久授權Medi-Cal Rx計劃，以便永久繼續擴大患者訪問範圍並節省成本。

(b) 透過杜絕處方藥折扣計劃在本州仍在實施的其他處方藥定價騙局，保護患者和納稅人。

(c) 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實行嚴格追責，要求他們將本州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淨收入的至少98%用於直接病患照護。

(d) 確保有欺騙折扣處方藥計劃記錄的醫療保健提供者重新專注於提供直接患者護理，否則將失去州提供的特權和福利，包括暫停和撤銷許可證、失去州和地方撥款資金，以及取消California免稅地位。

14124.42. Medi-Cal Rx計劃的永久授權

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有權在單一的全州範圍內按服務付費的系統下提供和管理Medi-Cal藥房服務。

14124.43. 對涉及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藥房銷售協議的限制

(a) 自2025年1月1日起，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不得簽訂或參與適用於本州、在本州經營或打算或擬在本州經營或適用的藥房銷售協議，除非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符合第14124.44節的規定。

(b)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涉及不符合第 14124.44 部分規定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藥房銷售協議均違反公共政策,並且在該藥房銷售協議適用於、經營於或打算或提議在本州運營或適用於本州。

14124.44. 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提出的病患保護要求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只有在本州才有資格獲得免稅地位,或者獲得作為藥房、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如果診所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a) 在上一個日曆年,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將其在本州透過參與折扣處方藥計劃獲得的淨收入的至少 98% 用於直接患者護理。

(b) 在上一日曆年,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沒有從事任何不專業行為、不誠實交易或有損 California 人民的公共衛生、福利或安全的行為。

14124.45. 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監管

(a) (1) 為了確定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是否符合第 14124.44 節:

(A) 在本州擁有免稅地位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總檢察長提交上一日曆年其參加折扣處方藥計劃所產生的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B) 在本州持有藥房許可證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 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提交上一日曆年其在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範圍內參與折扣處方藥所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計劃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C) 持有本州醫療保健服務計劃許可證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管理醫療保健部提交其上一日曆年在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範圍內參與該計劃所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折扣處方藥計劃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D) 在本州持有診所許可證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州公共衛生部提交上一日曆年其在 California 全州

和全國範圍內參與折扣處方藥所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計劃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2) California 人民特此發現並聲明,類似於《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編第 11 部分第 17 章 (從第 25101 節開始) 對州外信息的需求,處方藥價格也是必要的操縱者提供有關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總收入和淨收入的信息,以確保州內和州外收入的正確分配。

(b) 除了本章節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還可以執行以下任何行動:

(1) 規範依據本節規定報送明細帳的必要內容。

(2) 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索取任何其他認為必要或方便的信息,以確定是否符合第 14124.44 節規定的要求。

(c) 依據本節提交的所有資訊均應接受偽證處罰。

(d) (1) 提交給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的和以下任一方面相關的所有財務信息均應被視為機密和敏感商業信息,免予公開披露:

(A) 對於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取得的特定處方藥,由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支付或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收取的具體價格或金額。

(B)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對其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獲得的特定處方藥收取或支付的具體價格或金額。

(2) (A)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不屬於本細分範圍,只要這些數字不揭示第 1 段 (A) 或 (B) 子段中所述的具體資訊。

(B) 在刪除或匿名化第 1 段 (A) 或 (B) 子段中所述的具體資訊後,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可依據要求公開提供全州和全國範圍內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總額。

(e) (1) 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合作規定每年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提交本部分要求的資訊的截止日期。

(2) 對於 2025 日曆年,截止日期不得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依據第14124.46節子項(b)規定的程序,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未能在本款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所需信息,應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日曆年第14124.44節的要求。

(f)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可以分別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收取費用,以支付與確定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是否符合第14124.44節的要求。收費不得超過各機構因執行本條要求的調查、檢查和審計(包括任何行政執法和裁決)而產生的合理監管成本。

(g) (1)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1部分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的規定,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可以實施通過公告、通知或其他類似指示的方式發佈本條,無需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

(2) 第1段涵蓋了以依據第14124.46節子項(c)簽訂的機構間協議為依據而採取的行動。

14124.46. 關於合規性的結論

(a) (1) 在依據第14124.45節子項(e)款規定的截止日期後60個日曆日內,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分別發佈獨立的書面文件關於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是否符合第14124.44節要求的結論。未能在60個日曆日內得出結論不應成為不遵守第14124.44節的理由。

(2) 如果處方藥價格操縱者被要求提交信息,則僅要求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依據本款發佈獨立的書面結論依據第14124.45節子項(a)向相關官員、董事會或部門揭露。

(b) (1) 如果在子項(a)第1段規定的60個日曆日期間內,California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發現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提交的資訊不完整或不充分,如果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提出本節要求的書面結論,則相關官員、委員會或部門應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發出書面糾正通知。更正通知應包含所需附加資訊的描述。

(2)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自通知之日起10個日曆日內糾正,以提供完整或充分的資訊。如果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未能在10個日曆日內糾正不完整或不充分之處,則處

方藥價格操縱者應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日曆年第14124.44節的要求以及相關官員、委員會的要求。應在10個日曆日期限屆滿後立即發佈書面結論。

(c)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可以集體或單獨與California審計辦公室簽訂跨機構協議,以協助得出以下結論: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是否遵守第14124.44部分的要求。依據本子項下的機構間協議產生的費用可以依據第14124.45節子項(f)進行回收。

(d) (1) 如果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認定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不符合第14124.44節的要求,則應發出書面違規通知提供給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通知其該結論。書面違規通知應提供有關依據子項(e)要求舉行公聽會的說明。

(2) 如果未依據子項(e)要求舉行公聽會,則依據本部分發佈的結論應成為最終決定。

(e) (1) (A)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可以要求舉行公聽會,以回應依據子項(d)款第1段發出的書面違規通知。

(B) 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且必須在書面不合規通知之日起30個日曆日內提出。

(2) (A) 除非本章節另有規定,公聽會應依照《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1部分第5章(從第11500節開始)進行。

(B)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可以合併針對同一日歷年同一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不合規書面通知的公聽會,並可以相互任命一名聽證官。公聽會可由發出書面違規通知的官員、董事會或部門指定的聽證官進行。

(C)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可以在訴訟的任何階段由律師代表。

(3) (A) 如果未依據子項(f)款尋求司法審查,則聽證官的決定應成為最終決定。

(B) 如果聽證官的決定是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不符合第14124.44部分的要求,則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持有的California州稅的任何豁免以及第14124.45節子項(a)

款中所述的任何許可證均應立即暫停。如果此後依據子項(f)尋求司法審查,則州免稅和許可證應繼續暫停,等待依據子項(f)款進行司法審查。

(f) (1) 對聽證官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任何一方均可在聽證官決定發佈後30個日曆日內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94.5節尋求復審。

(2) 如果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94.5節尋求復審,則最終決定應基於復審結果。

14124.47. 最終決定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如果依據本條規定的程序最終確定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違反了第14124.44節的要求,則應適用以下所有規定:

(a)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持有的任何及所有California藥房許可證、醫療保健服務計劃許可證或診所許可證將被永久吊銷。

(b)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在10年內不得申請、取得或擁有California藥房許可證、醫療保健服務計劃許可證或診所許可證。

(c) 在發生違反第14124.44節的行為時,任何擔任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所有者、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行政官、首席運營官、總裁或任何其他類似職位的人,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俱有重大影響或控制禁止在10年內擔任California許可藥房、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診所的所有者、管理人員、董事或員工。

(d)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失去且不再有資格獲得California的免稅地位,包括《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編第11部分第4章(從第23701節開始)的規定,相反地,應作為應稅組織應遵守收入和稅收法以及其他州法律。處方藥價格操縱者10年內不得在本州重新申請或再次獲得免稅資格。

(e)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10年內不得獲得任何州或地方補助的新合約或續約。

14124.48. 定義

在本條中,在單數和複數形式中使用時,應適用下列定義:

(a) 「診所」指作為《健康與安全法》第1204條中所述的一個或多個診所運作的實體。

(b) 「直接患者照護」是指直接向正在接受治療或疑似患有醫療或行為健康狀況的個別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製藥服務或行為健康服務。直接患者護理包括直接向患者提供的預防性護理。此外,為了符合「直接病患照護」的資格,這些服務必須是由社區中的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非營利社區組織定期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這些組織也從Medi-Cal醫療補助或醫療保險計劃獲得報銷或付款。

(c) 「折扣處方藥計劃」指依據《1992年退伍軍人醫療保健法》(《公共法第102-585號》第602節)、《公共衛生服務法》(第340B節;《美國法典》第42卷第256b節)的計劃,由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衛生資源與服務管理局藥房事務辦公室執行的計劃。

(d) 「執法機構」指California內有權檢查多戶住宅並執行健康、安全或建築規範的州、縣或市機構的任何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部門或建築部門、住房部門、住房和社區投資部門、消防局或消防區以及衛生部門。

(e) 「實體」是指自然人、公司或其他任何類型的法人或公司組織,無論是非營利性還是營利性,包括該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機構。

(f) 「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是指依據1975年《Knox-Keene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法》(《健康與安全法》第2編第2.2章(從第1340節開始))作為醫療保健服務計劃運營的實體。

(g) 「Medi-Cal Rx計劃」是指依據行政命令N-01-19的第1段最初建立並經第14124.42部分永久授權的計劃。

(h) 「多戶住宅」指位於該州設計或用於人類居住或占用且已分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居住區的任何結構。

(i) 「高度危險財產的屋主-經營者」是指目前或以前擁有、經營一棟或多棟多戶住宅或是其責任方的實體,包括該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機構,並且滿足或滿足在實體的擁有、經營或承擔責任期間,有下列情況:

(1) 執法機構或其官員對一處或多戶多戶住宅進行了一次或多次檢查。

(2) 執法機構或官員發出一份或多份通知或檢查報告，以確定影響多戶住宅居住者健康和安全的違規行為。

(3) 在所有多戶住宅中，第(2)段所述的通知或檢查報告總共發現了至少500起違規行為，這些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被歸類為「高」。

(j) 「藥房」指依據《商業和職業法典》第2節第9章(從第4000節開始)運作的實體。

(k) (1) 「藥房銷售協議」指涉及藥房及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購買、授權或取得處方藥的其他實體的任何協議，且同時存在以下兩個條件：

(A) 藥房配發由其他實體透過或依據折扣處方藥計劃協商確定的藥物。

(B) 藥房對(A)子段所述藥物收取的價格(不包括配藥費)超過其他實體依據或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協商或支付的購買價格。

(2) 藥品銷售協議可以存在於不相關的實體之間，也可以存在於彼此為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相關實體之間。

(l)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指單獨或與其一個或多個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共同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實體，包括該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

(1) 實體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購買、協商、授權或取得處方藥。

(2) 在其存在的任何10個日曆年期間，該實體在不符直接病患照護資格的目的上花費了超過1億美元(\$100,000,000)。

(3) 該實體目前或曾經是高度危險財產的所有者經營者。

(4) 該實體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醫療保健服務計劃運營的許可證。

(B) 依據第9編第3部分第7章第2.9條(從第14088節開始)，該實體目前或之前已與州衛生保健服務部簽訂合約作為初級保健病例管理組織。

(C)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已與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簽訂合同，以作為醫療保險特殊需求計劃提供醫療保險計劃中的服務。

(D)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藥房運營的許可證。

(E)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診所運營的許可證。

14124.49. 不專業行為、不誠實交易、危害公共衛生、福利或安全的行為

(a) 除了《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2.2章第7條(從第1386節開始)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法規中描述的任何其他行為、標準或要求外，還應構成醫療保健服務的不誠實交易符合處方藥價格操縱者資格的計劃未能依據第14124.45節的規定及時提交所需或要求的準確資訊。

(b) 除了《商業和職業法典》第2編第9章第19條(從第4300節開始)、《California法規法典》第16鏢第1762節或任何其他法規中描述的任何其他行為、標準或要求之外或規定，具有處方藥價格操縱資格的藥房未能依據第14124.45部分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提交所要求或要求的信息，即構成不專業行為。

(c) 除了《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1章第5條(從第1240節開始)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條例中描述的任何其他行為、標準或要求外，還應構成危害公眾健康的行為，符合處方藥價格操縱者資格的診所未能依據第14124.45節的規定及時提交所需或要求的信息，從而損害California人民的福利或安全。

14124.50. 州和地方撥款和合約資格

(a) (1) California人民特此發現並聲明，他們的州和地方稅款不應獎勵給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因為它們違反了折扣處方藥計劃的目的，即治療沒有醫療保險、收入微薄且沒有其他來源的患者提供預防和初級保健服務，涵蓋更多符合資格的患者，並為低收入和最弱勢患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2) California人民進一步發現並聲明，以這種方式保護他們的州和地方稅金是全州關注的問題。

(b) 因此，除了第14124.47部分子項(e)款的要求外，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只有在上一日曆年中滿足以下條件時才有資格獲得任何州或地方補助金新合約或續約：將其在全國範圍內透過參與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淨收入的至少98%用於直接患者護理。

14124.51. 公眾意見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邀請公眾評論和與符合處方藥價格資格的實體相關的信息，並提供提交流程高度危險財產的操縱者或業主經營者。依據本部分規定可以提交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支出記錄和書面通知或檢查報告，以識別影響多戶住宅居住者健康和安全的違規行為。

14124.52. 生效日期和可分割性

(a) 本章節經選民通過後於隔年1月1日生效。

(b) 本章條文可分割。如果本章節的任何部分、節、子項、段、字段、條、子條、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則該裁定不得影響本章節其餘部分的有效性。California人民特此聲明，他們將採用本條以及節、子項、段、字段、條、子條、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而不考慮本條的任何部分或其應用隨後是否會被宣告無效。

(c) 如果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在本章節生效後的第一個日曆年內，在法律上不可能遵守本章節中規定的任何日期或截止日期，則California人民特此聲明其對本章節的意圖依據州和聯邦法律儘早實施和應用。

第2.節 衝突措施。

(a) 如果本動議議案措施和本動議議案中定義的涉及藥品銷售協議或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另一項動議議案措施或多項措施出現在同一張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其他動議議案措施應被視為與該措施相衝突。如果該動議議案獲得較多贊成投票，則以該動議議案的全部規定為準，其他動議議案的規定作廢無效。

(b) 儘管有子項(a)的規定，人民發現並聲稱動議議案與《2024年保護獲得醫療保健的機會法案》(23-2024)或其他任何為Medi-Cal計劃提供額外或擴大補助的動議議案不相衝突。

第3.節 寬泛解釋。

本法案應寬泛解釋，以實現第14124.40節和14124.41節中表達的其意圖和目的。

第4.節 法律辯護。

本部分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國家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如果該法案獲得California選民的批准，並隨後受到試圖以任何方式限制該法案的範圍或應用的法律質疑，或者指控該法案完全違反任何州或聯邦法律，或部分，並且州長和總檢察長都拒絕代表California盡最大努力捍衛該法案，則應採取以下行動：

(a) 儘管《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2部分第6章(從第12500節開始)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相反規定，總檢察長仍應任命獨立律師，以最充分地忠實和積極地捍衛該法案代表California在可能的範圍內。

(b) 在任命或替換獨立律師之前，總檢察長應盡職盡責地確定獨立律師的資格，並應獲得獨立律師的書面確認，證明獨立律師將盡最大可能忠實、積極地為該法案辯護。書面確認書應依要求公開。

(c) 為了在州長和總檢察長不顧選民意願而未能這樣做的情況下支持該法案的辯護，特此從普通資金向財政部長連續撥款，不考慮財政年度，支付聘請獨立律師的費用所需的金額，以盡最大可能代表California忠實而積極地捍衛該法案。

提案 35

本動議議案依據 California 憲法第 II 章節第 8 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部分條款；因此，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在《福利與制度法》第 9 分篇第 3 部分中加入第 7.5 章(從第 14199.100 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7.5.章 2024 年保障醫療照護法

第1.條 標題、發現與聲明、目的聲明

14199.100. 標題

本章稱為「2024 年保障醫療照護法」，也可引稱為「2024 年保障醫療照護法」。

14199.101. 發現與聲明

California 人民發現並聲明以下所有內容：

(a) 2019 年，Newsom 州長和立法機關展開了一系列的投資和動議，以改善 California 的醫療保健服務系統。這些行動包括將醫療照護的涵蓋範圍擴大到所有低收入的人、開始 California 自己的非專利藥物生產以向病人提供低成本的胰島素、向所有 California 學童提供急需的心理健康服務，以及啟動改善 California Medi-Cal 計劃的多年承諾。

(b) 儘管過去幾年的投資龐大，初步成果看來也很成功，但這些投資在未來幾年仍有風險，需要加以保護。

(c) 大約每 5 位 California 人中就有 2 位 (1,200 萬至 1,500 萬人) 依賴 Medi-Cal 計畫提供醫療保險。其中包括約 400 萬名兒童、200 萬名老人和殘障人士。

(d) 然而，僅加入 Medi-Cal 計畫並不保證可獲得優質的健康照護。大多數 Medi-Cal 補償費率已超過十年沒有調整，有些醫療服務提供者已超過 25 年沒有增加付款。因此，醫生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很難接診新的 Medi-Cal 病人。與此相關的是，Medi-Cal 的病患，以及某些地區的整個社區，都面臨失去獲得重要和緊急照護的機

會，因為基本的醫院服務(例如分娩和接生)有可能被縮減或取消。

(e) 本州醫療照護專業人員的短缺使問題更加嚴重。目前我們的醫療照護系統所承受的壓力已讓許多醫療照護人員身心俱疲，數以千計的人已完全離開了這個行業。這使得我們的醫療照護系統捉襟見肘，讓最脆弱的 California 人更難獲得照護，包括獲得計劃生育服務和其他生殖健康照護。

(f) Medi-Cal 的病人可能要等待數週或數個月才能看專科醫生。該州鄉村地區的情況更加複雜，因為這些地區按人計算的基本照護服務提供者較少，導致無法及時獲得或得不到基本醫療照護服務。

(g) 獲得足夠的心理健康服務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California 不只缺乏心理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精神科的病床和嚴重心理健康病患的治療手段也很匱乏。有嚴重心理健康需求的病患無法獲得適當的照護，他們通常會在急診室等待數天，或最終無法獲得治療而變成無家可歸。

(h) 高昂的處方藥價格讓所有 California 人不堪重負。當 California 人無法獲得他們所需的藥物時，我們的整個醫療照護系統都會受到影響。

(i) 病人無法獲得醫療照護服務，負擔不起的處方藥，這讓所有 California 人都構成醫療照護風險。如果 Medi-Cal 病人無法重新配藥或找不到醫生、心理健康機構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治療時，他們通常會到急診室就診。這對我們州的急診室造成了額外的壓力，而這些壓力是可以避免的。如果 Medi-Cal 患者被迫主要依賴急診室進行醫療照護，額外的壓力使所有患者更難獲得生死悠關的照護。

(j) Medi-Cal 的病人需要與擁有私人或雇主醫療保險的病人一樣，獲得相同的醫療照護和處方藥物。最好，也是最直接的方法是提高治療 Medi-Cal 病人的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報銷率，至少可彌補提供照護的成本，並降低處方藥的費用。

(k) California 是幾個對管理性護理計劃徵稅的州之一，以獲得額外的聯邦資金幫助支付醫療護理費用。本章糾正了 Medi-Cal 資金目前的許多缺點。首先，它可確保現

有稅項永久延續，以便 California 獲得其公平的聯邦健康照護資金份額。其次，它保證來自於持續稅收的所有收入都會用於改善重要醫療照護服務的投資，嚴禁挪用這些資金。

(l) 此外，本章透過增加 California 州政府用於製造和分銷非專利處方藥的資金，讓更多病患能以負擔得起的價格獲得基本藥物。透過擴大 California 自行生產非專利處方藥的能力，本章將為處方藥市場注入競爭，並協助解決嚴重的藥物短缺問題。這將為所有 California 人降低處方藥價格。

(m) 本章將透過確保增加 Medi-Cal 提供者付款、非專利處方藥計畫的永久資金，以及增加我們的醫療照護人力、病床容量和治療選擇，並保護這些資金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讓所有病患有更多機會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和負擔得起的藥物，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醫療照護系統。

14199.102. 目的聲明

在制定本章時，California 人民抱有以下目的和意圖：

(a) 建立永久性的專用資金流，用於提高補償率和對治療 Medi-Cal 病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支援，以及投資於建立足夠的醫療保健人力、病床容量和治療選擇，從而增加獲得優質醫療保健的機會。

(b) 透過 2020 年「California 州平價藥物製造法」建立永久性專用資金流，用於生產和分銷非專利處方藥物，從而增加獲得平價處方藥物的機會。

(c) 防止本章規定的永久延續的收入來源被用於資助未經授權或不相關的計劃，或用於取代目前資助本州保障醫療照護和平價處方藥計劃的現有資金來源。

(d) 繼續採用聯邦法律完全允許的專用資金流，同時也確保納稅人和雇主不會為實施本章節而承擔財務負擔。

第2.條 保障醫療照護資金

14199.103. 創立「保障醫療照護資金」

(a) (1) 茲於州財政部設立「保障醫療照護資金」(資金)。

(2)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該資金是一項特別資金，永久獨立於普通資金或任何其他州資金或帳戶。

(B) 儘管有政府法第 16305.7 節的規定，通過本資金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均應留在資金內，專門用於本章所規定之用途。

(b) 特此在資金中設立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

(c) 特此在資金中設立「改善醫療保健分資金」。

(d)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1) (A)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第 14199.82 節設立的管理性護理註冊資金中的任何剩餘款項，如無必要用於支持第 14199.82 節 (d) 小節所規定的 Medi-Cal 計劃的子部分，以支付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付款有關的開支，則應轉入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B) 自管理式保健登記資金中所有剩餘的已動用資金用完之日起，管理式保健登記資金即被廢除，第 14199.82 節將失效，並在失效一年後廢除。

(2) (A)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第 14105.200 節設立的 Medi-Cal 提供者付款儲備資金中的任何剩餘款項，如果不是為了第 14105.200 節所規定的與 2023、2024、2025 和 2026 日曆年相關的支出目的而為負債或預留款項提供資金所必需，則應轉入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B) 自 Medi-Cal 提供者付款儲備資金所有剩餘的已抵押款項用完之日起，Medi-Cal 提供者付款儲備資金謹此廢除，第 14105.200 節將失效，並在失效一年後廢除。

14199.104. 資金監督與問責

(a) California 人民特此聲明，他們無條件地希望存入資金的資金能夠用於支持本章所規定的目的，不得延遲或受到干擾。本節的目的是提供監督和問責機制，以保證人民的意願得以實現。

(b) (1) 主計長應每四年對接受資金撥款的計劃進行一次獨立的財務審計。審計長應向州長和立法院兩院報告審計結果，並應在其互聯網站上向公眾公開審計結果。

(2) 主計長的審計也應評估部門每年對第 14199.107 節的遵守情況。

(c) (1) 對於進行本節(b)小節規定的財務審計和第 14199.107 節(b)小節規定的審查所產生的實際費用，主計長應單獨從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中獲得補償，每次審計和審查的金額不得超過七十五萬美元 (\$750,000)。

(2) 每次審計和審查的最高限額為 75 萬美元 (\$750,000)，該限額應每十年調整一次，以反映以城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U) 衡量的通貨膨脹的任何增長。財政主管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款規定的調整。

14199.105. 存入資金和從資金中支出的款項的處理方式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茲宣佈本資金及資金內各子資金、帳戶及子帳戶為信託資金、信託子資金、信託帳戶或信託子帳戶。

(b) 除《政府法》第 16310 節和第 16381 節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規定外，資金中的資金不得借入、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入普通資金或任何其他州或地方資金或帳戶。存入資金及資金內任何子資金、帳戶或子帳戶的資金，包括由此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僅可用於本章規定的特定用途。不得採取行動永久或暫時改變資金或資金內任何子資金、帳戶或子帳戶作為信託資金、信託子資金、信託帳戶或信託子帳戶的地位，或違反本章規定借用、轉移或挪用資金中的款項。

(c) (1) 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在 2025 和 2026 日曆年所徵收的稅金，以及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所徵收的稅金，以及由此產生的資金，包括利息和罰金(但不包括退稅款)，必須按照第 3 章節(從第 14199.108 節開始)的規定存入資金。該資金是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獨立於普通資金的特別資金和信託資金。儘管有《政府法》第 13340 節之規定，該資金中的資金仍持續撥給該部門(不論在哪個財政年度)，以用於本章規定之目的。

(2) (A) 因此，第(1)款所述的稅收及其產生的資金不得視為《政府法》第 2 篇第 4 分篇第 2 部分第 1 章(從第

16300 節開始)所使用的「普通資金」的一部分，不得視為《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章節第 8 款及其實施法規所指的「普通資金收入」、就《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章節第 8 款(a) 和 (b) 小節及其實施法規而言，不得視為「普通資金收入」、「州政府收入」、「資金」或「普通資金稅收」。

(B) 就聯邦社會安全法第 XIX 篇和第 XXI 篇而言，本款不改變第 (1) 款所述稅金及其所產生的資金為「州政府收入」或「州政府稅收」的特性

14199.106. 行政管理

(a) (1) 該部門每年應從健康照護監督與問責子資金中的資金中獲得補償，以支付因管理本章而產生的實際和必要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每年存入該資金的資金的 0.0005% 或四百萬美元 (\$4,000,000)，以金額較大者為準。該部門為執行本章而簽訂的任何機構間協議，均應由本分條規定的金額支付。

(2) 第(1)款中的限額應每十年調整一次，以反映以城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U) 衡量的通貨膨脹的任何增長。財政主管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款規定的調整。

(b) (1) (A)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該部門有非酌情性的部長職責，每年使用基金中的所有資金，以及基金中的每個子基金、帳戶和子帳戶，以實現本章的目的。因此，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該部門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在每個日曆年或財政年度結束前用盡或以其他方式支配基金中的所有資金。

(B) 該部門可選擇在日曆年或財政年度基礎上遵守此規定，並可在應計基礎或現金基礎上對此類支出進行會計處理。該部門應在其網際網站上公佈本分段下的選擇。

(C) 就本款而言，資金中未用盡的資金，若是分配用於依據聯邦批准的方法或聯邦正在批准的方法向 Medi-Cal 提供者付款的相關支出，則在每個適用的日曆年或財政年度結束時，應視為以其他方式支配。

(2) 在任何指稱該部門違反這項非酌情決定的部長職責的質疑中，法院應運用其獨立判斷，而不應給予該部門尊重。

(c) (1) 如果在為補救違反本章的行為而提出的任何質疑中，發出了限制令或初步禁令，則不得要求原告或請願人提交保證金，使其有義務就限制令或初步禁令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政府被告或 California 州。

(2) (A) 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判定違反本章規定的行動無效，則在立法機關撥款後，將必要金額從普通資金轉入本資金、分資金、帳戶或子帳戶，使被非法提取或轉用的資金、分資金、帳戶或子帳戶恢復到未發生非法行動時的財務狀況。按照匯集貨幣投資資金利率計算的利息，應自非法提取或挪用資金之日起，累計至依據本款規定轉移的金額。在立法機關撥款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財務長應進行本款規定的轉讓，並向各方、部門和委員會發出通知，說明轉讓已完成。

(B) 如果立法機關未能在(A)分段所述的最終判決頒佈後 365 天內撥付足夠的款項，法院應指示主計長使用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中的款項，以歸還被非法攫取或挪用的款項，包括利息。

14199.107. 不可用以替補

(a) (1) 除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外，本資金不得用於取代本章生效日之前已經存在的州政府收入來源。資金僅可用於擴大醫療照護福利、醫療照護服務、醫療照護勞動力，以及超出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生效或存在支付費率的付款。

(2) 為了確保遵守第(1)款的規定並實現本章的目的，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否則本資金僅可用於增加和強化，而非取代依據本章第 3 章節(從第 14199.108 節開始)和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獲得額外財務支持的服務和計劃的各項原有州政府收入來源。

(3) 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否則本資金不得用於取代任何用於提供 Medi-Cal 服務、福利或承保的既有州政府收入來源、用於 2020 年 California 平價藥物製造法的資金或本章中規定的醫療保健勞動力用途。

(b) (1) 該部門每年應發佈一份公開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是否以及如何遵守 (a) 小節的規定。報告應公佈在部門的網際網路上。

(2) 作為第 14199.104 節規定的審計職責的一部分，主計長應獨立審查部門依據第 (1) 款編製的報告，並公開出具有關是否遵守 (a) 小節規定的單獨書面意見。主計長因本規定而產生的費用，應依據第 14199.104 節 (c) 小節的規定予以補償。

(c) 如果質疑資金中的金額以及其中的子資金、帳戶和子帳戶被用於取代已用於本章所述目的之原有州政府收入，法院應運用其獨立判斷，而不應偏袒該部門。

(d) 就本節而言，第 14199.84 節與第 14199.123 節應視為相同的州政府收入來源。

(e) 本章額外明確提及禁止取代資金，並不意味著對包含這些提述的帳戶提供更多的非取代保護，或對缺乏這些提述的帳戶提供更少的非取代保護。

第3.條 資金內的存入與分配

14199.108. 資金存入與分配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從依據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徵收的稅收中獲得的所有金額均應存入該資金。

(2)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每年從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徵收的稅收中獲得的所有金額均應存入該資金。

(b) (1) 主計長每年應轉撥足夠的資金給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以支付以下所有費用：

(A) 僅就 2025 和 2026 日曆年而言，依據第 14199.108.3 節撥款所需的金額。

(B) 從 2025 日曆年開始及其後的每個日曆年，依據第 14199.84 節或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增加的均攤付款的非聯邦份額，以履行他們在該日曆年或該年的預測稅務義務(如適用)。

(C) 償付主計長依據本章所負之責任。

(D) 支付部門的行政費用。

(E) 償還任何退款(如適用)。

(F) 依據第 14199.133 節產生的費用。

(2) 儘管有《政府法》第13340節之規定，但在任何財年，「醫療監督與責任子資金」內的所有資金均持續撥給本部門，用於本分節所述之用途。

(3) 醫療照護監督與問責子資金在日曆年度結束時的任何未支配資金應轉入改善醫療照護子資金。

(c) 在每個適用的日曆年，在依據(b)小節的規定轉入「醫療照護監督與責任子資金」之後，資金中的所有剩餘款項應轉入「改善醫療照護保障子資金」。

(d) 在每個日曆年，轉入「改善醫療保健分資金」的第一筆四十億三千萬美元(\$4,300,000,000)應由主計長按以下金額存入「改善醫療照護保障子資金」中特此設立的以下帳戶：

- (1) 22% 在基層醫療帳戶中。
 - (2) 22% 在專科護理帳戶中。
 - (3) 急診部醫生帳戶的百分之二點五。
 - (4) 門診及診所使用帳戶的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三。
 - (5) 百分之五點五撥入計劃生育帳戶。
 - (6) 生殖健康帳戶的1%又四分之一。
 - (7) 百分之三用於緊急醫療運輸帳戶。
 - (8) 急診室和醫院服務帳戶的百分之八又四分之三。
 - (9) 百分之三點五的指定公立醫院帳戶，受(g)分項的限制。
 - (10) 百分之四點五撥入「改善心理健康帳戶」，但需符合(g)分項的規定。
 - (11) 醫療照護人員帳戶為百分之六又四分之一。
 - (12) 診所品質帳戶1%的3.5%。
 - (13) 改善牙科服務帳戶1%的3.5%。
 - (14) 8% 至 Medi-Cal 使用和支援帳戶。
- (e) 自2027年1月1日起，儘管有《政府法》第13340節之規定，(d) 小節所述帳戶內的所有資金及其中的任何子帳戶，茲不論財政年度，均持續撥付給該部門，按第4章節(自第14199.109節開始)之規定使用。
- (f) (1) 自2030年1月1日起，(d) 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以及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

段)所述任何帳戶中未支配資金的最高允許餘額，應為前兩個日曆年存入該帳戶的平均年度金額的200%。這將稱為「最大允許餘額」。

(2) 只要(d)小節第(1)至(8)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和第(11)至(1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帳戶達到或超過其最高允許餘額，則原須存入該帳戶的資金應按比例存入(d)小節第(1)至(8)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和第(11)至(1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未達到或未超過其最高允許餘額的其他帳戶。

(3)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14199.106節(b)小節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門職責，導致帳戶達到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4) 如果(d)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和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的所有帳戶均同時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g) (1) 儘管有第(d)小節第(9)段所述的分配百分比，存入指定公立醫院帳戶的最高金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美(\$150,000,000)。一億五千萬美一旦任何日曆年度存入指定公立醫院帳戶的金額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150,000,000)，則依據(d)小節第(9)段分配的任何超額款項均應存入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

(2) 儘管有第(d)小節第(10)段所述的百分比分配，存入「改善心理健康帳戶」的最高金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二億美元(\$200,000,000)。一旦在任何日曆年度存入「改善心理健康帳戶」的金額達到兩億美元(\$200,000,000)，則依據(d)小節第(10)段分配的任何超額資金均應存入「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

(h) 在依據(d)小節首次存入四十億三千萬美元(\$4,300,000,000)之後，在每個日曆年，轉入「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的下一個四億美元(\$400,000,000)應存入「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i) (1) 在依據(d)小節首次存入四十億三千萬美元 (\$4,300,000,000) 和依據(h)小節存入下一個四億美元 (\$400,000,000) 之後,在每個日曆年,轉入改善醫療服務子資金的下一個二億二千六百萬美元 (\$226,000,000) 應按以下方式存入:

(A) 三千二百萬美元 (\$32,000,000) 撥入社區健康工作者帳戶。

(B) 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 撥入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

(C) 一億二千萬美元 (\$120,000,000) 撥入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

(D) 1,000 萬美元 (\$10,000,000) 撥入平價處方藥帳戶。

(2)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儘管有《政府法》第 13340 節之規定,第 (1) 段所述帳戶及其任何子帳戶中的所有資金,不論財政年度,均持續撥給該部門,用於第 4 章節(自第 14199.109 節開始)規定之用途。

(j) 在完成(d)、(h)和(i)小節規定的存款後,在一個日曆年度內轉移至「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的所有剩餘款項應按以下方式存入和使用:

(A) 25% 按照(d)小節第(1)段至第(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帳戶的相對分配比例撥付給這些帳戶。

(B) 75% 至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14199.108.3. 2025 和 2026 日曆年的支出

(a) 儘管有《政府法》第 13340 節之規定,但僅在 2025 日曆年和 2026 日曆年,不論財政年度,從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持續撥款給該部門,金額和用途如下:

(1) 20 億美元 (\$2,000,000,000) 用於支付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費用中非聯邦承擔的份額,該費用用於向兒童、成人、老年人、殘障人士以及符合 Medi-Cal 和 Medicare 計劃雙重資格的人士提供醫療護理服務。

(2) 六億九千一百萬美元 (691,000,000 美元) 用於基層護理,包括產科和非專科心理健康服務。

(3) 五億七千五百萬美元 (575,000,000 美元) 用於專科護理。

(4) 二億四千五百萬美元 (245,000,000 美元) 用於社區和門診程序。

(5) 九千萬美元 (\$90,000,000) 用於墮胎和計劃生育服務。

(6) 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用於基層醫療的服務和支援。

(7) 三億五千五百萬美元 (\$355,000,000) 用於急診室設施和醫生。

(8) 一億五千萬美元 (150,000,000 美元) 用於指定的公立醫院。

(9) 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用於地面緊急醫療運輸。

(10) 三億美元 (\$300,000,000) 用於行為健康設施的吞吐量。

(11) 七千五百萬美元 (\$75,000,000) 用於醫學研究生教育。

(12) 七千五百萬美元 (\$75,000,000) 用於 Medi-Cal 工作人員。

(b) 依據 (a) 小節所撥出的資金分配,應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要求。

(c) 本條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並於 2028 年 1 月 1 日廢止。

14199.108.5. 增加或補充付款的處理方式

依據第 14199.108.3、14199.109、14199.110、14199.110.5、14199.112、14199.113、14199.114、14199.115、14199.116、14199.117、14199.119、14199.120.5 及 14199.120.6 節所支付的增加或補充付款應:

(a) 是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部門現有的補償費率和任何其他付款之外的額外付款,不得取代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部門按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支付給收款人的款項。

(b) 獨立於任何其他償付,且不得在任何年度對帳期間或在任何年度對帳中納入考量。

第4.條 保障醫療照護

14199.109. 基層醫療帳戶

(a) 基層護理賬戶中的資金應用於為 Medi-Cal 病人提供本節規定的更多優質基層護理服務。

(b) (1)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將基層護理服務的補償費率提高至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費率，並應確保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以符合本章意圖和目的之方式提供這些增額。

(2) 除第(1)款外，在實施本節時，經聯邦批准及依據第 14199.121 節取得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該部門可利用不同的付款機制，包括品質獎勵付款或以價值為基礎的付款模式，以招募、保留及改善 Medi-Cal 的主治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並改善品質。

14199.110. 專科護理帳戶

(a) 專科護理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 Medi-Cal 病人獲得本節規定的專科護理服務的機會。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建立和實施一個或多個符合聯邦要求的付款方法，並要求每個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其分包實體讓受益人得到更多 Medi-Cal 承保的專科護理服務。部門制定的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應達成以下目標：

- (1) 增加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專家的人數。
- (2) 在計劃的合約醫療服務者網絡內保留現有的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專家。
- (3) 增加現有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專家服務的 Medi-Cal 病人數目。
- (4) 為 Medi-Cal 患者提供更多的專科預約服務。
- (5) 支援專家作為多領域照護團隊的一員，協調和監督病患的照護。

(c)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分包實體應採用本部門依據本節所制定的付款方法，向專科醫生付款。

14199.110.5. 急診部醫生帳戶

(a) 急診部醫生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本節規定的急診部醫生治療 Medi-Cal 病人的補償額。

(b) 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該部門應建立並實施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以增加對治療 Medi-Cal 病人的急診科醫生的補償。付款方法應符合本章的宗旨，旨在改善急診部服務的使用和支援，且不得以醫生的合約網絡提供者身份為條件。

14199.111. 社區醫療工作者

(a) 特此在「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分資金」內設立「社區醫療工作者帳戶」。社區醫療工作者帳戶的資金應用於更多向本節所述 Medi-Cal 計劃中的社區醫療工作者問診。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一項撥款計劃，以增加代表社區組織、社區供應商和診所提供服務的社區醫療工作者的服務地點和服務人口數目。

(c) (1)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帳戶中未支配資金的最允許餘額為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 美元)。只要本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原應存入本帳戶的資金應按比例存入未達到或超過最高允許餘額的 (d) 分條第 (1) 至 (8) 款 (含) 和 (11) 至 (13) 款 (含) 所述的帳戶。

(2)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 14199.106 節 (b) 小節中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門職責，導致該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或者如果 (d) 小節第 (1) 至 (8) 段 (包括首尾兩段) 以及 (11) 至 (13) 段 (包括首尾兩段) 中所述的帳戶同時均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14199.112. 門診和診所使用帳戶

(a) 門診和診所使用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門診設施 (包括非住院手術中心和診所) 的淨補償額，這些設施為 Medi-Cal 病人提供符合資格的門診服務和程序。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尋求聯邦批准並實施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以符合本章宗旨的方式，為合格的門診設施 (不論執照類型) 提供更多的淨償付。

(c) 門診及診所使用帳戶中的資金僅可用於提高合格門診服務和程序的淨償付水平，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合格門診服務和程序的現有淨償付水平。

14199.113. 計劃生育帳戶

(a) 計劃生育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擴大本節規定的計劃生育服務的範圍和可用性。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將帳戶中的資金用於以下所有用途：

(1) 擴大依據「本州計劃生育」計劃和「家庭 PACT」計劃提供的福利範圍。

(2) 提高以下項目的補償率：

(A) Medi-Cal 計劃中的計劃生育服務和計劃生育相關服務。

(B) 「家庭 PACT」計劃中的全面性臨床計劃生育服務。

(C) 「本州計劃生育」計劃中的計劃生育服務。

(3) 授權該部門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為實務轉型活動提供資金，並建立替代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捆綁付款、向網絡和非網絡醫療服務提供者定向付款、均攤付款，以及針對計劃生育、計劃生育相關服務以及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按價值付款。

(4) 向合格的計劃生育服務提供者提供補助資金，以報銷提供免費門診服務和支援的費用。

14199.114. 生殖健康帳戶

(a) 生殖健康帳戶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該部門應將生殖健康帳戶中的資金用於保護、維護和擴大墮胎及墮胎相關服務的使用，包括提高墮胎及墮胎相關服務的付款率。

14199.115. 緊急醫療運輸帳戶

(a) 緊急醫療運輸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按照本節規定增加對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和空中緊急救護運輸提供商的付款。

(b) 帳戶中80%的資金應存入地面緊急醫療運輸子帳戶，該子帳戶在緊急醫療運輸帳戶中設立。該子帳戶中

的資金應用於增加對私人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的付款，具體如下：

(1)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制定並實施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費率，向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支付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淨補償額。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部門應根據提供運輸地區的生活成本增加淨補償額。

(2) 第(1)款所述 Medi-Cal 增加的付款應適用於付給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的服務費率，以及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付給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的款項。該部門應依據本細則安排增加 Medi-Cal 管理性護理付款，使依據第 14129.3 條或任何繼承法規向管理性護理病人提供地面緊急醫療運送而收費的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送服務者，有資格因依據本條向 Medi-Cal 管理性護理病人提供地面緊急醫療運送而收費。

(3) 地面緊急醫療運輸子帳戶中的資金僅可用於提高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的淨償付水平，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對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生效的現有淨償付水平。經第 14129.6 節 (b) 小節授權，主任可修改或調整第 7 章第 3.91 章節(從第 14129 節開始)規定的任何方法、費用金額或其他規定，但僅限於在本小節實施後，為滿足聯邦法律或法規要求，或依據第 14129.6 節取得聯邦批准所必需的範圍內。

(c) 帳戶中 20% 的資金應存入空中救護緊急醫療運輸子帳戶，該子帳戶在緊急醫療運輸帳戶中設立。應子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 Medi-Cal 對緊急空中救護車運輸提供者的付款，詳情如下：

(1)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制定並將對空中緊急救護運輸提供者的 Medi-Cal 付費額提高至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費率。

(2) 第(1)款所述的增加費率應適用於緊急空中救護運輸提供者的 Medi-Cal 服務費率，以及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對緊急空中救護運輸提供者的付款。

(3) 依據本細則支付的款項應是 Medi-Cal 向緊急空中救護車運輸提供者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之外的款項，不

得取代 Medi-Cal 原應支付給緊急空中救護車運輸提供者的款項。

14199.116. 急診室和醫院服務帳戶

(a) 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的資金應用於保護 Medi-Cal 病人獲得醫院護理(包括獲得住院急症護理和急診部)的機會和提高醫院護理的品質,如本節所述。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尋求聯邦批准並實施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為公立和私立醫院的合理醫院服務提供更多的淨補償。該部門可以用帳戶中的資金調整付款。

(c) 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的款項只能用於提高合格醫院服務的淨償付水平,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合格醫院服務的現有淨償付水平。

14199.117. 指定公立醫院帳戶

(a) 指定公立醫院帳戶的資金應用於維持和促進指定公立醫院系統的醫院和非醫院護理。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將帳戶中的資金用於向指定的公立醫院和醫療系統提供更多的淨償付或新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或後續付款機制下的品質獎勵付款,或用於支持指定醫院系統提供的服務或增強其能力的付款,或用於向指定的公立醫院系統提供 Medi-Cal 付款中非聯邦應承擔部分的財務支持。該部門可將指定公立醫院帳戶中的資金用於上述目的。

(c) 指定公立醫院帳戶中的款項只能用於提高指定公立醫院系統的合格服務淨補償額,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合格服務現有淨補償額。

14199.118. 平價處方藥帳戶

(a) 在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內設立「平價處方藥物帳戶」。平價處方藥帳戶中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將「平價處方藥物帳戶」中的資金用於為「2020 年 California 平價藥物製造法」提供更多資金,以增加競爭、降低價格、解決非專利處方藥市場的短缺問題,降低公共和私人購買者、納稅人和消費者的處方藥成本,並增加患者獲得平價藥物的機會。

(c) (1)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帳戶中未支配資金最高允許餘額為 2,000 萬美元 (\$20,000,000)。只要本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 2,000 萬美元 (\$20,000,000),則原應存入本帳戶的資金應按比例存入(d)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以及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的未達到或未超過最高允許餘額的帳戶。

(2)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 14199.106 節(b)小節中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門職責,導致該帳戶達到或超過 2,000 萬美元 (\$20,000,000),或者如果(d)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和(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中所述帳戶同時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14199.119. 改善心理健康帳戶

(a) (1) 改善心理健康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擴大獲得本節規定的心理健康計劃和服務的機會。

(2) 該帳戶中的資金應依據(b)小項用於為住院精神科服務提供額外資金。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將帳戶中的資金用於增加心理健康科住院病床的供應,方法是為持照急症照護醫院和急症精神科醫院的精神科住院時長提供補助付款。這些付款應:

(1) 將支付給這些醫院的相關服務淨補償額提高至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對這些服務生效的現有淨補償額。

(2) 不影響或取代對這些醫院的任何其他付款。

(3) 提供給這些醫院,不論其與縣心理健康計劃或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其他管理性護理實體(依據與部門的合約,該實體對精神科住院服務負有財務責任)的合約狀況如何(如適用)。

14199.120. 醫療照護人員帳戶

(a)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按本節所述,將醫療照護人員帳戶中的資金用於吸引、保留和擴大可治療 Medi-Cal 病人的醫療照護人員人才庫。

(b) 帳戶中 75% 的資金應存入醫療照護人員帳戶中特此設立的研究生醫學教育子帳戶。該子帳戶中的資金應轉入 California 大學，用於管理和向其他合格實體支出，以擴大研究生醫學教育，從而實現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住院醫生學額和課程地點數量相比，增加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住院醫生學額和擴大提供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住院醫生課程地點數量。就本節而言，所有經聯邦認可的認證組織認證且位於 California 的全科和骨科住院醫生計畫，均有資格申請接受資金，以支援 California 的住院醫生教育。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該部門會尋求聯邦批准依據本細則建立或擴大的計畫。但是，畢業醫學教育計畫並不取決於聯邦批准和聯邦財務參與。

(c) 帳戶中 25% 的資金應存入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該子帳戶在醫療照護人員帳戶中設立。該部門可與其他州政府機構或實體簽訂機構間協議，以管理和實施由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提供資金的補助計畫，如本小節所述。

(1) (A)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後，該部門或其指定的州政府機構或實體應依據本細目，以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中的可用款項發放補助金，透過善意的勞資合作委員會，加強和支援 Medi-Cal 勞動力的發展和保留。

(B) 應依據第 14199.121 節的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制定標準，用於向真正的勞資合作委員會提供補助金，以支持制訂高品質勞動力發展計畫。

(2) 獎助金的授予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實施員工培訓計畫，以促進病患安全、改善品質成果，並提升員工的職涯發展機會。

(B) 發展和支援醫療照護勞動力的學徒和學徒前計畫。

(C) 招募和留住勞動力。

(D) 為 Taft-Hartley 培訓資金等培訓機構提供資金，以支持勞動力的發展。

(E) 對勞動力能力的額外投資。

(3) 在依據本細則發放補助金時，該部門或其指定的州政府機構或實體可以優先考慮在多雇主基礎上組織有多個勞動組織參與的善意勞資合作委員會。

14199.120.5. 診所品質帳戶

(a) 診所品質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向為 Medi-Cal 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更多護理機會的診所給予金錢獎勵。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為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的診所制訂定向付款計畫、替代付款方法或其他增強付款方法，並尋求聯邦批准：

(1) 增加醫療照護服務（包括專科服務）的預約可用性或可及性。

(2) 符合改進的品質標準。

(3) 改善資料品質和報告。

(4) 加強照護協調。

(c) 依據本節所制定的任何撥款方法，應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向參與診所支付的增強付款，且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全部或部分用於取代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並提交給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的任何先前付款方法之資金。

14199.120.6. 改善牙科服務帳戶

(a) 改善牙科服務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向 Medi-Cal 病人提供的專科和修復牙科護理，如本節所述。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並尋求聯邦批准向普通牙醫和牙科專科醫生（如口腔頰面外科醫生、牙髓病醫生、牙周病醫生、齒顎矯正醫生、義齒矯正醫生和兒童牙醫）提供付款方法、費率增加、定向付款或其他財務獎勵。

(c) 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該部門也可以使用此帳戶中的資金，用於支持治療 Medi-Cal 患者的牙科服務提供者辦公室的業務轉型活動。業務轉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價值為基礎的付款、使用或加強使用電子病歷、與主治醫師和專科醫師協調照護，以及培訓和保留牙科人員和臨床醫師。

14199.120.7. 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

(a) 在「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內設立「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中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該帳戶中 50% 的資金應存入「資深臨床醫生和醫療保健專職人員貸款還款子帳戶」，該帳戶在「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中設立。該子帳戶的資金應用於為資深臨床醫生和專職醫療照護專業人員設立教育貸款償還方案。該部門應依據第 14199.121 節的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確定貸款償還的資質。

(c) 該帳戶中 50% 的資金應存入 CalHealthCares 子帳戶，該子帳戶在「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中設立。該子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通過 CalHealthCares 計劃為醫生和牙醫提供更多的教育貸款還款資金。

(d) (1) 2030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本帳戶中未支配資金的最高允許餘額應為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 (\$128,000,000)。只要本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 (\$128,000,000)，原應存入本帳戶的款項，應按比例存入(d)分項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及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未達到或超過最高允許餘額的帳戶。

(2)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 14199.106 節 (b) 小節中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長職責，或 (d) 小節第 (1) 至 (8) 段(包括首尾兩段)和 (11) 至 (13) 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帳戶同時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 (\$128,000,000)

14199.120.9. Medi-Cal 保障及支援帳戶

(a)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中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該帳戶中的資金應由該部門用於向 Medi-Cal 計劃提供整體支援，並維持必要的醫療保健服務。

(c) 第 14199.107 節不適用於本帳戶中的資金。

第5.條 建議、審批和調整

14199.121. 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a) (1) 該部門或實施本章任何內容的任何其他州政府機構或實體，應就本章內容的制定和實施與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進行協商，並從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獲得書面意見。

(2) 部門應諮詢委員會並取得其書面意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 付款率、補充付款、定向付款或其他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的提案或制定。

(B) 為增加付款或撥款建立標準或資格。

(C) 發出提供者公告、全計劃函或其他類似指示或部門指導。

(b) 在依據本章提出新的付款方法或變更現有付款方法之前，部門應諮詢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並取得其書面意見。

(c) 本章其他地方明確提及取得利益相關者委員會的意見，並不表示本章其他沒有明確提及的部分不需要利益相關者委員會的意見。

14199.122. 實施；聯邦財務參與；聯邦批准所需的修改和調整

(a) 該部門應尋求實施本章所需的任何聯邦批准。

(b) 該部門在執行本章時，應盡可能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爭取最大限度的聯邦財務參與。

(c) (1) 該部門可在必要的範圍內修改或調整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中的付款規定，以達到以下任何一項目的：

(A) 符合聯邦法規或條例的要求。

(B) 取得或維持聯邦批准。

(C) 確保可獲得聯邦財務參與，或不會因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害。

(2) 第(1)款所述的任何付款規定修改或調整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修改或調整與本章之目的並無其他衝突。

(B) 修改或調整依據本章增加付款和保障服務之目的。

(C) 該部門應遵從第 14199.121 節的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

(d) (1) 依據第 4 章節(自第 14199.109 節開始)支付之款項應對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的服務日期生效。在符合本章宗旨的前提下，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否則部門可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針對依據第 14105.202 節之 2026 日曆年增加目標付款，延長所

使用的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以便在 2027 日曆年及其後的日曆年依據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提高付款。

(2) 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依據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支付的款項可以使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實施：

(A) 提高 Medi-Cal 提供者費率，包括提高 Medi-Cal 付費服務系統支付的費率，或建立或提高 Medi-Cal 管理性護理的最低收費水平，或兩者兼而有之。

(B) 為 Medi-Cal 提供者提供新的或擴大的補助付款。

(C) 為 Medi-Cal 提供者提供新的或擴大的定向付款。

(D) 遵照本章規定和意向對 Medi-Cal 提供者的其他補償提高形式。

(e) 該部門可以要求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和適用服務的提供者，在該部門指定的時間，以該部門指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交該部門認為執行和監督遵守本章所必需的資料。

(f) (1) 儘管有《政府法規》第 2 篇第 3 分篇第 1 部分第 3.5 章（自第 11340 節開始）的規定，但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該部門可透過提供者公告、全計劃函或其他類似指示實施本章，而無需採取進一步的法規行動。該部門應在採取行動前至少五個工作日通知財政部、聯合立法預算委員會以及立法機關的相關財政和政策委員會。

(2) 如果該部門與其他州政府機構或實體簽訂機構間協議，以管理和實施本章的某項內容，則該其他機構或部門應適用第 (1) 款。

(g) 為了實施本章，該部門或其指定的州政府機構或實體可以在競標或協商的基礎上簽訂專屬或非專屬合約，或修改現有合約。依據本節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不受《政府法規》第 2 篇第 3 分篇第 5.5 部分第 6 章（從第 14825 節開始）和《公共合同法規》第 2 分篇第 2 部分（從第 10100 節開始）、《州合約手冊》的約束，也不受總務部任何部門的審查或批准。

第6.條 繼續徵收管理式照護機構提供者稅

14199.123. 繼續徵收稅款

(a) California 人民希望在第 14199.84 節所徵收的稅項到期後，繼續永久徵收管理性護理機構提供者稅。

(b) 因此，在依據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徵收的稅項到期後，管理性護理機構提供者稅將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依據本章節規定繼續徵收。

(c) 該部門應按照本章節規定徵收和管理稅收。

(d)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部門在徵收本章節所規定的稅收時，應大量採用為 2023 年法規第 13 章制定的模式和方法。

14199.124. 稅務的實施

(a) 在徵收第 14199.123 節 (b) 小節規定的稅收時，該部門應遵守以下所有規定：

(1) 稅額不得超過第 14199.126 節規定的限額。

(2) 該部門所使用的模式和方法應與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中規定的徵稅所依據的模式和方法基本相似。

(3) 此稅項應符合適用於允許的 Medi-Cal 相關稅項的聯邦醫療補助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辦法規第 42 篇第 433.68 節。

(4) 依據第 14199.126 節規定的限制，該部門應嘗試盡量增加聯邦配對資金的金額。

(b) (1) 除第 (2) 款的規定外，如果《聯辦法規》第 42 篇第 433.68 節中規定的要求，或本章節徵收的稅項必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聯邦法律規定被修改或後續規定所取代，則部門應確保依據本章節徵收的稅項符合這些修改或後續規定。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仍不得超過第 14199.126 節中規定的限值。

(c) (1) 自本章生效日起，該部門必須尋求必要的聯邦續訂和重新授權，以繼續徵收本章節所規定的稅項。

(2) 該部門應向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申請實施本章節所需的批准。該部門在收到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的批准之前，不得徵收或收取依據本章節徵收的稅項，即依據《聯邦法規》第 42 篇第 433.68 節的規定，該稅項屬於允許的醫療保健相關稅項，且符合聯邦財務參與的資格。

(d) (1) 在符合第 14199.126 節規定的限制下，該部門在與受影響的納稅人協商後，可對本章節中規定的任何方法、稅額、徵稅層級或其他規定進行修改或小幅調整，前提是要符合聯邦法規要求、獲得或維持聯邦批准、或確保有聯邦財政參與或不受到其他危害。

(2) 在進行或考慮進行第(1)款所述的任何調整時，稅務部門應在尋求聯邦批准調整之前至少提前 90 個日曆天與受影響的納稅人和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分享相關資訊、提案、草案以及任何影響稅務責任的資訊。該部門應在調整生效前至少 45 個日曆天，向受影響的納稅人提供納稅責任最終調整通知。

(e) 在執行本章節時，該部門可將特定日曆年設定為基準年，並使用基準資料來源為每項保健計畫確定第 14199.83 節 (a) 小節第 (1) 至 (6) 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述的每項投保總人數，如 2023 年法規第 13 章對應內容所述。

14199.125. 稅金計算與徵收

(a) 在每個適用的日曆年度或年份之前，稅務部門應計算每個應繳納第 14199.123 節所規定稅款的納稅人的年度稅額。

(b) 對於每個課稅期間，該部門應確定以下所有內容：

(1) Medi-Cal 根據醫療計劃中可計算的 Medi-Cal 參加者徵稅等級。

(2) 各 Medi-Cal 徵稅等級的 Medi-Cal 每位受保人稅額。

(3) 在不違反第 14199.126 節限制的情況下，其他課稅等級以健康計劃中可計算的其他投保人為基礎。

(4) 在不違反第 14199.126 節限制的情況下，其他每個課稅等級的其他每位受保人稅額。

(c) 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稅款的收取和支付程序、提供通知、逾期付款不超過年利率 10% 的利息費用、罰金、退稅以及健康計劃責任轉移後的稅務責任，均應由該部

門依據第 7 章第 7.1 章節 (從第 14199.80 節開始) 的適用條款制定。

(d) (1) 主任可以糾正資料中任何已確定的重大或顯著錯誤，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累積註冊人數、Medicare 累積註冊人數、Medi-Cal 累積註冊人數、計劃對計劃累積註冊人數、透過 1959 年聯邦僱員健康福利法案 (公法 86-382) 累積註冊人數，以及其他累積註冊人數。主任是否依據本細則行使裁量權的決定，以及主任依據本細則所做的任何決定，均不受司法審查，但健康計劃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85 節提出強制令狀，以糾正部門濫用裁量權糾正該健康計劃資料的情況，如果該糾正導致該健康計劃的稅額增加。

(2) 本分條授予主任的權力不允許超過第 14199.126 節中規定的限制。

14199.126. 稅額限制

(a) 儘管本章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其他規定，除 (b) 和 (c) 項規定外，本章節所徵收的稅款應符合以下兩項規定：

(1) 任何其他課稅等級的其他每位受保人稅額不得超過每月兩美元五角 (2.50 美元)。

(2) 在單一歷年內，向所有其他徵稅層級徵收或透過其徵收的總稅額不得超過三千六百萬美元 (36,000,000 美元)。

(b) (a) 小節第 (1) 段和第 (2) 段中規定的美元數額可由部門每五年增加一次，以反映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以所有城市消費者消費價格指數 (CPI-U) 衡量的通貨膨脹的任何增加。應該部門的請求，主計長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細節所允許的調整。

(c) 在為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日曆年尋求聯邦續期和重新授權時，如果為了遵守聯邦法規或條例、確保聯邦財務參與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聯邦批准，本部門可超出以下任一項目，但不得超過 10%：

(1) 依據 (b) 小節修改的 (a) 小節中規定的限額。

(2) 依據 (b) 小節修改的 (a) 小節中規定的限額，包括依據本小節進行的任何先前調整的金額。

(d) 除(b)和(c)小節規定外，(a)小節規定限額的所有其他變更只能依據第 14199.134 節進行。

14199.127. 運作

(a) 在部門未獲得必要的聯邦批准來依據第 14199.123 節規定徵收稅款之日曆年的任何時段，本章節將無效。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或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最終裁定，依據本章節徵收的稅款無法在受影響的一個或多個稅期內實施，本章節即停止在受影響的一個或多個稅期內實施。

(c) 一旦未能獲得 (a) 小節所述的聯邦批准，或出現 (b) 小節所述的最終裁定，主任應與財政部和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協商，實施一項計劃，以進行所有適當的收尾和結算活動，包括發放任何退款。

(d) 本章並不變更、改變或廢除本部門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監督提供者參與情況以及受益人獲得 California 的 Medicaid 州計劃或聯邦批准豁免項下應得服務的法律和財政責任。本部門繼續對本章節內的計劃、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福利，以及本章節未特別提及的計劃、服務提供者或福利，負有調整費率、付款方法和授權程序的全部法律和財務責任。

第7.條 定義

14199.128. 定義

就本章而言，在單數和複數形式中使用時，應適用下列定義：

(a) 「墮胎」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3464 節 (a) 小節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b) 「急性精神病院」與《健康與安全法》第 1250 節 (b) 小節規定的意義相同。

(c) 「資深臨床醫生和專職醫療照護專業人員」應由部門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加以定義，以包括適當的醫療專業職業。

(d) 「第 7.1 章節」係指 2023 年法規第 13 章新增之第 7 章第 7.1 章節 (以第 14199.80 節開始)。

(e) 「基本資料來源」是指醫療計劃就該更新基準年向管理式醫療照護部提交的最新季度財務報表或年度投保

資料，由部門檢索，並視需要由部門保存的該更新基準年的 Medi-Cal 投保資料作補充，並由部門修改，以計及已知或預期會影響 Medi-Cal 投保的合約變化。

(f) 「基準年」係指由部門選定的日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為了符合聯邦法規的要求、取得或維持聯邦的核准、或確保聯邦的財務參與是可用的或不會受到危害，該部門可以選擇更新基準年。

(g) 「善意勞資合作委員會」或「善意 LMCC」是指依據 1978 年聯邦《勞資合作法》(29 U.S.C. 第 175a) 成立並符合以下標準的勞資聯合委員會：

(1) 善意的 LMCC 不參與醫療照護實體的監管，而是促進勞動力培訓、勞動力擴充，以及在培訓期間為勞動力提供支援。

(2) 善意的 LMCC 有以下組成：

(A) 該委員會 50% 的成員由代表該州健康工作者的有組織工會代表組成。

(B) 該委員會 50% 的成員來自主要為該州 Medi-Cal 患者提供服務的醫療保健僱主代表。

(h) 「CalHealthCares 計畫」是指依據第 14114 節所設立的 Medi-Cal 醫生和牙醫貸款償還計劃法案。

(i) 「2020 年 California 平價藥物製造法」是指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07 節第 2 部分第 10 章 (從第 127690 節開始) 建立的計劃。

(j) 「診所」指以下任何一種：

(1) 聯邦合格醫療中心 (FQHC)，包括聯邦衛生資源與服務管理局指定為符合《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1395x(aa) (4)(B) 和 1396d(1)(2)(B) 條規定的 FQHC 外型診所。

(2) 符合《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1396d(l)(1) 條定義的鄉村健康診所 (RHC)。

(3)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4 節 (a) 小節獲得執照的診所。

(4) 依據《衛生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c) 小節豁免執照的部落診所。

(5) 依據《衛生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h) 小節的規定，間歇性診所。

(6)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b) 小節豁免執照的診所。如果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b) 小節豁免執照的診所選擇參與第 14199.120.5 節所述的定向付款計劃，則定向付款計劃將至少使用「提供者等級」功能為這些診所建立一個等級，並允許依據分配給其等級池的金額向這些診所付款。

(7)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06 分篇第 4 部分第 4 章 (從第 124575 節開始) 所規定的「印第安人健康計畫」在 California 提供服務的印第安人健康診所。

(k) 「委員會」或「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係指依據第 14199.129 節成立的「保障醫療照護法案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

(l) 「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係指具有成效的非營利組織，該組織代表某一社區或某一社區的重要部分，並促進社區內個人獲得身心健康或相關服務，或為其提供身體或心理健康或相關服務。

(m) 「社區醫療工作者」與第 18998 節 (b) 小節中的定義相同。

(n) 「社區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指持有《商業與專業法》第 2050 節所述證書、為 Medi-Cal 病人提供服務者。

(o) 「全面臨床計劃生育服務」係指第 14132 節 (aa) 小節中規定的服務。

(p) 「可計算的投保人」是指依據基準資料來源，在基準年的某個月投保健康計劃的個人。如果依據本章第 6 章節 (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 或第 7 章第 7.1 章節 (從第 14199.80 節開始) 徵收的稅款已依據《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8909(f) 節獲得豁免，則「可計算的投保人」不包括投保 Medicare 計劃的個人、計劃對計劃投保人，或依據 1959 年聯邦僱員健康福利法案 (公共法律 86-382) 投保健康計劃的個人。

(q) 「縣級心理健康計劃」是指與本部門訂立契約，依據第 14184.400 節和第 8.9 章 (從第 14700 節開始) 提供承保的專科心理健康服務的實體或地方機構。

(r) 「部門」係指州立健康照護服務部。

(s) 「指定公立醫院系統」係指第 14184.10 節 (f) 小節第 (1) 段所定義的指定公立醫院，以及構成醫院和醫療

照護系統的附屬政府服務提供者和簽約的政府及非政府實體。一個指定的公立醫院系統可包括由政府共同擁有的多家指定公立醫院。

(t) (1) 「定向付款」是指一種付款安排，由部門指令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所做的某些支出，按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438(c) 節所述，經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批准，依據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438(c) 節設立，或由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另行規定，並記錄在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批准的費率證明中 (如適用)。

(2) 本細則中提及的《聯邦法規》第 42 篇第 438(c) 節應包括其後的任何修改。

(u) 「主任」指州健康照護服務部主任。

(v) 「緊急空中救護運送」是指《California 法規》第 22 篇第 51323 節 (c) 小節第 (1) 段所述的緊急空中醫療運送，由《California 法規》第 22 篇第 100280 節定義的空中救護車進行。

(w) 「家庭 PACT」是指依據第 14132 節 (aa) 小節所設立的計劃生育、獲取、照護和治療計劃。

(x) 「Medi-Cal 計劃中的計劃生育服務和計劃生育相關服務」是指依據第 14132 節 (n) 小節由 Medi-Cal 計劃承保的服務。

(y) 「州專屬計劃生育」是指依據第 24 節 (自第 24000 節開始) 的規定由該計劃所承保的服務。

(z) 「資金」是指依據第 14199.103 節在州財政部設立的「保障醫療照護資金」。

(aa) 「一般急症照護醫院」與《健康與安全法》第 1250 節 (a) 小節中的涵義相同。

(ab) 「地面緊急醫療轉運」係指第 14129 節所定義的緊急醫療轉運，其起始點為 911 通話中心或同等的公共安全接聽點。

(ac) 「保健服務計劃」或「醫療計劃」是指保健服務計劃，但不包括只提供專門或折扣服務的計劃，該計劃是由管理式保健部依據 1975 年的 Knox-Keene 保健服務計劃法案 (《健康與安全法》第 2 分部第 2.2 章 (從第 1340 節開始)) 發牌照的，或與該部簽約提供全面

California 州 Medi-Cal 服務的 California 州 Medi-Cal 管理式保健計劃。

(ad) 「Medi-Cal 病人」是指第 14252 節所定義的 Medi-Cal 受益人。

(ae) 「Medi-Cal 投保人」是指參加健康計劃的個人，如第 (ac) 小節所定義，他是 Medi-Cal 的病人，由部門直接向健康計劃支付均攤費用。

(af)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是指任何個人、組織或實體與部門簽訂全面風險合約，依據本章或第 8 章（以第 14200 節開始）向投保 Medi-Cal 的病人提供承保的全面醫療護理服務。

(ag) 「Medi-Cal 每位投保人的稅額」是指在 Medi-Cal 徵稅等級內，對每位可計算的 Medi-Cal 投保人所徵收的稅額。

(ah) 「Medi-Cal 徵稅等級」是指基準年 Medi-Cal 可計算投保人的累積投保範圍。

(ai) 「淨補償額」或「淨補償額水平」是指對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從 Medi-Cal 提供者收到之適用服務和程序的總付款，減去 Medi-Cal 對提供者透過提供者稅費、經認證的公共支出或政府間轉帳作為這些付款的非聯邦份額而資助的任何金額。

(aj) 「網絡提供者」與《聯邦法規》第 42 篇第 438.2 節規定的含義相同。

(ak) 「其他投保人」是指投保非 Medi-Cal 醫療計劃的個人。

(al) 「其他每位受保人稅額」係指在其他課稅層級內，對每位可計算的其他受保人所徵收的稅額。

(am) 「其他課稅等級」係指基準年可計算其他投保人的累積投保範圍。

(an) 「計劃對計劃投保人」是指依據另一健康計劃的分包合約，透過健康計劃接受其健康照護服務的個人。

(ao) 「基本護理」與《California 法規》第 22 篇第 51170.5 節中的含義相同。

(ap) 「私人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是指不符合第 14105.945 節 (a) 小節第 (1) 段定義的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

(aq) 「合格的計劃生育提供者」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 Medi-Cal 提供者：

(1) 是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4 節 (a) 小節獲得執照的社區診所。

(2) 已加入第 14132 節 (aa) 小節所述之家庭 PACT 計劃。

(3) 提供墮胎與避孕服務。

(ar) 「專科醫生」是指依據《行醫法》《商業與專業守則》第 2 節第 5 章（從第 2000 節開始）或《骨科法》《商業與專業守則》第 2 節第 8 章（從第 3600 節開始）向 Medi-Cal 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治療或程序的內科醫生或外科醫生或其他持照人，其中至少有部分服務、治療或程序不屬於基本護理。

(as) 「專科護理」係指由專科醫師提供的健康照護服務。

(at) 「州專屬計劃生育」是指依據第 24 分篇（自第 24000 節開始）所設立的計劃。

(au) 「稅期」是指依據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所徵收稅款之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第8.條 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

14199.129. 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成立

(a) 茲於本部門內設立「保障醫療照護法案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

(b) 擔任聯邦、州、部落或地方民選或委任公職的個人，或政黨的幹部或官員，均無資格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

(c) 六名委員會委員即構成投票及處理委員會事務之法定人數。

(d) 委員會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席任期為兩年，並有資格連選連任。主席應主持所有會議，並擁有其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力與特權。

(e) 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可在委員會或主席的召集下召開額外的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

(f) 該部門至少應指派兩名員工全職負責委員會的人員配置和支援工作。

14199.130. 委員會成員

(a) 委員會由以下 10 位成員組成：

(1) 一名在全州範圍內同時代表主治醫生和專科醫生的成員。

(2) 代表全州公立和私立醫院 (不論執照類型) 的一名成員。

(3) 一名成員代表本州每曆年執行 500,000 次或以上緊急醫療地面運輸的私人緊急救護車提供者。

(4) 一名在全州範圍內代表計劃生育和生殖健康提供者的成員。

(5) 一名代表全州商業、非政府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的成員。

(6) 一名代表全州診所的成員。

(7) 一名代表全州公共、非營利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的成員。

(8) 一名代表全州牙醫的成員。

(9) 一名在全州範圍內代表有組織勞工團體的成員。

(10) 其中一位成員代表一家私人緊急空中救護運輸提供者，該公司每年為本州承擔 2,000 多次緊急救護運輸任務。

(b)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如下：

(1) 州長應任命 (a) 小節第 (1) 至 (6) 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述的成員。

(2) 國會議長應任命 (a) 小節第 (7) 和 (8) 段所述的成員。

(3) 參議院臨時主席應任命 (a) 小節第 (9) 和 (10) 段所述的成員。

(c) 一個實體或組織在任何特定時間內，不得有超過一名來自該實體或組織的員工、主管或董事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

(d) 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應為美國公民和居民，或符合《政府法》第 1020 節 (b) 小節的要求。

14199.131. 委員會成員任期

(a) 第 14199.130 節 (b) 小節所述的各任命機構應在本章生效後 30 個日曆日內作出首次任命。

(b) 委員會初始委任人的任期應自本章生效之後的第 45 個日曆日開始。委員會初始委任人的任期如下：

(1)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1) 段至第 (4) 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述的州長初次任命人員任期為四年。

(2)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5) 和 (6) 段所述的州長初次任命人員任期為三年。

(3)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7) 段所述的議會議長初始任命人員任期為三年。

(4)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8) 段所述的議會議長初始委任人員任期為兩年。

(5) 參議院臨時主席的初次任命人員任期為兩年。

(c) 在初次任期之後，每位獲任命或再任命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四年。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應服務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

(d) 除非因瀆職或疏忽職守，否則任命機構不得將委員會成員免職。除非以書面方式向會員提出罷免理由，否則不得罷免該會員。

(e) (1) 經任命代表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 (1) 到 (10) 段 (含) 所述之特定類別的委員，如不再能代表該特定類別，或無法繼續履行其委員職責，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任命機構。本款規定的通知應在情況改變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提供。

(2) 指定機構收到書面通知後，該委員在委員會中的職位即視為出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指定機構應指定一位繼任者完成前成員的餘下任期。未屆任期屆滿時，可任命繼任者完成整個任期。

14199.132. 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

(a) (1) 該委員會僅提供諮詢意見，不具有決策權。成立該委員會的唯一目的是研究和分析制定和實施本章各項內容的方法和最佳做法，包括編寫報告或建議，並就此提供意見，以提交給部門。根據本章規定，部門擁有唯一且最終的決策權。

(2) 委員會應就實施本章和實現第 14199.101 和 14199.102 節中規定的目標向部門提供觀點和書面建議。

(b) 該委員會獲授權(但不限於)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1) 進行調查或研究。

(2) 發出書面報告。

(3) 將任何報告或建議張貼在部門網際網路中委員會自己的連結之下。

(c) 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且財務長及部門應提供任何書面會計或記錄,說明依據本章設立或創立之任何資金、子資金、帳戶或子帳戶之存款、相互間轉帳或支出。

(d) 委員會可成立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可將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利或職責授予小組委員會,包括就特定主題向部門提供建議和書面意見的權利或職責。

14199.133. 報酬

該委員會的成員無償提供服務,但可獲得必要費用的補償,但需經部門批准。

第9.條 修改、結構、權利

14199.134. 章節修改

(a) 立法機關可藉由在立法機關兩院以唱名投票方式通過的法規修改本章,該法規須由四分之三的議員同意並記錄在日誌上,但該法規必須符合並促進本章的宗旨。

(b) 在本章生效日之後,尋求修改本章的法案不得通過或最終成為法規,除非該法案在立法機關兩院中任何一院通過之前,已將其最終形式印刷並分發給議員,並在網際網路上公布至少 10 個工作日。

14199.135. 章節結構

(a) 可分割性。本章條文可分割。如果本章的任何部分、節、子節、段落、分段、條款、子條款、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則該裁定不影響本章其餘部分的有效性。California 人民特此聲明,無論本章的任何部分或其應用日後是否被宣佈無效或違憲,他們都會採納本章以及未被宣佈無效或

違憲的每一部分、節、子節、段落、分段、條款、子條款、句子、短語、詞語和應用。

(b) 寬泛解釋。本章是 California 人民依據憲法第 II 和第 IV 章節行使的動議權,應寬鬆解釋以實現本章所定目的。

(c) 法定參考文獻。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中所有提及本章以外編纂的法規,均指 2023 年 7 月 1 日存在的法規。

(d) 生效日期。本章應在 California 選民批准後的下一年的一月一日生效。

14199.136. 捍衛本章立場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如果 California 或其任何官員或職員未能捍衛本章的合憲性,在獲得選民批准後,本州的任何其他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應有權代表 California 或部門介入挑戰本章合憲性的法院訴訟,以捍衛本章的合憲性,無論該訴訟是在州或聯邦審判法院、上訴或 California 最高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的酌情審查中進行。其他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為此訴訟進行辯護的合理費用和成本,應由撥給司法部的資金支付,並應迅速清償。

第2.節 撥款限額。

(a) 自 2025-26 財政年度起,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第 4 款,California 選民特此同意增加 California 的撥款限額,其數額相當於本法案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和《福利與制度法》第 3 部分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所含稅收的收入。

(b) 依據本節通過的 California 州政府撥款限額增加的期限應為《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第 4 款允許的最長期限。

第3.節 互相矛盾的動議議案。

California 人民特此發現並宣佈:

(a) 如果本動議議案和另一項或多項提高或擴大管理性護理機構提供者稅額以資助 Medi-Cal 服務、福利和承保的動議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其他一項或多項動議議案應被視為與本提案有衝突。如果本動

議案獲得較多贊成票，則以本動議議案的全部規定為準，其他一項或多項動議議案的規定無效。

(b) 本法案繼續對管理性護理組織（一種醫療護理服務計劃）的提供者徵收現有的稅項，用於提高 Medi-Cal 計劃中的補償率或付款。第 21-0042 號動議第 1 號修正案將向地方政府單位、醫療服務提供者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徵收的、主要由 California 用於提高 Medi-Cal 計畫補償費率或付款的徵款、費用或徵費從「稅收」定義中排除。因此，本法案與第 21-0042 號動議第 1 號修正案之間不存在衝突。

(c) 本法案不改變、不適用或不處理第 23-0021 號動議第 1 號修正案所包含的事項。因此，本法案與第 23-0021 號動議第 1 修正案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

提案 36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章節第 8 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修改並新增「健康與安全法」和「刑法」的條款，並向「政府法」新增一節；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除線標示，而建議新增的條款則以斜體標示，以表示其為新條款。

所提議的法律

無家可歸、毒癮和盜竊減少法

第1.節 標題。

本法稱為《無家可歸、吸毒和減少盜竊法》。

第2.節 宗旨與意圖。

這項議案將改革讓 California 無家可歸、吸毒和盜竊問題加劇的法律。

這項議案將：

- (a) 為吸食硬性毒品（包括芬太尼、可卡因、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上癮的人提供藥物和心理健康治療。
- (b) 將芬太尼加入禁止持槍持有硬性毒品的現行法律中。
- (c) 在禁止販賣大量硬性毒品的現行法律中加入芬太尼。

(d) 允許法官運用其自由裁量權，在毒販被判大量販賣硬性毒品或在從事毒品販賣時持有槍支的情況下，將其判處在州監獄而非縣監獄服刑。

(e) 警告已定罪的硬性毒品交易商和製造商，如果他們繼續販賣硬性毒品並因此造成他人死亡，他們可能會被控謀殺。

(f) 恢復對販毒致死或重傷吸毒者的硬毒品交易商的刑罰。

(g) 加重對多次從事盜竊者的懲罰。

(h) 增加新的法律，以解決日益嚴重的「打砸搶劫」盜竊問題，這些盜竊會造成重大損失和破壞，或由多名盜賊共同作案。

第3.節 發現與聲明。

California 人民發現並聲明如下：

(a) 透過藥物和心理健康治療減少無家可歸的情況

(1) California 的無家可歸、毒品、心理健康和盜竊危機已經到了臨界點。我們州的人均無家可歸率是全國最高的。目前在 California，因吸毒過量而死亡的人數是車禍的兩到三倍。

(2) 自 2014 年 47 號提案通過以來，California 的無家可歸者人數增加了 51%，而在同一時期，美國其他地區的無家可歸者人數下降了 11%。提案 47 減輕了持有硬性毒品（芬太尼、可卡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和苯環利定）和盜竊的法律處罰。結果是吸毒者為因毒癮而吸毒、患精神疾病和財產犯罪（包括零售業盜竊）大增。同時，由於參與治療的獎勵減少，California 為無家可歸者提供的心理健康和藥物治療急劇減少。我們的無家可歸者問題與提案 47 的這些意外後果直接相關，選民現在希望糾正這些後果。

(3) 在 New Jersey、Maryland、Illinois 和 Michigan 等取得成效的各個州，其硬性毒品法律明顯比 California 更嚴格，而他們的無家可歸率比 California 低 4 到 5 倍。

(4) 本提案朝著這些州的方向邁出了小一步，頒佈了一種稱為「強制治療重罪」的新犯罪類別。根據這種新的「強制治療重罪」，檢察官將有酌情權，在前兩次毒品定罪後，對持有硬性毒品者提出重罪指控。如果因第三次

或更多次的毒品犯罪而被控此「治療強制重罪」，犯罪者將可選擇參加毒品和心理健康治療。如果犯罪者成功完成戒毒和心理健康治療，該控罪將被完全撤銷，而且犯罪者不會被判入獄。如果犯罪者拒絕接受藥物和心理健康治療，他們將因持有硬性毒品而入獄服刑。如果第二次被判「強制治療重罪」（共四次被判硬性毒品犯罪），法官可選擇判處監禁或州監獄服刑。除了硬性毒品和心理健康治療之外，被控觸犯「強制治療重罪」的罪犯將獲得庇護所、工作培訓，以及其他旨在打破毒癮和無家可歸循環的服務。

(b) 打擊硬性毒品毒販

(1) 芬太尼是我國史上最危險的毒品。由於芬太尼主要是人工合成，因此通常比其他硬性毒品便宜。因此，毒販現在經常在其他藥物中加入芬太尼，包括減肥藥、焦慮藥、安眠藥、可卡因和海洛因。此外，芬太尼的強度比海洛因高達 50 倍。因此，極微量的芬太尼就可能致命。一公斤（2.2 磅）的芬太尼足以製造四百萬至一千萬劑的藥物，或足以殺害 500,000 人。最後，由於只需要少量的芬太尼就能讓人上癮，因此更容易以更小的數量走私過境，但卻更致命。

(2) 對於硬性毒品毒販，若因販賣硬性毒品而導致使用這些毒品的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本法案將判其承擔更大的後果，並將提供一個機制，警告已定罪的硬性毒品毒販和製造商，若他們繼續販賣硬性毒品而導致有人死亡，可能會被控謀殺罪。

(3) 本法案將在現有的硬性毒品清單中加入非處方用芬太尼，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甲基苯丙胺，對於這些硬性毒品，持有上膛槍械擁有該毒品是違法的。

(4) 本法案也會將非處方用芬太尼加入現有的硬性毒品清單，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甲基苯丙胺，授權對銷售大量硬性毒品的毒販施加更大的後果。

(5) 本法案也允許法官將大量販賣硬性毒品或在販賣硬性毒品時持有槍械的毒販判刑至州監獄，而非當地的縣監獄服刑。只有我們的州立監獄才有能力為頑固的毒販提供安全管理，並為他們提供安全重返社會所需的復健服務。

(c) 多次盜竊和搶劫盜竊的問責性

(1) 在提案 47 之前，多次從事盜竊行為的個人可能會被控重罪。提案 47 取消了累犯重罪，取而代之的是規定價值不超過 950 美元的任何盜竊現在都是輕罪 - 無論犯罪者犯了多少次盜竊罪。實際上，這意味著多次偷竊價值不超過 950 美元的罪犯幾乎不會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2) 其結果是零售業和貨物盜竊案激增，導致 California 各地的商店關門，以保護員工和顧客免受犯罪活動的傷害，這些犯罪活動妨礙了產品直接送達消費者的效率，並對當地社區和州造成數十億美元的經濟損失。零售業和貨物盜竊案的快速增加也造成通貨膨脹上升，因為企業不得不提高價格來彌補經濟損失。零售業和貨物盜竊案的激增伴隨關芬太尼的氾濫，因為硬性毒品使用者知曉盜竊或使用硬性毒品不會有任何後果，所以明目張膽地進行盜竊來滿足他們的毒癮。

(3) 依據此法案，有兩次盜竊前科者可被控重罪，不論被盜財產的價值為何。分流方案將繼續存在，這意味著法官將保留酌情權，即使罪犯有兩次以上的盜竊定罪，也可能不會將其監禁。但檢察官將有能力對繼續從事盜竊行為的頑固累犯提出重罪起訴。法官將有酌情權，在適當的案件中判處重犯入獄，如果罪犯被判定四次或四次以上盜竊罪，則判處在州監獄服刑。

(4) 本法案還授權法官在犯罪者與兩名或兩名以上犯罪者共同行竊、損害或毀壞財產，或造成 50,000 美元或以上的損失時，可行使裁量權加重刑罰。透過允許這些情況下的自由裁量權，法官將能夠依據所犯罪行，包括犯罪團夥或多人犯下的所謂「打砸搶劫」罪行，做出適當的判刑。

(5) 多起盜竊案中被盜財產的價值將被允許相加，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對犯罪者指控盜竊重罪，而非輕微盜竊罪。此條文針對的問題是，有些犯罪者犯下一系列盜竊罪，但每次盜竊時所竊財產的價值都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重罪門檻，以避免自己受到重罪指控。

(6) 除了本法案中的硬性毒品規定之外，這些盜竊法的變更將阻止硬性毒品使用者通過盜竊滿足毒癮，而不承擔法律後果的惡性循環。

第4.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新增第 11369 節，內容如下：

11369. (a) 本條稱為「亞歷山大法」，並可引用為「亞歷山大法」。

(b) 對於因違反第 11351、11351.5、11352、11378、11378.5、11379、11379.5 或 11379.6 節中涉及硬性毒品的規定而被定罪、認罪或不抗辯的人，法庭應告知其以下事項：

「特此告知您，非法製造、分發、銷售、提供、管理或贈送任何形式的藥物，包括真實或假冒的藥物或藥丸，都是極為危險且對人類生命致命的行為。從事這種行為會傷害到人命。所有藥物和假藥都會危害人類生命。這些物質單獨或混合使用時，只需很小劑量就能讓人致死。如果您非法製造、散佈、銷售、提供、施用或贈送任何真假藥物或藥丸，且該行為導致他人死亡，您可能會被控觸犯《刑法典》第 187 條所指的殺人罪，甚至包括謀殺罪。」

(c) 諮詢聲明應以書面形式提供給被告，如果使用認罪申請表，則應作為認罪申請表的附錄，或在判刑時提供給被告，並且應在記錄中指明提供諮詢聲明的事實，並記錄在定罪摘要中。

(d) (1) 除第 (2) 款的規定外，本節中使用的「硬性毒品」是指第 11054 節或第 11055 節所列的物質，包括含有芬太尼、海洛因、可卡因、可卡因鹼、甲基苯丙胺或苯環利定的物質，以及第 11400 節和第 11401 節所定義的任何這些物質的類似物。

(2) 在本節中，「硬性毒品」不包括大麻、大麻製品、peyote、麥角酸二乙醯胺 (LSD)、其他迷幻藥物，包括麥司卡林 (mescaline) 和茜洛西賓 (psilocybin) (蘑菇)、第 11054 節 (d) 和 (e)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或除甲基苯丙胺外，第 11055 節 (d)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

第5.節 《健康與安全法》第 11370.1 節修改如下：

11370.1. (a) 儘管有第 11350 節或第 11377 節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任何人非法持有任何數量的含有可卡因基的物質、含有可卡因的物質、含有海洛因的物質、含有甲基苯丙胺的物質、含有芬太尼的物質、含有苯環利

定的結晶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液體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植物材料或經苯環利定處理的手卷香煙、含有苯環利定的結晶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液體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植物材料、或經苯環利定處理的手卷煙，同時配備上膛、可使用的槍支，即犯有重罪，可處以兩年、三年或四年的州立監獄監禁。

(b) (a) 小節不適用於任何合法持有芬太尼的人，包括持有有效處方的人。

(c) 在本 (a) 小節中，「配備」是指可立即用於攻擊或防禦。

(b) (d) 依據本節被定罪的任何人士，無資格依據《刑法典》第 2 部第 6 篇第 2.5 章 (從第 1000 節開始) 獲得轉處或延期判決。

第6.節 《健康與安全法》第 11370.4 節修改如下：

11370.4. (a) (1) 對於含有海洛因、芬太尼、第 11054 節 (f) 小節第 (1) 段中規定的可卡因基，或第 11055 節 (b) 小節第 (6) 段中規定的可卡因的物質，被判違反或共謀違反第 11351、11351.5 或 11352 節者，當該人知道該物質或特性為受管制物質時，應被處以如下額外的州監獄監禁刑期：

(A)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一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三年徒刑。

(B)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四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五年徒刑。

(C)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1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0 年徒刑。

(D)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20 公斤，則應加判 15 年徒刑。

(E)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40 公斤，則應加判 20 年徒刑。

(F)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8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25 年徒刑。

(2) 除非審判者發現被告共謀者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相關犯罪的策劃、指揮、執行或資助，否則不得判處本細則規定的共謀加重刑罰。

(b) (1) 違反或共謀違反第 11378、11378.5、11379 或 11379.5 節中有關含有甲基苯丙胺、苯丙胺、苯環利定 (PCP) 及其類似物的物質之規定而被定罪者，應被處以如下額外的州監禁刑期：

(A)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一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3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三年徒刑。

(B)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四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10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五年徒刑。

(C)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10 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20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 10 年徒刑。

(D)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20 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40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 15 年徒刑。

(2) 在計算本細則所涉及的數量時，不得包括所扣押的植物或蔬菜材料。

(3) 除非審判者發現被告共謀者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相關犯罪的策劃、指揮、執行或資助，否則不得判處本細則規定的共謀加重刑罰。

(c) (1) 違反或共謀違反第 11351 或 11352 節有關含芬太尼物質的規定而被定罪者，應被處以如下額外的州監禁刑期：

(A)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28.35 克（一盎司），則該人將被加判三年徒刑。

(B)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100 克，則該人應加判五年徒刑。

(C)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500 克，則該人應多處七年徒刑。

(D)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一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0 年徒刑。

(E)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四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3 年徒刑。

(F)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1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6 年徒刑。

(G)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20 公斤，則應加判 19 年徒刑。

(H)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4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22 年徒刑。

(I)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8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25 年徒刑。

(2) 除非審判者發現被告共謀者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相關犯罪的策劃、指揮、執行或資助，否則不得判處本細則規定的共謀加重刑罰。

(e) (d) 除非在控訴書中指控含有海洛因、芬太尼、第 11054 節(f)小節第(1)段規定的可卡因基、第 11055 節(b)小節第(6)段規定的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苯環哌啶(五氯苯酚 PCP)及其類似物的物質重量超過本節規定的數量，且審判者承認或判定屬實，否則不得施加本節規定的附加條件。

(e) 儘管有《刑法典》第 1170 節(h)小節第(9)段的規定，被判定犯有本節規定的基本違法行為的被告，如果承認依據本節進行的加重判決，或者依據本節進行的加重判決被認定屬實，則應被處以州監獄的監禁，而不是依據《刑法典》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進行處罰。

(d) (f)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懲罰外，本節中規定的附加條款亦應適用。

(e) (g)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如果法院判定存在減輕額外處罰的情況，並在記錄中說明其取消額外處罰的理由，則法院可取消本條規定的加重處罰。

第7.節 在《健康與安全法》第 10 分篇第 6 章中加入第 8 章節(從第 11395 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8.條 強制治療重罪

11395. (a) 本章節將被稱為《強制治療重罪法》，並予以引用。

(b) (1)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除非有(d)小節的規定，否則(c)小節所述的人如持有硬性毒品，除非有在本州執業的醫生、牙醫、足科醫生或獸醫的書面處方，否則應處以縣監獄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依據《刑法典》第 1170 節(h)小節的規定處罰。第二次或其後再觸犯本節，可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縣監獄監禁或州監獄監禁。

(2) 除非法院判定某人不符合或不適合接受治療，或 (d) 小節第 (4)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適用於此人，否則不得依據本節判處此人入獄或監禁。

(c) (b) 小節適用於之前有兩次或更多次違反第 11350、11351、11351.5、11352、11353、11353.5、11353.7、11370.1、11377、11378、11378.5、11379、11379.5、11379.6、11380 或 11395 節的重罪或輕罪定罪者，包括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定罪。之前的定罪應在控告狀中提出，並由被告在公開法庭上承認，或由審判員查明屬實。

(d) (1) (A) 被指控違反本節規定的被告可以選擇接受治療，方法是對違反本節規定的行為認罪或不抗辯，並承認所指控的前科，放棄判刑和宣判的時間，並同意參加和完成由戒毒專家制定並經法院批准的詳細治療計劃，以代替監禁或監禁刑罰。被告的認罪或不抗辯不構成任何目的的定罪，除非依據第 (4) 款對違反本節的行為做出判決。

(B) 因違反本節而被提訊時或提訊之後，在被告或其律師的要求或同意下，法院應命令戒毒專家對被告進行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評估。專家應向法院和當事人提交評估報告。評估可能基於與被告或其他具有相關知識的個人進行的面談，以及對專家認為適當的記錄進行的審查，包括醫療記錄、犯罪記錄、之前的治療記錄，以及與當前犯罪相關的記錄。如果被告參與了面談，則被告的面談內容或從面談中獲得的證據均不得在隨後就當前罪行進行的任何審判中用作針對被告的證據，除非在被告作證不一致時作為彈劾之用。評估應詳細說明被告的藥物濫用或心理健康問題 (如有)，以便法院和當事人更好地確定被告案件的適當處理方式。

(C) 在下令對被告進行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評估的同時，經被告同意，法院還應下令由個案工作者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確定被告是否有資格接受 Medi-Cal、Medicare 或本節規定的任何計劃或評估的任何其他相關福利。如果被告之前未在提訊時同意資格判定，則法院應在被告同意參加並完成本細則所述治療計劃後，下令進行資格判定，並將此作為被告同意參加並完成治療計劃的條件。

(2) 治療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戒毒治療、心理健康治療、工作訓練，以及任何其他與治療或法院認為適合被告的成功結果相關的條件。法院必須定期舉行聽證會，審查被告的進展情況。法院應轉介向參與者免費提供服務且法院、戒毒專家和當事人認為可信且有效的計劃。被告也可以選擇支付法院批准的計劃費用。

(3) 在被告成功完成第 (2) 款規定的治療計劃、治療計劃的正面建議，以及被告、檢察律師、法院或緩刑執行部門提出動議的情況下，法院應撤銷對被告的此項指控，並應適用本節生效當日的《刑法典》第 1000.4 節的規定，包括被告被延期執行的逮捕應被視為從未發生的規定。因成功完成治療而撤銷的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依據 (b) 小節決定懲罰時，均不得算作定罪。

(4) 如果在任何時候發現被告在計劃中的表現不令人滿意、沒有從治療中獲益、不適合治療、拒絕治療，或者在開始治療後又被定罪，檢察官、法院自身或緩刑執行部門都可以提出動議，要求作出判決和判刑。在通知被告後，法院應舉行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應做出判決和對被告判刑。如果法庭發現上述一種或多種情況屬實，則應作出判決，並對被告進行判刑。但是，除非發現被告在開始接受治療後又被判定犯罪，否則如果法院認為重新轉介被告接受治療符合司法利益，且被告目前可以接受治療，並且被告同意參加並完成本節所述的治療計劃，則法院可以重新轉介被告接受治療。

(5) 對於接受住院治療的時間，被告僅可依據《刑法典》第 2900.5 節賺取實際得分，而不得依據《刑法典》第 4019 節或任何其他規定賺取行為得分。在任何其他類型的計劃或輔導中所花的時間都不能獲得任何得分。

(e) (1) 除第 (2) 款的規定外，本節中使用的「硬性毒品」是指第 11054 節或第 11055 節所列的物質，包括含有芬太尼、海洛因、可卡因、可卡因碱、甲基苯丙胺或苯利定的物質，以及第 11400 節和第 11401 節所定義的任何這些物質的類似物。

(2) 在本節中，「硬性毒品」不包括大麻、大麻製品、peyote、麥角酸二乙醯胺 (LSD)、其他迷幻藥物，包括麥司卡林 (mescaline) 和茜洛西賓 (psilocybin) (蘑菇)、第 11054 節 (d) 和 (e)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或除甲

基苯丙胺外，第 11055 節 (d)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

(f) 因違反本節規定而被逮捕後，法院應要求在釋放前進行司法審查，以對公共安全風險和重返法院的可能性進行個性化判定。

(g) 本節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據任何其他法律進行起訴或處罰。

第8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490.3 節，內容如下：

490.3.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在任何涉及一項或多項盜竊或店鋪行竊行為的案件中，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第 459.5、484、488 和 490.2 節的行為，被盜財產或商品的價值可合併為單項罪狀或指控，所有財產或商品的價值總和即為判定盜竊程度時考慮的價值。

第9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666.1 節，內容如下：

666.1. (a) (1)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如果某人具有兩次或更多次因第 (2) 款所列任何罪行而被定罪的前科，且被判犯有小偷小摸或店鋪盜竊罪者，可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縣監獄監禁，或依據第 1170 節 (h) 小節的規定處以監禁。第二次或其後再觸犯本節，可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縣監獄監禁或州監獄監禁。

(2) 本節適用於以下罪行，包括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定罪：

(A) 小偷小摸，如第 488 或 490.2 節所述。

(B) 重竊，如第 487、487h 節，以及第 1 部份第 13 篇第 5 章（從第 484 節開始）所述。

(C) 如第 368 節所述，年長者或受扶養成人盜竊。

(D) 偷竊或未經授權使用車輛，如《車輛法》第 10851 節所述。

(E) 入室盜竊，如第 459 節所述。

(F) 劫車，如第 215 節所述。

(G) 搶劫，如第 211 節所述。

(H) 收受贓物，如第 496 節所述。

(I) 入店行竊，如第 459.5 節所述。

(J) 身份盜竊和郵件盜竊，如第 530.5 節所述。

(b) 檢察官辦公室或縣緩刑部門可以依據第 1001.81 節，將依據本節被起訴或實際被起訴的人轉介到盜竊罪轉處或延緩判決計劃，如適用，同意加入此計劃的人還可被轉介給物質濫用治療計劃。

(c) 因違反本節規定而被逮捕後，法院應要求在釋放前進行司法審查，以對公共安全風險和重返法院的可能性進行個性化判定。

(d) 本節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據任何其他法律進行起訴或處罰。

第10節 《刑法典》第12022條修改如下：

12022. (a) (1) 除(c)和(d)小節規定外，在重罪或重罪未遂的犯罪過程中配備槍支的，應依據第 1170 節(h)小節的規定，處以額外和連續監禁一年的刑罰，除非配備槍支是該犯罪的一個要件。對於重罪或未遂重罪，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主犯持有槍支，則不論該人本人是否持有槍支，本附加條款適用實施重罪的主犯。

(2) 除(c)小節規定外，儘管有(d)小節的規定，如果槍支是第 30510 節或第 30515 節所定義的攻擊性武器，或第 16880 節所定義的機槍，或第 30530 節所定義的點 50 BMG 步槍，則依據第 1170 節(h)小節的規定，本小節所述的額外連續刑期應為三年監禁，無論武器是否為該人被定罪的犯罪要素。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主犯持有攻擊性武器、機槍或點 50 BMG 步槍，本款中規定的附加刑期適用於重罪或未遂重罪的主犯，無論此人本人是否持有攻擊性武器、機槍或點 50 BMG 步槍。

(b) (1) 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時親自使用致命或危險武器者，除非使用致命或危險武器是該罪行的要件，否則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監禁一年的州立監獄刑罰。

(2) 如果第(1)款所述的人曾因劫車或劫車未遂而被定罪，附加刑期應為州監獄服刑一年、兩年或三年。

(3) 當發現某人親自使用致命或危險武器犯下本小節規定的重罪或重罪未遂，且該武器為該人所有時，法院應下令將該武器視為妨害物，並按照第 18000 和 18005 節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置。

(c) (1) 儘管有(a)小節規定的加重處罰，如某人親自持槍支違反或企圖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51、

11351.5、11352、11366.5、11366.6、11378、11378.5、11379、11379.5 或 11379.6 節的規定，將依據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三年、四年或五年的州立監獄監禁刑罰。

(2) 儘管有《刑法典》第1170節(h)小節第(9)段的規定，被判定犯有本小節規定的基本違法行為的被告，如果承認依據本小節的加重判罰，或者依據本小節的加重判罰被認定屬實，則應處以州立監獄的監禁，而不是依據《刑法典》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處罰。

(d) 儘管有(a)小節所規定的加重刑罰，但未親自攜帶槍支的人在明知另一名主犯親自攜帶槍支的情況下，如果是(c)小節所規定的犯罪或犯罪未遂的主犯，則應依據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處以一年、兩年或三年的額外連續監禁刑罰。

(e) 就依據第 1170.1 節加重處罰而言，本節規定的加重處罰應算作單一加重處罰。

(f) 儘管法律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特殊案件中，如果法院在記錄中明確指出並在會議記錄中記入表明該處置最符合司法利益，則法院可取消(c)或(d)分項中規定的加重處罰。

第11.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12022.6 節，內容如下：

12022.6. (a) 當任何人在犯下或企圖犯下重罪時，拿走、損壞或毀壞任何財產，或犯下違反第 496 節的重罪時，法院應在被告被判定的重罪或重罪未遂所規定的刑罰之外，再判處以下刑期，且該刑期應連續執行：

(1)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五萬美元 (\$50,000)，法院應追加一年刑期。

(2)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二十萬美元 (\$200,000)，法院應追加兩年刑期。

(3)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一百萬美元 (\$1,000,000)，法院應追加三年刑期。

(4)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三百萬美元 (\$3,000,000)，法院應追加四年刑期。

(5) 每增加三百萬美元 (\$3,000,000) 的損失或財產價值，法院應在第(4)款規定的刑期之外再處一年刑期。

(b) 在任何涉及多項奪取、損害或破壞指控，或多項違反第 496 條的控告狀中，如果所有重罪對受害人造成的損失總額或財產價值總額超過本條規定的金額，並且是由共同的計謀或計劃引起的，則可以施加本條規定的附加刑期。所有依據本節提出之指控，仍須遵守第 954 節所述之合併與分割規則。

(c) 除非與本節規定的數額相關的事實已在控訴書中指控，且被告承認或審判官認為屬實，否則不得施加本節規定的附加刑期。

(d)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法庭可依據本節和另一節的規定對單一罪名進行加刑，包括依據第 12022.65 節的規定進行加刑。

第12.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12022.65 節，內容如下：

12022.65. (a) 任何人在犯下或企圖犯下重罪時，與兩人或更多人共同採取行動，攫取、企圖攫取、損害或毀壞任何財產，應被處以額外和連續的一年、兩年或三年監禁。

(b) 除非(a)小節所規定的事實存在於控告狀中，且被告承認或審判者認為真實，否則不得判處本節規定的附加刑期。

(c)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法庭可依據本節和另一節的規定對單一罪名進行加刑，包括依據第 12022.6 節的規定進行加刑。

第13.節 刑法典第 12022.7 節修改如下：

12022.7. (a) 在重罪或未遂重罪的犯罪過程中，對共犯以外的任何人造成重大人身傷害的，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三年的州立監獄監禁。

(b) 任何人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時，親自對共犯以外的任何人造成重大身體傷害，導致受害者因腦部受傷而昏迷，或造成永久性癱瘓者，應處以額外且連續監禁五年的州立監獄刑罰。在本細則中，「癱瘓」是指因神經系統或肌肉機制受傷而導致運動功能嚴重或完全喪失。

(c) 在重罪或未遂重罪的犯罪過程中，除共犯外，任何親自對 70 歲或 70 歲以上的人造成重大身體傷害者，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五年的州立監獄監禁。

(d) 任何人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的情況下，親自對五歲以下的兒童造成重大身體傷害，應被處以州監獄四年、五年或六年的額外連續監禁刑期。

(e) 任何人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時，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情況下造成重大人身傷害，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三年、四年或五年的州立監獄監禁。在本小節中使用的「家庭暴力」具有第 13700 節 (b) 小節中規定的涵義。

(f) (1) 在本節中，「重大身體傷害」是指重大或大量的身體傷害。

(2) 在本條中，出售、提供、施用或贈送受管制物質的人，如果因使用該物質而使其受用方遭受重大或顯著的身體傷害，則被視為對該人造成重大身體傷害。

(g) 本節不適用於謀殺或過失殺人或違反第 451 或 452 節的情況。如果造成重大身體傷害是犯罪的要件，則 (a)、(b)、(c) 和 (d) 小節不適用。

(h) 法院應依據 (a)、(b)、(c) 或 (d) 小節判處附加監禁刑期，但不得對同一罪行判處多種刑期。

第14.節 《政府法典》第 1 篇第 7 分篇新增第 36 章 (自第 7599.200 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36.章 無家可歸、吸毒和盜竊減少法案的資金來源
7599.200. (a) 本章稱為《為減少無家可歸、吸毒上癮和盜竊提供資金法》。

(b) 依據《刑法典》第 7599.2 節 (a) 小節第 (3) 段和《刑法典》第 6046.2 節支付給州和社區矯正委員會的資金中，州和社區矯正委員會可以為《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95 節規定的計劃向縣和地方政府分配適當的資金。本條款不排除從任何其他來源為本法案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第 30025 節設立的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以及指定用於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治療的其他資金。

(c) 被控犯有強制治療重罪的被告有資格享受任何適當的 Medi-Cal 或 Medicare 計劃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第 30025 節 (f) 小節第(16) 段第(B) 小段第 (iii) 至 (v) 條 (包括) 所述的《健康與安全法》第 11395 節所規定的被告計劃。縣或地方政府可直接與州健康照護服務部或

任何其他適用的州機構簽訂合約，以提供或管理任何適用的 Medi-Cal 或聯邦醫療保險治療計劃。

第15.節 修改。

(a) 除(b)項規定外，立法機關不得修改本法案，除非做出修改的法規能夠貫徹本法案的宗旨、意向、調查結果和聲明，並在參眾兩院以記名方式投票通過，且參眾兩院均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或者做出修改的法規在獲得選民批准後生效。

(b) 立法機關可以經由多數票通過，修改《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69 節，僅為擴大符合「硬性毒品」的毒品清單，以及擴大適用的定罪清單；也可以經由多數票通過，修改《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95 節，僅為擴大符合「硬性毒品」的毒品清單，以及擴大適用的前科清單；還可以經由多數票通過，修改《刑法典》第 666.1 節，僅為擴大適用的前科清單。

第16.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條文或任何部分對任何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為無效或違憲，其餘條文和條文的適用不受影響，仍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所以本法案的條文是可以分割的。

第17.節 衝突的動議。

(a) 本法案制定了新的戒毒法規，並修改了對職業盜賊和連環盜賊的處罰。如果本法案和另一項或多項與相同主題有關的動議議案出現在同一全州投票上，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條文應被視為與本議案相衝突。若本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與本議案相衝突的議案，則以本議案的全部條文為準，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條文無效。

(b) 如果本議案獲得選民批准，但在同一選舉中被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相衝突的議案依法取代，且相衝突的選票議案後來被裁定無效，則本議案應自行生效，並具有完全效力。



California 機動車註冊選民

California 機動車註冊選民計劃使在 California 機動車管理局 (DMV) 登記投票更加方便和安全。所有通過在線、郵寄或親自到機動車管理局 (DMV) 完成駕駛執照、身份證或地址變更手續的合格人員都將自動登記投票，除非他們選擇「退出」自動選民登記。

California 機動車註冊選民計劃適用於年滿 18 周歲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 California 居民：

- 美國公民。
- California 居民。
- 目前沒有因重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
- 目前沒有被法院認定為精神不健全不能投票。

年滿 16 和 17 周歲者可進行選民預先登記。當他們年滿 18 周歲時，選民登記將自動生效。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 motorvoter.sos.ca.gov。

如需線上登記投票，請訪問 registertovote.ca.gov。

選民註冊隱私資訊

居家安全選民保密登記計劃：某些面臨生命危險的選民（即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性侵犯、人口販運、虐待老人/受撫養成人行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如果是「居家安全」計劃的有效會員，則有資格獲得保密選民身份。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撥打免費電話 (877) 322-5227 聯系州務卿「居家安全」計劃，或訪問 sos.ca.gov/registries/safe-home/。

選民資訊隱私權：選舉官員將使用您的選民登記宣誓書上的資訊，向您寄送有關投票程序的官方資訊，例如您的投票站位置，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案和候選人。法律禁止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行為，否則將構成輕罪。選民資訊可提供給公職候選人、投票議案委員會或其他人士，供選舉、學術、新聞記者、政治或政府使用，具體由州務卿決定。駕駛執照號碼和社會安全號碼，或選民登記卡上顯示的您的簽名，不得因上述目的公開。如果您對選民資訊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報告涉嫌濫用此類資訊的情況，請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警告：禁止非法拉票競選活動！

違者將受到罰款和/或監禁。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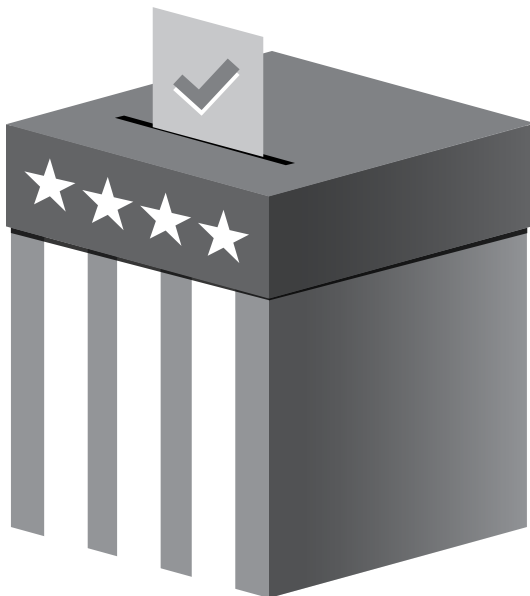
- 在排隊投票人士的周邊範圍內，或在投票站、路邊投票站或投遞箱入口 100 英尺範圍內，禁止進行以下活動。



禁止行為：

- 請勿要求他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
- 請勿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標誌。
- 請勿阻擋任何選票投遞箱的通道或在其附近閒逛。
- 請勿在任何投票站、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附近提供任何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的材料或聲音資訊。
- 請勿傳閱任何請願書，包括提案、公投、召回或候選人提名。
- 請勿散發、展示或穿著任何包含候選人姓名、形象、標誌和/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投票議案的服裝（帽子、襯衫、標誌、鈕扣、貼紙）。
- 請勿向選民展示有關選民投票資格的資訊或與選民交談這方面的情況。

California 選舉法第 18 章第 4 節第 7 條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非法拉票競選活動。



警告：禁止破壞投票程序！

違者將受到罰款和/或監禁。

禁止行為：

- **請勿**進行或企圖進行選舉舞弊。
- **請勿**提供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賄賂，或以任何方式誘使或試圖誘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請勿**非法投票。
- 當您無權投票時，**請勿**嘗試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請勿**參與競選活動拉票；對進出投票站的選民拍照或錄影；或阻礙進出口或停車。
- **請勿**挑戰某人的投票權或阻止選民投票；延遲投票程序；或以欺詐手段告知任何人其無投票資格或未登記投票。
- **請勿**嘗試探查選民如何投票。
- **請勿**在投票站附近持有或安排他人持有槍支，某些情況除外。
-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切勿**在投票站附近出現或安排某人穿著治安人員、警衛或保安人員的制服出現。
- **切勿**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元件。
- **切勿**偽造、假冒或竄改選舉申報書。
- **請勿**更改選舉結果。
- **切勿**篡改、破壞或更改任何投票清單、正式選票或選票容器。
- **切勿**展示任何非官方選票收集箱，以免選民誤以為是官方收集箱。
- **切勿**篡改或干擾投票結果的副本。
- **切勿**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士或長者投票支持或反對與其意向相反的候選人或議案。
- 如果不是選舉官員，**請勿**冒充選舉官員。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委員不得試圖決定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California 選舉法第 18 章第 6 節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破壞選舉流程的受禁活動。

給 California 軍籍和海外選民的提示

對於在軍隊服役或居住在美國境外的 California 人來說，參加選舉比以往更加方便。當您以軍人或海外選民身份登記投票，並透過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收到選舉資料時，即開始生效。做好準備！

- **及早開始。**California 縣級選舉官員在選舉日前 60 天開始向軍籍和海外選民寄送選票。請提早在 registertovote.ca.gov 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以確保您能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並能在選舉日前交回您已投票的選票。
- **瞭解您的選擇。**以軍人或海外選民身份登記投票時，您可以選擇將選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寄給您。此外，您也可以造訪縣選舉官員的網站，取得有關如何下載選票及選舉資料的資訊。您可以將已投票的選票寄回縣選舉官員處，或在某些情況下透過傳真寄回。如果您符合以傳真方式交回選票的要求，您還必須傳真「選民宣誓表」（可向您的縣選舉官員索取），放棄保密選票的權利。
- **保持聯絡。**一旦您登記為軍人或海外選民，您將繼續在每次全州選舉前收到縣選舉官員寄送的選票和選舉資料。但是，如果您變更了地址、姓名或政黨偏好，則需要更新您的投票登記。請造訪 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military-overseas-voters/，取得更多專為您設計的選舉資源。

重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是軍籍和海外選民大選登記投票的最後一天。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可當天註冊。您可以在此期間「有條件地」對臨時選票登記投票。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縣選舉官員。

2024 年 11 月 5 日：選舉日。郵寄選票必須以選舉日當天或之前的郵戳為準，**並且**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必須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之前收到。傳真選票必須在投票結束前送達您的縣選舉辦公室，最遲不得遲於選舉日太平洋標準時間晚上 8:00。

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

California 州務卿



(800) 339-2857



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military-overseas-voters/

聯邦投票協助計劃



(800) 438-VOTE (8683)



www.fvap.gov

對殘障選民的協助

California 致力於確保每位選民都能以私密獨立的方式投出他們的選票。

如需有關您所在縣為殘障選民提供何種協助的詳細資訊，請查看您所在縣的縣選民資訊指南或聯絡您所在縣的選舉官員。縣聯絡資訊見 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在投票站或投票中心投票

如果您在標記選票時需要幫助，您可以選擇最多兩人幫助您。這些人員不可以是：

- 您的僱主或任何為您的僱主工作的人
- 您的工會領導或在您所在工會工作的任何人

路邊投票可讓您將車停在盡可能靠近投票區的地方。不論您實際是在路邊或在車內，選舉官員都會為您帶來要簽署的名冊、選票以及您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投票資料。

殘障選民可選用所有投票站和投票中心，它們均配有無障礙投票機。

在家投票

遠端無障礙郵寄選票 (RAVBM) 系統為殘障選民提供一種無障礙的選擇，讓他們可以在家裡收到選票，並在寄回給選舉官員之前，自行獨立在選票上做記號。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縣選舉官員。

音訊和大號印刷字體選民資訊指南

本指南還提供英文、中文、印地文、日文、高棉文、韓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泰文和越南文的有聲和大字版，費用全免。

如要預訂：



請造訪 vote.ca.gov



請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在 voterguide.sos.ca.gov/ch/audio 下載 MP3 語音版本

為曾被判重罪的人恢復投票權

如果您滿足下列條件，您可以登記並投票：

- 您是美國公民及 California 居民
- 您在選舉日時已滿 18 歲
- 目前沒有被法院認定為精神不健全不能投票
- 目前沒有因重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

只要您滿足以上要求，即使您有下列情況，仍可投票：

- 曾被判決犯有輕罪（輕罪不會導致您被剝奪投票權）
- 處於假釋監督期或緩刑期
- 處於刑滿釋放後監督期（PRCS）

更多資訊，請訪問 votingrightsrestored.sos.ca.gov。

現在就登記或者重新登記投票吧！

如果您曾完成登記投票但被判犯有重罪，您之前的登記可能已被取消。

現在即可線上登記或者重新登記投票，網址：registertovote.ca.gov。此外您也可撥打州務卿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申請紙質選民登記卡。

民主需要您！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註冊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幫助您的社區成員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作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您可以保證選民們輕鬆安全地投出他們的選票。獲取實踐經驗，行使我們民主的最重要的一項權利 - 投票！今天就到 pollworker.sos.ca.gov 填寫您的表格。

如需有關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或致電 California 州務卿 (800) 339-2857，或瀏覽 vote.ca.gov。

臨時投票

姓名不在投票中心或選票中心的選民名單上？

您仍有權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什麼是臨時選票？

臨時選票是在放入選票箱之前，先放入特制信封的一般選票。如果選民的名字不在投票站或投票中心的正式選民登記名單上，但他們認為自己已登記投票，則可以投臨時選票。

如果選民希望親自前往投票站或投票中心投票，但沒有收到郵寄選票，或者在親自投票前沒有帶上郵寄選票，則可能需要投下臨時選票。

我的臨時選票會被計入嗎？

會的，您的臨時選票將在選舉官員確認您已在該縣登記投票，且您尚未在該次選舉中投票之後予以計入。

臨時選票可在您登記投票的縣內任何投票站或投票中心使用。只有您有資格投票的選舉競賽才會被計算在內。

如何查詢您的臨時選票狀態？

任何投下臨時選票的人都有權向其縣級選舉官員瞭解選票是否被計算在內，如果未被計算在內，則有權瞭解未被計算在內的原因。



您可以在 voterstatus.sos.ca.gov 查詢您的臨時選票狀態。

縣選舉辦公室

Alameda 縣

(800) 834-6454
www.acvote.org

Alpine 縣

(530) 694-2281
www.alpinecountyca.gov/

Amador 縣

(209) 223-6465
www.amadorgov.org/government/elections

Butte 縣

(530) 552-3400 或 (800) 894-7761
(在 Butte 縣內)
www.buttevotes.net

Calaveras 縣

(209) 754-6376 或 (833) 536-8683
elections.calaverasgov.us/

Colusa 縣

(530) 458-0500 或 (877) 458-0501
www.countyofcolusa.org/elections

Contra Costa 縣

(925) 335-7800
www.contracostavote.gov/elections/

Del Norte 縣

(707) 464-7216
www.co.del-norte.ca.us/departments/Elections

El Dorado 縣

(530) 621-7480
www.edcgov.us/Government/Elections

Fresno 縣

(559) 600-8683
www.fresnovote.com

Glenn 縣

(530) 934-6414
www.countyofglenn.net/dept/elections

Humboldt 縣

(707) 445-7481
www.humboldt.gov/Elections

Imperial 縣

(442) 265-1060
www.elections.imperialcounty.org

Inyo 縣

(760) 878-0224
elections.inyocounty.us/

Kern 縣

(661) 868-3590 或 (800) 452-8683
www.kernvote.com

Kings 縣

(559) 852-4401 或
(800) 289-9981 分機 4401
www.votekingscounty.com

Lake 縣

(707) 263-2372 或 (888) 235-6730
www.lakecountyca.gov/818/Registrar-of-Voters

Lassen 縣

(530) 251-8217
www.lassencounty.org/dept/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

Los Angeles 縣

(800) 815-2666
www.lavote.gov

Madera 縣

(559) 675-7720 或 (800) 435-0509
www.votemadera.com

Marin 縣

(415) 473-6456
www.marinvotes.org

Mariposa 縣

(209) 966-2007
www.mariposacounty.org/87/Elections

Mendocino 縣

(707) 234-6819
www.mendocinocounty.org/government/assessor-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

Merced 縣

(209) 385-7541 或 (800) 561-0619
www.mercedelections.org

Modoc 縣

(530) 233-6200
www.co.modoc.ca.us/departments/elections/

Mono 縣

(760) 932-5537 或 (760) 932-5530
monocounty.ca.gov/elections

Monterey 縣

(831) 796-1499 或 (866) 887-9274
www.montereycountyelections.us/

Napa 縣

(707) 253-4321
www.countyofnapa.org/396/elections

Nevada 縣

(530) 265-1298 或 (888) 395-1298
www.nevadacountyca.gov/1847/Elections-Voting

Orange 縣

(714) 567-7600 或
(888)-OCVOTES (628-6837)
www.ocvote.gov

Placer 縣

(530) 886-5650 或 (800) 824-8683
www.placercountyelections.gov

Plumas 縣

(530) 283-6256 或 (844) 676-VOTE
www.plumascounty.us/142/Elections-Division-Home

Riverside 縣

(951) 486-7200
www.voteinfo.net

Sacramento 縣

(916) 875-6451 或 (800) 762-8019
www.elections.sacounty.gov

San Benito 縣

(831) 636-4016
www.sanbenitocounty-ca-cre.gov/

San Bernardino 縣

(909) 387-8300
www.sbcountyelections.com

San Diego 縣

(858) 565-5800 或 (800) 696-0136
www.sdvote.com/

San Francisco 縣

(415) 554-4375
www.sfelections.gov

San Joaquin 縣

(209) 468-2890 或 (209) 468-8683
www.sjgov.org

San Luis Obispo 縣

(800) 834-4636
www.slovote.com

San Mateo 縣

(650) 312-5222
www.smcacre.org

Santa Barbara 縣

(805) 568-2200 或 (800) 722-8683
www.sbcvvote.com

Santa Clara 縣

(408) 299-8683 或 (866) 430-8683
www.sccvvote.org

Santa Cruz 縣

(831) 454-2060 或 (866) 282-5900
votescount.santacruzcountyca.gov

Shasta 縣

(530) 225-5730
www.elections.shastacounty.gov

Sierra 縣

(530) 289-3295
www.sierracounty.ca.gov/214/Elections

Siskiyou 縣

(530) 842-8084
www.co.siskiyou.ca.us/elections

Solano 縣

(707) 784-6675 或 (888) 933-8683
www.solanocounty.com/elections

Sonoma 縣

(707) 565-6800 或 (800) 750-8683
vote.sonoma-county.org

Stanislaus 縣

(209) 525-5200 或 (833) 772-2260
www.stanvote.com

Sutter 縣

(530) 822-7122
www.suttercounty.org/elections

Tehama 縣

(530) 527-8190
www.tehama.gov/government/departments/elections/

Trinity 縣

(530) 623-1220
www.trinitycounty.org/Elections

Tulare 縣

(559) 839-2100
tularecoelections.org/elections/

Tuolumne 縣

(209) 533-5570
www.co.tuolumne.ca.us/elections

Ventura 縣

(805) 654-2664
www.venturavote.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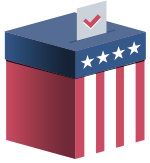
Yolo 縣

(530) 666-8133
www.yoloelections.org

Yuba 縣

(530) 749-7855
www.yubaelections.org

需要記住的日期！



不要拖延，現在就去投票吧！

提前郵寄選票投票期間為2024年10月7日至11月5日。

投票所開放時間為2024年11月5日（選舉日）上午7:00至晚上8:00！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月7日

縣選舉官員將於這一天或之前開始寄出郵寄選票。

10月7日 - 11月5日

返回郵寄選票的投票期。

10月8日

郵寄選票安全投票箱開放。

10月21日

登記投票最後一天。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或投票地點會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開放當天選民登記，直至選舉日（含）。

10月26日

參加《選民選擇法案》的縣的投票中心開放首日，供提前現場投票用。

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4年11月5日 (星期二)

現場投票或返回郵寄選票的最後一日，截至晚8:00。

投票站從早7:00到晚8:00開放。

郵寄選票的郵戳必須不遲於11月5日。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4年11月5日

大選

值得記住的日子

10月7日

縣選舉官員將於這一天或之前開始寄出郵寄選票。

10月7日 - 11月5日

返回郵寄選票的投票期。

10月8日

郵寄選票安全投票箱開放。

10月21日

登記投票最後一天。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或投票地點會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開放當天選民登記，直至選舉日(含)。

10月26日

參加《選民選擇法案》的縣的投票中心開放首日，供提前現場投票用。

2024年11月5日 (星期二)

現場投票或返回郵寄選票的最後一日，截至晚8:00。投票所的開放時間為上午7:00至晚上8:00。郵寄選票的郵戳必須在11月5日之前寄出。

如要獲得以下任何語種的選民資訊指南的額外副本，請電話聯絡：

English: (800) 345-VOTE (8683)

Español/Spanish: (800) 232-VOTA (8682)

中文/Chinese: (800) 339-2857

हिन्दी/Hindi: (888) 345-2692

★ 日本語/Japanese: (800) 339-2865

ខ្មែរ/Khmer: (888) 345-4917

한국어/Korean: (866) 575-1558

Tagalog: (800) 339-2957

ภาษาไทย/Thai: (855) 345-3933

Việt ngữ/Vietnamese: (800) 339-8163

TTY/TDD: 711

便於行動
設備使用
請掃描



您是否已登記投票？查看此網站：voterstatus.sos.ca.gov

★ 為盡量降低選舉成本，州立法機構授權州和各縣僅為每個投票的家庭郵寄一份指南。您可以聯絡您所在縣的選舉官員或撥打電話 (800) 339-2857 申請額外副本。★

